

# 社會建設計劃

復刊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 金平歐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 ..... 孫本文

從事職介以來的感想 ..... 喻兆明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 劉緒貽

改進中國育幼事業管見 ..... 李鴻音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 王金標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 張天開

南京兒童節速寫 ..... 刁勁波

專載：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意義 ..... 谷正綱

書刊評介

社會學界消息

社工報導

社會法規

社會建設月刊發行

地址：國府東路箭街道甘廿號四號

# 本刊編輯委員

于衡達	王平一	王光臨	王孟周	王世穎	方青儒
方頤積	尹治	包華國	朱約庵	朱亦松	朱瑞元
任卓宣	岑家梧	杜品三	李宅安	李翼中	言心哲
吳澤霖	吳景超	吳榆楨	吳南軒	吳嘏熙	吳開先
吳文藻	汪兆成	汪龍	金武周	屈凌漢	周達時
周泰京	孟廣厚	林耀華	胡鑑民	胡夢華	馬長壽
柯象峯	高達觀	高覺敷	范定九	范任	范承樞
梁繼武	孫心超	孫伯睿	馮漢驥	黃翠鳳	黃友郢
黃夢飛	黃仲翔	許君則	陶林英	陸京士	張春江
張寶山	張鴻鈞	張永懋	張鐵君	張天開	張懷
陳文僊	陳仁炳	陳達	陳固亭	陳盛蘭	陳仲明
章元善	曹挺光	曹沛滋	傅尙霖	湯銘新	鈕長耀
程海峯	程玉鷗	溫崇信	趙承信	趙冠先	壽勉成
鄭若谷	蔣旨昂	謝士英	謝徵孚	劉渠	劉修如
劉子明	劉效黎	應成一	簡貫三	薛秋泉	韓慶濂
蕭孝嶸	瞿菊農	魏重慶	關瑞梧	蘇希軾	

## 本期作者介紹

金平歐	前上海法學院教授現任社會部簡任 視導
孫本文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劉繙貽	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國立武漢大學 社會學教授
吳百思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國立中央大學 社會學教授
陳倚興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喻光明	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所長
李鴻音	留學英國研究社會問題從事社會行 政有年
王道淳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教所首席 教師
王金標	亞勞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
張天開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副處長

## 社會建設月刊目次（復刊）第一卷 第一期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金平歛	一一〇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	孫本文	一一一六
從事職介以來的感想	喻光明	一七一二〇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劉緒貽	二二二二九
改進中國育幼事業管見	李鴻音	三〇一三三
殘疾教養研究	王道游	三四一四二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王金標	四三一五一
顯微鏡下之勞資糾紛	葉鍔 趙二喜	五二一五九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六〇一七〇	
南京兒童節速寫	刁勁波	七二一七三
專載：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意義	谷正綱	七四一七六
書刊評介		七七一八三
社會學界消息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概況

八四一八六

我國應聯合國邀派赴美、英、法考察社會福利事業人員介紹

八七一八八

## 社工報導

- |                    |        |       |
|--------------------|--------|-------|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重要措施..... | 薩福簡    | 八九一九二 |
|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在中國..... | 姚克濱    | 九三一〇〇 |
| 社會部辦理緊急救濟工作實錄..... | 刁抱石    | 九四一九六 |
| 全國總工會籌備紀要.....     | 顧兆璜    | 九七一九八 |
| 社會法規：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 九九一一〇四 |       |
| 工會法施行細則            |        |       |

中國社會學社八屆年會留影



# 中國社會學社近況

中國社會學社自去年十月一日起在南京、北平、廣州、成都、二十八人，候補理監事八人，理事長一人，茲將並選處兩

## 中國社會學社第八屆理監事名單

編主會書記	傅尚國	監事長	孫本義
編編計記	湯銘尚	常務理事	吳澤高
助理	王學新	常務監事	吳澤超
中社會員	傅尚國	候補理事	高達文
新編	王學新	候補監事	黃人一
刊會	傅尚國		毛傳潘羅劉高柯趙
富	王學新		朱平起翁如榮
學	傅尚國		達象承景鈞山報津
訊文	王學新		鴻文未平起翁如榮
會書記	傅尚國		華鈞山報津鴻文未平
計助	王學新		華鈞山報津鴻文未平
助理	王學新		華鈞山報津鴻文未平
象	邵士		華鈞山報津鴻文未平
客	陳倚軒		華鈞山報津鴻文未平
李宗賢			



中國前應  
聯合國邀  
派赴美考  
察社會福  
利人員在  
美考察事  
畢由美國  
聯邦安全  
署署長尤  
忍氏發給  
證明書時  
留影。（  
關於考察  
人員之介  
紹詳見本  
期本刊社  
會學界消  
息欄內）



考察人員  
領得證明  
書後與尤  
忍氏合照  
自右至左  
一張育元  
二黎國慶  
三尤忍氏  
四蔡兆祥  
五袁桂生  
六鍾期偉

# 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活動態



學組分要需及度程齡年照依員團團童兒區該形情工木學習係圖上心中為藝工手以容內習



慣習常經成已球籃立獨習練們友朋小暇之餘課



凡參加該區各福利站兒童團團員均須先經體格檢查左圖係口腔檢查情形



打鞦是小朋友們最感興趣的遊戲



經體格檢查後凡營養不良之兒童均給予營養補助右圖係飲奶情形



驗測及話談別個一導指為行童兒

# 慶祝兒童節一瞥

李蔭攝



右圖係托兒所小朋友表演蝴蝶舞



化裝歌唱鄉土小調——打花鼓



歌舞表演朋友所兒托：圖下



左圖係實驗區小朋友集體獻唱兒童節歌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 一、認識憲法

1. 憲法的含義 擁護憲法，自然必須認識憲法。一般的說，憲法的含義是隨時代之輪而演進的。在歷史上中國方面，如尚書所謂：『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如國語所謂：『賞善罰惡，國之憲法』。唐書所謂：『永垂憲則，貽範後昆』。這時所謂的憲法，或憲則，固不同於現在的憲法，不過它的性質，却也含有永久的根本的意義。在歐洲方面，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即嘗謂法律應以憲法為根據。如十四世紀的法國，已有「國法」與「王法」的分別，其「國法」係指國王不能自行變更或廢止的法律，亦即含有根本法的意義。如果要追溯得早一點，當以一二一五年英國頒布大憲章為嚆矢。嚴格的說，憲法是十八世紀民主革命以後才有的。在形式上，這時憲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律，憲法的修訂，亦異於普通法律。在實質上，憲法就是規定國家根本組織的法律。

僅是規定政府的組織與統治權的行使。迨民主運動成功以後，憲法的內容起了變更，憲法的含義，除了認為根本法之外

，尚被認為人民的權利書，將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訂入憲法。這是憲法史進了一大步。及至十九世紀後期，因為資本主義過度發展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有的國家如瑞士的憲法是最早圖謀補救，故一八七四年的憲法，自第二十三條起四十二條止，均為關於經濟，財政，教育，與社會政策的規定。是以瑞士國內經濟的發展，自來呈現均衡狀態。其未能從事改革的國家，甚至發生了社會革命，故在第一次歐戰以後，德國憲法對於社會問題的經濟生活有了詳密的創制。如蘇聯的新憲法對於社會制度，固有它的特點，然頗多倣效。其他各國新訂憲法，或詳或略。都對社會行政方面有了新的規定。是憲法史上又進了一大步。容於以下加以敍述。這可說是立憲的新潮流。我們的新憲法自不能與世界的趨勢相違反。而且更應有新的貢獻。

在制憲時亦有人對於根本國策持異議者，如前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竟主張將五五憲草中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一併刪去，謂：『憲法是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和國家基本制度的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二

大法，行政方針，受時間性之限制，常隨時代變遷，實無列入國家基本大法之必要。憲法中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七章教育所列各條文，即多有此缺點。因條文中所定內容大都為政府應有之職責，憲法不必備載，亦不能備載」云。這是缺乏現代憲法的認識，殊不知憲法的新趨勢，已不僅是規定政權如何運用，治權如何實施的「怎樣做」，而且進一步要規定基本國策，維護多數人民的權益，指示國民與政府「做什麼」。換句話說，憲法上的「怎樣做」是講做的方法，「做什麼」是講做的內容。如僅有做的方法，而不規定做的內容，很容易使國家走上一條錯誤的道路，重蹈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發生社會問題的覆轍。老實說，憲法譬如交通：「怎樣做」只是一種做的軌道，「做什麼」才是軌道上所需要的車輛。在交通立場上說，我們決不能只要軌道，不要車輛，而且所要的車輛是鐵蓬車還是藍鋼車？我們也不能不有所選擇。這次憲法的制頒，對於基本國策，比之五五憲草，作更進一步的規定。與現在的各國憲法比較，可說是最進步的了。

所以我們對於憲法的意義，認為在形式上是國家根本大法，牠是至高無上的法律，一切法律暨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在實質上不僅是規定國家根本組織，而且要規定一國的基本國策。換句話說，一國的憲法，必有體與用。有體無用，或有用無體，可說是一種不完全的憲法。若就我國憲法說，三民主義是「體」，五權制度是「用」。惟三民主義雖有精確解釋，然過於廣泛，必須有基本國策，以標示憲法的精神，五機制度，若無詳細條文，以確定權能的關係，則必然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希望行憲，必先認識憲法，才能有發生護憲的力量。亦唯有護憲的力量，才能樹立憲法的權威！反過來說，如果不誠意的來行憲，也就反映他對憲法沒有正確的認識。

### 2. 憲法的精華 中華民國的憲法具有建設性，進步性，

與實踐性。尙未為一般人所發現，故特加說明。

以言進步性；我國過去，雖也有所謂憲法，但這些憲法的內容與形式，大都重模倣而少創造，所以制定出來的憲法草案或憲法，不是翻譯就是抄襲。其能依照本國情形而創制的法案，可謂極少。近代各國憲法多依據一種政治的理想，如沒有政治理想的憲法，可謂沒有靈魂。我國新憲法在序言上謂「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說：「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最進步的主義，所以憲法也就成為最進步的憲法。如基

本國策的納入憲法，他國有之，惟無如此的詳細綿密。這是使朝野對基本問題，有共同努力的鵠的。將來各黨各派各方面政見縱有不同，不能討論國策的本身，而僅可涉及國策如何去推行。在基本國策中所提示的社會安全，比起其他國策，尤為進步。因為其他國策，各國雖也有類似的規定，不過要像我們社會政策的周詳，在憲法史上可謂創作。這是我們新憲法精華所在，如一部憲法將有關社會政策的規定刪去，便會使精華的憲法，失去了光彩！

以言建設性『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我們要建設民生，必須在法律上有所依據。『法律是人民生活的規範』。憲法也是一樣。因此，他必須要根據立國的精神，人民生活狀況來制定，才是一個活的，實用的憲法。否則，離開了實用，那不會為民衆所歡迎的。英美的經濟制度，是採自由放任政策，但因自由競爭的結果，而生兼併，於是貧富懸絕，發生社會問題，自由是自由了，可惜太不平等。蘇聯的經濟制度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不勞動者不得食」，的原則，平等是平等了，可惜「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實際上是太不自由。我們憲法上的經濟制度是自由而平等的。一面發展公營事業，一面提倡民

營。公營事業成爲一種集體財產，使以服務爲目的的人，在生活的享受上達到平等。民營事業雖有勞資之分，但憲法上實行節制資本與保護勞動者，以調濟之，使趨於平等，一切可能對於經濟上自由發展的弊病，先事預防。不僅是消極的防範，而是積極的建設，不僅是經濟的建設，也是政治上的建設。這是與經濟協調的，也可說，政治的與經濟的建設性，是憲法上的精華所在。

以言實踐性，英儒麥考黎說：『憲法者猶紙幣也。紙幣誠利於商，而無實幣以爲後盾，亦紙耳，何裨於用。惟憲法亦然。憲法之下，別有力焉，此力不行，憲瀕於死。此力者，謂憲政基礎，與支持力量。欲造成憲政基礎，必先建立社會的憲法意識。在我國歷代的憲法意識中，對於民有民享方面，可謂早具相當基礎；如古民本理論，合於民有；以仁義爲依歸，合乎民享。歷代變革，誰來做皇帝，人民可以不問，惟『撫我則厚，虐我則仇』。故社會憲法意識，也就是安居樂業。以現代的術語來說，那就是社會安全。我人應知憲法的可行與否在於憲法的本身，憲法的能行與否，仍在於憲法本身。故憲法若能使人民有安居樂業的希望，必然擁護，否則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四

儘管三權五權，總統制或內閣制，在知識分子中討論得很熱烈，但在民衆看來，仍然是不相干的。憲法雖說是法律中的根本法，然而憲法的制定，並非是法學理論的結晶，倒是現實政治的反映。蔣主席在去年國民大會提出憲草時說：『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甯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真說得非常痛切。所以要憲法能實行，必須切合民衆的需要，要憲法獲得支持的力量，必然要使憲法有利於人民。準此以觀，現在的憲法是富於實踐性的。這亦是新憲法的一個特點。

### 二、比較憲法

1. 政策比較 以我國憲法上社會政策與各國憲法上社會政策相比較，即可知我國憲法進步的所在。這可打破：「外國的月亮，也比中國圓」的迷信。

第一、政策的內容方面，其特點有四：

甲、合理與公平 蔣主席於去歲在向國民大會正式提出憲草時說：『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獲得全場的大鼓掌。這是民心對於憲法精神的反映。所以在第二章「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第十

五條即行揭示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等。所謂保障不是空洞的名詞。在社會安全章，都有了下落。就生存權說，係國家賦予缺乏工作能力而無法自存的人民有被救濟的權利。（憲法一五五條）又如『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一五七條），這樣生活與健康，都有了保障。就工作權說；亦稱「勞動權」，為人民得向國家要求給予工作機會之權。又人民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學者亦有稱為工作權者，實應稱為職業自由，這是承認人民工作自由，而非給予工作的機會。我憲法不但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一五二）「應」字就是一種責任。而且在一五三條更專『增進其生產技能』，即使原無工作能力者進而使具有工作能力。由此以觀，國家使人民「生存」「工作」問題都得到完滿的解決。雖然由德國憲法規定後，如波蘭蘇聯等國憲法都效法於接踵，算不得創作。但使人具有工作能力一點，可說是一種進步。

憲法規定國民有生存權工作權。在「有利人民」的觀點上說是合理的。憲法並對於人人間的問題，如勞資糾紛，都採取公正的仲裁態度。如憲法一五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不作左右袒。可說立場是公

正的。

**乙、全面與完備** 就社會政策的對象說，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這完全是普遍的。從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工保護起，以至婦女兒童老弱殘廢，自幼至老的人，幾乎無所不包。就社會政策的性質說，維持生活的有工作權，以增進生產技能，獲得工作機會。保障生活的有社會福利及保險制度，維護生命的有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一五六條）持續生命的，在現階段，要有財產權。但在另外方面並非沒有限制。即不容許富者愈富。所以『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者，應以法律限制之』。（一四五條）即此一點，亦可證明憲法上社會政策性質的種種，是相當完備而沒有漏洞的。我們看看各國的憲法。除了西班牙，於一九三一年憲法是明白的規定保護農民漁民外，其餘如墨西哥憲法，只列勞動法一篇，德國魏瑪憲法，只有勞動力受國家特別保護，巨哥斯拉夫憲法亦只有「勞工保護」的規定。波蘭憲法只認定勞動由國家特別保護，各國重工輕農，甚至忽略了農民，為一般憲法的共同缺點，也可反證我們的憲法是具有完備性的。

**丙、基本與積極** 在民族健康的要求上，「國家為奠定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五

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一五六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一五七條）雖然這種基本方針在德、波、西、蘇各國憲法上多注意及此，尤以蘇聯憲法規定較詳。如一百二十五條的物質保障權的一二兩項是，但是這種受益權的實效，還要看政府的經濟實力。如德國在第二次大戰前憲法雖規定有失業救濟，尚遠不及英國憲法無明文規定的有效。可為例證。在生產分配的管理上如『發展生產事業』。（一五四條）為處理勞資糾紛的最高原則，否則，生產事業不發展，一切都是空的。調解是消極的，但政策是積極的，因不以勞資糾紛之獲解決為已足。無論生產或分配，必須配合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一四五條）合作為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合作組織入憲，世界各國尙少其例。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的特點是使生產與分配的社會化。這在社會政策的性質說，可說是積極的。

**丁、預防與補救** 預防有防止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生產社會問題，即事先作一正本清源的處置，使社會病態根本不至於發生。那是社會政策的上策。憲法一四二條謂：『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六

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這是資本主義流毒的預防針，預防有對於經常可能發生的病態，作一事先的治療。如勞工保護，必有工礦安全設備的檢查，必使設備改善了，則危險性才大可減少，甚至不至發生（一五三條）即使發生，也已有補救的辦法。倘『實施保險制度』，遇有傷害，即可獲得賠償。至於『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一五五條）故社會問題，倘事先防不勝防，事後亦有補救的辦法。就大體說，各國的社會政策，偏重於事後救濟，多注意於社會病態的診斷和治療，而很少從事先預防及積極的確保社會的安全。我們社會政策的長處，一方面消弭社會禍患於無形，而兼顧社會已發生病態的治療。

第二、政策的方法方面，其特點有二：

甲、法令的保障：德國許模勒（G. Schmoller）瓦格納（A. Wagner）教授等主張以法律的力量來推行社會政策，是最佳的方法。這派主張除由工廠法，社會保險法等類以使資本家勞動者均順應而達成社會政策之外，并須利用稅法及其他類似的法律，以使資本家勞動者之負擔公平，使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他們雖不排斥勞動者自助的社會政策，

但他們認為這不是容易的事，例如勞動者自覺程度已經很進步的英國，加入工會的勞動者也還只是勞動者的一小部份。即使要這樣做，亦必須經過很長的時間，這是不錯的，不過各國憲法上的社會政策，不及我國的進步與完備，因為我們的社會政策是國策，所以社會行政，必然是重要的統一的行政。不但以法律的力量，而且以行政力量。這也是我們推行社會政策進步的地方。

乙、組織的扶植：德國社會政策論者布林搭諾教授（Luo Brentano）主張由於勞動者的自覺，按其實際需要的解決方法，始有利於勞動者。各國勞動者的自覺程度，固或尚低，但促進其自覺，亦未必是很困難的，或慮將促進勞資間的惡感，這是一種過慮。蓋勞動者能認識其地位，考慮其幸福，當必相信應與資本家共存共榮，則社會政策之真精神當能發揮。故認此種社會政策的方法是最健全而有效，這可從農人與工人的保護的差別上證明的。各國憲法上對農民的保護，多不重視的原因，並非各國農民無保護的需要，而是因農民比較無組織，沒有力量，所以不能爭取自身的利益。因此，我們認識以組織的力量來爭取自身的利益，這是必要的。不過，要等待民衆的自覺來組織，時間是不容許的。我

們應該扶植各種民衆組織的發展。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是強化的職業與婦女的選舉。這是一個極大的鼓勵。這也是我們的社會政策的特色。

\* 2. 國策比重 任何國的憲法都有它的憲法精神，和國策重心。這精神是什麼？這重心是什麼？值得作一分析。

第一、憲法精神 所謂憲法精神是貫串全部的憲法，如果失去憲法的精神，無異是失去憲法的生命。誰都知道三民主義是我國立憲的精神。自總綱第一條明白的指出以後，整個的憲法也是在這種精神中演譯出來的，其中最扼要具體的表示，就是憲法的弁言：『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前二句指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後二句指民生主義。若站在社會政策的觀點看，所謂『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不能不說是社會政策的總綱。依機械的算法，這二十字中，十二字是標明社會政策的。若就實質來說，如果沒有社會安寧，人民福利，一部憲法好像失去了靈魂。更不可想像這種國家的存在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至少我們可以說社會政策在憲法上的比重是佔第一位的。

第二、國策比重 在原則上，基本國策，既然載入憲法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都有同等的重要，沒有明白的分出甲乙，但我們從理論上事實上來研究，在各種國策的比較中不會等量齊觀，是有輕重可分的。

在縱的方面看：『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所謂信是使人民對於政府有信心，即相信政府是他們自己的政府；使人民對於自己有信心，即使人民瞭解對於自己的政府所負的責任。使人民對於國家的前途有信心，即無論環境如何惡劣，勘亂建國終究能獲得決定的勝利，有了這種信心，不得已而後可以去兵去食，叫民去死，否則，沒有信心，足食足兵，也是無用，去兵去食，也是不可能。這種信心是建築在『人民福利』的觀點上。人民福利固然不限於社會政策，但社會政策却佔重要的部份。

在橫的方面看：社會政策不僅在基本國策中列有專節。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可以找到社會政策的影子。如確立職業選舉，婦女選舉，使在中央以至省縣的民意機關中佔有定額，以參政機會促進團體的發展，復以團體的健全，爭取自身的利益，是與基本國策章中的社會政策相呼應的。其次在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章中，都有社會立法，社會事業，即在邊疆地區，亦不忽略了社會事業。由此可以證明社會政策是在各種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八

基本國策中佔重要的地位。

### 三、實施憲法

國父說：「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能確實而順利」。現在第一屆的國民大會已經召開，依據憲法所產生的新政府也不久可以成立。我願意以一個社會行政工作者的地位來作一種嚴正的呼籲，希望中央以及省縣的當政者要認識憲法的精神，國策的重心，不要像過渡時期的盲人騎瞎馬，使涵詠一種政治理想的憲法生命，給力斧手斬喪了。

1.充實行憲的機構 如果要使憲法的支票能夠兌現，必須有一機構負發現的負責。而且發現的行政機構，他必須負擔憲法所要求的行政權力。即是國策愈重要，其行政亦愈重要。明白的說。社會政策如果是重要的國策，那麼執行此政策的社會行政，就是重要的行政。在上面的論述中，這已被證實了的。不幸的是，這種憲法的精神，國策的重心，不為一般重要立法及行政人員所瞭解。所以在行憲的行政院組織法上，一度將擔負此項重責的社會部給取消了，後來雖已

加修正，至少要表示在中央負重要責任的人，對於社會行政的重要性是不瞭解的，不但如此，現在各省裁併省級行政機構。幾乎大都企圖撤銷社會處，或者將社會處降低地位，使人，最壞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能確實而順利。此種行憲政策，是不會得到行憲要求來說，真是南轅北轍。此種行憲政策，是不會得到民衆的同情和擁護的。

或者有人強辯我們裁併社會處不是取銷社會行政，不過是爲緊縮機構，而裁處改科。社會行政仍然可以推行的。但我們要問，裁處改科，一個不可辯護事實，就是將社政機構由大改小，社會地位由高降低。這是反映社會行政不重要。

本來在戰時，政府爲軍事關係，使地方行政，特重征兵征糧，徵稅，原屬權宜之計。亦因此民衆認爲這是『要錢要命』，或稱爲『謀財害命』的政治。可見民衆對政府嫉惡之深。現在是行憲建國，雖然還要動員戡亂。但政府對人民不能只『取』不『予』。如果這樣，政府必要脫離了民衆。不過在現在，中央一級因有社會部，做了一些『散財救命』的工作，所以民衆還有從政府得到一些溫暖，但因無地方配合這種工作，顯然是不夠的。今後行憲，應該改變作風，少做一點『謀財害命』，而多做一點『散財救命』。如果還有人只知道

『謀財害命』，將社會行政打入冷宮，那就要為憲政的前途悲，也要為國家前途憂了。

如果公道自在人心，認為社會行政是不可打折扣的重要行政，既照如此，就得要充實社會行政機構，提高社會行政地位。我提議將現行的不統一的社會行政，如有的地方合作機構不屬於社會處，要首先統一起來。不獨立的社會行政機構，如各省社會行政有屬於民政廳主管，獨立起來。要使社會行政機構在省級改設為社會廳，將所有的合作機構，改屬社會廳，以求社政的統一和獨立，在省級惟有獨立和統一的社會廳，才能擔負起實踐憲法上進步性建設性要求的責任！

縣級社會科亦應以同樣的原則獲得解決，將合作併入社會科，以求充實。

## 2. 擴展行憲的業務

就社會行政來談擴展行憲的業務，

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

第一、改變行政作風 這裏所謂行政作風是指一般人而說的。因有人根本不瞭解社會行政是在發揮政府的福利功能。所以省市縣政府對於社會行政，常是存着敷衍態度。撤銷或降低社政機構的不必說，就是社政機構照樣存在的地方，也將它看作『告別的餓羊』。他們的苦衷，以為政府經費如

此困難，社會事業只好點綴一下。殊不知敷衍態度是和經費困難是兩件事，雖然經費困難，只要態度認真，社會行政也會幹得有聲有色的。舉例來說，中央財政非不困難，三十六

年一年，急振總隊撥發各綏靖區急振款二百二十九億九千一百餘萬元，食米一億九千三百七十二萬餘斤，麵粉二千八百五十二萬餘斤，布疋一百零二萬八千五百餘尺，又九十三捆食鹽，六十二萬二千餘斤，及棉花奶粉豆粉湯粉衣服等，由社會部呈准撥發各受災省市振款一千一百六十八億七千二百五十四萬元，各種貨款六百八十五億元。受救濟人數為一千五百餘萬人。固然在客觀的需要上還感覺不夠，但可說已經唯力是視。我們要問，各省縣的救濟工作，已盡到他們所應盡，所能盡的責任了麼？

認真的擴展社會行政的業務，不僅要嚴守崗位，而且要認識社會行政是人本主義的行政。其設施以人為本，以社會化的福利為前提。以『發政施仁』為王道之始，以使『匹夫四婦皆得其所』而歸於大同之治。同時也要瞭解，社會行政是有計劃的全盤性的社會工作之行政。就一方言，社會行政為專能機構之一，其制度包括社會的整體，非其一角；就一方面言，社會行政應顧及全盤性，為其他各種行政設施連鎖

## 社會行政在憲法上的地位與責任

一〇

調整。蓋人爲整個的人，社會爲整個的社會，必在整個的社會政策之下，全民的福利，始爲有效。所以社會行政所要做的仁政，決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工作固可分工，政策却是整個的。所以從事社會行政的工作，決不能以點綴爲應付，應該使社會行政的業務都有平均的發展。才可使社會行政納入正軌。

**第二、配合社會力量** 社會行政工作的推進，不能靠政府的力量，在原則上社會行政經費在各級預算上都是少得可憐。今後行憲，社會行政的業務勢須擴展，自應寬籌經費，提高各級社會行政機關事業經費的比例。但事實上，政府經濟力量也屬有限，縱可提高，亦必仍感不能應付。在這裏，我們就得配合運用社會的力量。如辦理救濟事業，可運用社會的經費及人力。只要支配得宜，運用有術，行政設施自易趨於光大發皇之境。

**第三、加重社政責任** 社會行政在國策上既如此重要，行憲後社會行政業務的擴展，又如此其迫切。我們希望各級政府對於社會行政的地位能夠相當的重視，而促其發展；同時，我們也當然希望社會熱心人士，體諒社會行政工作者的處境是極度的困難，能夠予以極大的同情，在精神上物質上

予以支援。但是我們又不得不本着春秋責備賢者的宗旨，不能不承認我們以往的缺點，即在已有的人力上財力上亦未必有合理適當的運用。我們應該自我批評。也樂於接受社會的責備。我們知道社會行政是初生的小兒，自社會行政機構獨立設置到現在，也不過七年多的歷史。將來還有種種必然的遭遇磨難。也許會受一些挫折。但我們也該瞭解社會行政是國家積極的行政，是政府前進的行政，是人民希望寄託的行政，我們應該毫不退避的負起這種艱難的責任。我們的業務應治標與治本兼施，積極設施與消極救濟共進，物質福利與精神福利並舉。我們有遠大的理想，我們順應時代的潮流。我們要擔負起推行整體的「人政」與「仁政」的責任，完成大同之治的使命！

### 李安宅等代表我國出席 四屆國際社會工作會議

第四屆國際社會工作會議，已定於本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先後在美國大西洋與紐約舉行，社會部已派現在美國考察之李安宅、蔣旨昂爲我國代表，枉寶祥、卡煦蓀及關瑞梧爲觀察員，前往參加大會。

#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

孫本文

社會建設的對象是社會。從任何方面謀社會的建設，首先必須解瞭社會——瞭解社會的歷史，瞭解社會的現狀與需要；而尤其重要的，必須瞭解社會的傳統思想，社會的固有組織，社會的領導階層，社會的經濟基礎，社會的生活習慣，乃至人民的一般心理，這所謂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如果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而不注意這類基本知識，即使建設的計劃與方案如何完善，而付之實施時，勢必格格不入，難收大效。著者對此問題，研究多時，但尚覺未能澈底瞭解。茲就研究所及，聊貢一二。

一、中國社會的傳統思想 中國自西漢以來，儒家思想定於一尊；社會崇尚，漸趨一致。直至海通以後，西方文化，輸入中土，乃始由比較而發生懷疑，儒家思想，始發生動搖。然因二千年來已深入人心，成為社會的行為標準，故自今日看來，中國的傳統思想，尚不出儒家思想的範圍，其主要者有四：一曰尊理性。中國社會最尊重理性。所謂理性，就是孟子所謂：「是非之心」，也就是現代所講：「正義感」。中國知識分子，一向重視「讀書明理」。一般社會，對任何事情，常要求剖白是非，講個理性。俗語有「理直氣壯」，「有理天下去得」的話，都表明「尊重理性」是中國社會的傳統思想。二曰道中庸。中國社會，自古以來，注重中庸之道，萬事不趨極端。所謂無過無不及，適到中間的好處。古代帝王相傳的所謂「道統」，只是一個「中」字。中庸稱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尚書稱堯舜禹傳，注重「允執厥中」。中國之所以為「中」國者，未始不是這種「中」的思想的表徵。至於中庸的「庸」字，是表明「尋常」的意思，而與「好高騷遠」相反；這正與「中」字之表明「不趨極端」無異。這種不「趨極端」與不「好高騷遠」的中庸思想是中國人一向脚踏實地做人處事的基本精神。三曰重自治。中國社會一向注重個人的自治，由自治而推及於治人；由個人的自治而推及於團體的自治。所以大學以修身為齊家之本，而齊家為治國平天下之本。孔子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韓愈有「其責己也重以周，其責人也輕以約，」的

話。而古人所說：「慎獨」，「不欺闇室」，「不愧屋漏」，「克己復禮」等語，都是表明注重自治的意思。四曰主忠恕，中國社會在待人接物方面，重視忠恕之道。論語稱：「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子注說：「盡己之心謂忠，推己及人謂恕。」以盡己之心推己及人為處世治事的準繩，實在是頗撲不破的真理。如果世人盡能做到此點，社會便可相安無事。這確是中國社會自古以來的傳統思想。

以上所舉尊理性、道中庸、重自治、主忠恕四點，確是中國社會重要的傳統思想，數千年來奉為社會的行為標準，即使不是人人能夠做到，而却是人人期望能夠做到。凡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之人，正可利用這種傳統思想以為實施建設的基礎。

二、中國社會組織的特點 中國社會固有的基本組織，只是家族與農村，其他均由此支分。家族是血緣社會，農村是地緣社會。血緣社會重宗族姻親的關係，地緣社會重區域鄉誼的關係。即使家族組織自海通以來，已發生變遷；但家族的精神——重視宗族姻親的關係，似並未變動。至於地緣社會，人民生活於同一社區中，久而久之，發生共同區域關係，一旦離鄉別井，自易生社區相同的意識。這層在歐美社會

中，亦頗重視，不過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村社會中「區域觀念」，特別濃厚。所以歷來在大城市中，同鄉組織，常佔重要地位。而社會上許多事業往往建立在同鄉關係之上。總之，上述兩種關係——家族關係與同鄉關係確是中國社會組織中的兩大柱石。我們不必諱言，亦無從否認。凡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之人，萬萬不可忽略這種關係。

三、中國社會的領導階層 中國社會中最佔勢力之人是「士大夫」階層，即所謂知識份子，不僅以往如此，即在現代社會中，仍舊如此。此固由於政育尚未普及，人民一般知識程度太低。據最近估計，中國人口中文盲率佔百分之三十（以十五歲至六十歲為限）。實際上或不止此數。未入學兒童，尚佔百分之三十五。在此種情勢之下，社會上領導人物不能不屬諸教育程度較高的知識分子，這也是自然的結果。因此，在目前中國社會中，一切事業的推動與活動的分子，幾乎全由知識層負責。這固然是教育尚未發達的過渡時期不得不然的現象，亦屬社會實際的需要。所以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者必須瞭解在任何社會中知識層的特點及其思想行為的趨向，否則建設工作，便無從說起。

四、中國社會的經濟基礎 中國社會原是農村社會，農

村經濟是中國社會的經濟基礎。儘管我們國家竭力提倡工業化，而工業化亦確是中國現代化的必要途徑，但事實上，中國農民尚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農民是中國的主要人口，農耕是中國的主要生產技術，農業是人民的主要職業。所以在目前談中國社會建議，必不可忽略這佔全國大多數的農民的經濟生活。這自然不是說，工人羣衆是可以忽略的；不過表明農村經濟是我國的經濟基礎。

五、中國人民的生活習慣 由上看來，中國的主要社會思想是倫理思想，中國的主要社會組織是家族與農村，中國人民的主要職業是農業。從這種種「倫理」「家族」「農村」等文化的薰陶，與長期共同生活的結果，中國人民的生活習慣，幾乎是脫不了「農村」「家族」「倫理」的類型，這種類型與西方民族的重視工商經濟與個人倫理及民族思想者，自不相類。儘管我國社會自與西洋文化接觸以後，已逐漸改變其趨向，然實際上一般人民的主要生活習慣，依然是「農村」「家族」「倫理」一型。茲就其主要者言之。一曰樸實。這是農村生活自然的結果。二曰節儉。這是與奢侈相反的習慣。中國人民最大多數是樸實無華，這是農村生活簡單的結果。三曰勤勞。這是與浮華相反的習慣，亦為農村生活的特徵。在農村中各自耕耘，若能「服田力穑，乃亦有秋」，只須自己努力，不必仰賴於人，自無與他人爭執的必要。這是和平心理養成的基本原因，

##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

八曰束身自好。這就是俗語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的態度，乃是表明我國人民息事甯人的基本心理。只求本人無事，可不管他人何如。這與歐美人仗義執言，急公好義的精神不同。但這並非謂我國人沒有仗義執言，急公好義之人，僅謂一般人恆表現此種「自好」態度。

凡此各種生活習慣，表明人民生活的惰性，往往根深蒂固，難以改變。此在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者必須加以注意，以免方錐圓鑿，格格難入。

六、人性的一般特質 以上所述，係表明中國社會的特點。而同時中國人民除民族心理的特質外，尚有屬於人性的一般特質。這也是很重的心理因素。從前中國學者，大都能注意到這點。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荀子說：「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噉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讓文理亡焉。」晁錯說：「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這些話，都是深切瞭解

人性的。據現代社會心理學者的意見，人性的重要方面，不外以下各點：一曰樂羣心，人樂與他人接觸，樂與他人共同做事，共同生活，並結合而成社會；甚至願意加入人數衆多的集團，這是樂羣心的表現。二曰同情心。人有與他人表同情的心理。見他人愉快，亦常感到愉快；見他人痛苦，亦常感到痛苦。我有快樂，亦常願與他人共樂；我有痛苦，亦常願他人與我同情。這種同情心是社會結合的一重要因素。三曰自我感。我們與他人同處社會中，常感覺與他人不同；常常以自己放在生活的中心，作為我們行動的衡量，常常把自己看得特別重要，用盡力量設法維持自我人格的完整。如果有人妨礙我們人格的完整，必用全力來衛護，這常稱為「自尊心」。自尊心是自我感的重心，其他方面，都不如此方面的重要。四曰名譽心。就是人有好名之心。人嘗願在社會上「出人頭地」，「與衆不同」，要使在社會上衆人心目中，比他人優秀，願他人稱譽他，仰慕他，甚至崇拜他。五曰好勝心。這與名譽心略有不同。好勝心就是處處要比別人好的心理。名譽心只是求名，好勝心是不滿足現狀而欲勝過他人。六曰羞惡心。這正是好勝心的反面。人如感覺自己不如他人時，便有一種羞惡心理。好勝心可說就是羞惡心的積極表

現。人之服從輿論，遵守道德與法律，也是這兩種心理的表示。

七曰安全心。人人有求安全的心理。人之畏懼疾病，就是這種心理的表現。人常重視個人生命的安

全，推而至於事物財產及他人的安全。八曰正義感。這就是孟子所謂「是非之心」，或「良知」。人具有辨別善惡是非的能力。善者能別其爲善，惡者能知其爲惡，由是以爲善去惡

，這就是正義感。九曰親愛感。人如獲得他人的好感，心理上自能感到。如電斯感，如嚮斯應。反之亦然。十曰怨恨心。這是與親愛相反的情操。人如發生怨恨心理，往往有害而無利。所以古人勸人解怨，實甚重要。十一曰贊美心。人有贊美他人優點的心理。這正是好勝心的根源。贊美心達到相當程度，便成爲「英雄崇拜」。十二曰從衆心。人有不願違背衆人意見或行爲的傾向。這正是近代多數統治的心理根據。

十三曰好奇心。人有注意及愛好新奇事物的行爲傾向，以兒童爲尤甚。十四曰嫉妒心，凡與他人同處同一地位而發見有不如他人的地方，一方面表現羞惡心，另一方面，即表現嫉妒心。這是一種特殊心理。十五曰猜疑心。人若認識不確實或錯誤而致缺乏信心時，常表現猜疑的心態。

凡上各種人性的特點，僅就其自然傾向言，人若加以控

制，或用環境的力量使之改變，久之亦能發生影響。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之人，必須隨時注意體察而調適之。

七、社會學上的幾條原理 社會學上的重要原理，其有關於社會建設者，略舉如下：

(一) 社會現象常含有兩種基本因素：一爲主觀的心理因素，二爲客觀的文化因素，二者實相因相成。前者表現於人們態度，後者存在於文物制度。任何社會建設工作，必須從主觀方面，改變人們態度，從客觀方面，革新文物制度，雙管齊下，始克奏效。

(二) 社會上任何文物制度習俗法規，都是爲適應社會需要的產生。如果此類文物制度習俗法規，因環境的變遷而不適應於人生需要時，必須隨時設法予以修訂或革新，以期重複適應社會的需要。否則這類文物制度習俗法規成爲人們生活上的障礙，久而久之，愈積愈多，必有一日流於橫決，而有社會解組的危險。這層從事於社會建設者，尤宜注意及之。

(三) 同時，社會上文物制度習俗法規，又都富有「惰性」，常不易輕於改變，更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如欲加以改革，必須從長期不斷的努力，予以調整，方可生效。這層

## 社會建設的基本知識

一六

，也是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者不可忽略的。

(四) 社會上文化各部分間，大都寓有聯帶關係，如一部分發生變動，而他部分依舊未變，便可發生失調現象，而成為社會問題，故社會建設工作，必須注意各部分間的相互關係，而預為之調整，以防止後來的問題。

(五) 社會上一般人的心理，常是「難以慮始，而樂於觀成」。社會的優點或缺點，也許常人都能明白，但很少有人肯挺身而出為之發揚其優點，改革其缺點。這需要社會上優秀分子出面作有力的倡導，一般人自然能隨着出面活動，共同推進；否則永難求社會的進步。而從事於社會建設工作

者，即負有這種領導的責任。

八、總結 由上所述各點，我們約略可以知道中國社會的特點，以及社會建設的幾條原理，如果我們從事於社會建設的實際工作，我們一面要特別注意於這些社會的特點，與建設的原理，一面要制定能適應於社會的特點與需要的建設計劃與方案。由此希望能指導社會向着進步的途徑前進。至於中國社會的實際需要如何，與各種社會建設計劃與方案的內容如何，則均不在本篇範圍之內，恕不論及。(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 ★ ★ ★

### 卅七年度出國考察人員

#### 聯合國方面已暫允九名

三十七年度聯合國獎學金出國考察人員，社部原申請派遣十二名，聯合國方面已允九名，將往各大都市參觀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並作各系統之演講。渠留京時間約為一月俾參觀京市有家政系主任及密歇根州大學家政學院院長等大市有家政系主任及密歇根州大學家政學院院長等大市有成績之社團及大學提名推薦云。

美兒童福利專家  
斯溫尼女士抵京

美國家政學及兒童福利專家斯溫尼女士，此次應美國援華會聘，來華協助我國兒童福利事業之發展，已於四月五日抵京，預計留華半年，事將往各大都市參觀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並作各種有關設施。斯溫尼女士曾任美國堪達基幼等大市有家政系主任及密歇根州大學家政學院院長等大市有家政系主任及密歇根州大學家政學院院長等大市有成績之社團及大學提名推薦云。

# 從事「職介」以來的感想

喻兆明

我認為「職業介紹」是一件極有希望的社會工作，在中國其前途必然光明燦爛！因為：

(一) 「職介」是工業化的產物，工業愈發達，職介事業愈重要，我國不欲建國則已，如欲建國則必先工業化，一個工業化的國家，人事的適當配合是有賴於健全的「職介」機構的。

(二) 中國將來的教育，必是計劃教育，其實，現在已經開其端了，這種計劃必以「職介」底統計為之依據，因為現在社會上何業興盛，何業衰落，何業人才過剩，何業人才不足等等問題，惟「職介」統計才能了解清楚，教育是根據這些以決定那一課程需要，那一課程更需補充，或那一課程應該刪改，如此，教育才不是無的放矢的教育，才是能收效果底教育。

(三) 中國要想立國必需充實國防，而國防充實，必有賴於足夠的物力人力，其中尤以人力為重要，因為除了士兵外，必需有高深學術的幹部，為了配合這些各種人力的動員

，正是「職介」底工作。國家的建設也是靠當應的人力統治，因此，現代很多國家就以「職介」為動員人力的總機構，統治人力的總機構，和復員後的總機構。

(四) 社會安全中最重要的工作有三：一、就業輔導；二、社會保險；三、社會救濟。

歐美國家的社會保險工作有的是由「職介」兼辦的，因為失業保險如無「職介」配合，將無以杜自甘失業以領保險費的流弊。

社會救濟亦與「職介」關係非常密切，如辦理工賑，設無「職介」與之合作，則工賑如何推行？以及辦理何種工賑？皆茫無目標，這皆需靠「職介」統計數字以為憑，又救濟非僅消極的，除救濟外，如復予以就業機會，如此，救濟才更有意義。奈我國辦工賑者僅即工賑，「職介」者僅即「職介」，二者不發生連帶關係，是為一大缺憾！他如勞工福利，兒童福利等，皆莫不和「職介」有深厚密切之關係！

## 從事「職介」以來的感想

一八

機關，人找事，事找人，都找「職介」，並且全出之於自動

，其力量之單薄不難想見。

地，樂意的，而無絲毫勉強性，這情形增加事功的效能實非淺鮮！例如勝利的前一年，在貴陽有我們社會部辦的職業介紹人才配合工作，當他們發現貴陽有我們社會部辦的職業介紹組，於是經過接洽，規定用人必經過該介紹組組長丁偉華君的簽字才能錄用，把人力支配進出的大權，完全交給丁氏，所以三四個月中就被介紹了一萬四千多人，配合適當，求才求職雙方都極滿意，這是何等地明智！何等地重視「職介」！

事業！收成果又是何等偉大！我國現在也漸漸有鑒及此了，例如，各大學多有設立「職介」課程，一致認為這是一件有希望的新興事業。

「職介」的前途既是如何充滿着蓬勃氣象，可是做起來問題是很複雜，工作是很艱巨的，本人以從事私人「職介」工作八九年，加上參加政府「職介」機關六七年，從這樣的十餘年經驗中來談談我的感想。

(一) 「職介」事業誠然是有希望的，惟尚待大家去開拓，中國人事介紹制度，數千年來祇憑一紙八行書，現在所倡導的公開職業介紹，不啻與數千年的惡勢力相鬥爭，而我們的戰土是這樣地少數的人，更無政治的經濟的力量做後盾

(二) 職介是一種新興事業，社會上一般對它還未有深切的了解，並且錯誤的觀念時時會發出，因為這一種良好的風氣，尚未養成，條件優越的求才或求職的不上門，待遇苛刻工作艱苦的才來求才，親友無門鑽營無路的才來求職，因此，每每配合困難，有才的得不着好機會，好事情又得不到好人才，結果自相矛盾，誤會愈深，互為因果，「職介」機構辦事愈感困難。

(三) 「職介」是一種配合的工作，有人有事，才能配合，中國近十年來全在戰爭中，工商凋敝，事業停頓，人民流離失所，失業人數日見增多，而形成事少人多的畸形現象，在這種狀態下，社會救濟勞工福利兒童福利等工作比較好辦，而推行公開的「職介」是吃力不討好的，出路難是一件不能否認的事實，但一般求職者多把「職介」看成製造機會的機關，因而不加諒解。

(四) 「職介」必須配合適當，才能引起社會的同情和信仰，但這就不是文字或口頭所能憑空辦到的，而必需有一種科學的根據。本人從事政府「職介」工作之初第一個建議就是「製造各種應用工具」，但事實上沒有人感到興趣，所

以累次計劃，累次失敗，累次請求，累遭駁斥。因為配合沒有科學的根據，以致「人」「事」未能配合得宜，因而加深社會懷疑，增加工作上的困難。

(五)社會上一般人雖然有對「職介」無信仰，但同時還把它看成製造機會的唯一機關，甚至一般學術界人士也有如此想法，例如朋友們見了我要說：「代我或我的親友找個事吧」。本人創設某市「職介所」時，該市市長第一句話就說：「對於「職介」事業我是一分忙也不願幫的，因本市設有職介所，市內將不會再有失業的了」，他們以為一有「職介」，則失業問題就可迎刃解決，但試反問他們，會有幾人「求才」向本人要過？甚至主持「職介」事業的層峯機構，及其附屬團體，他們人事的引進，又有幾次，求才機會找過「職介所」？

(六)從事「職介」工作的工作人員，他們生活清苦，雖然經過專門訓練，但有些待遇尚不及一般公務員，可是每天求才的機會，經過他們眼中手中的很多，要是認識不夠清楚，興趣不太濃厚的，鮮有不擇優渥待遇而自荐者。

(七)一些先進國家，不論教育事業或社會事業，都普遍設施輔導制度，用少數人力領導許多事業，尤以一種新興

事業更需要隨時得到援助研究、試驗、設計，才能步入坦途，尤以我國社會事業需要尤切，如「職介」就是一種無成軌可循的社會新興事業，一旦國家工業化，「職介」機構必需擴充，工作人員亦需增加，現在已經不夠，將來勢必更覺不足，所以應該加緊這項人才的訓練，而同時為這種人才的訓練，恐緩不及待，故應迅速建立輔導制度，輔導者應以輔導業務為主，其人選必國內第一流專家或權威，他們負責審核指導及審核全國職業介紹機構的業務之責，可是我國至今這項工作還付缺如。

根據上述五點信心和七點感想，以及個人十餘年從事「職介」工作的經驗，我提供如下幾點意見：

(一)「職介」事業的辦理，中央與地方的任務應該分開，個人認為全國「職介」事業應在中央統一管理之下，由地方辦理，中央僅負設計監督輔導啟示和示範之責，它不必身膺其事，關於經費，最好由中央詳細規定補助辦法，幫助地方建立完善「職介」機構，因為這種事業將來需要每鎮都有設立，中央勢有鞭長莫及或不切實際之虞。

(二)職介還是一種新興事業，為一般人所不了解所惶惑，所以必須加強宣傳，使它在社會上建立起信仰，工商界

## 從事「職介」以來的思想

二〇

對它能了解樂於運用，樂與合作，以摧毁根深蒂固的八行書制度，而以公開介紹代替私人援引。

(三) 這種專門事業，人才至感缺乏，國家政治一旦上了軌道，根據中央公佈的社會安全政策所規定，「職介」必將普遍推行，將來至少一省或一市即設一所，其實這比起外國來還是相差甚遠，日本三萬人中即有一個「職介」所，美國一二萬人中也有一所，中國呢？就算平均二十萬人中需要一所，那麼以五億人口計算，還需二千五百個「職介所」，試問中國那來這多「職介」專門人才？所以須得趕快培養起來，同時已有的工作人員，必須使獲得安定和保障，抗戰期中社會部曾為提倡此種事業在中訓團開過三班專業訓練，畢業學員六十餘人，可是到今天大部因為生活或其他原因而轉業了，祇剩有寥寥十幾人，這實在是一個嚴重問題。

(四) 「職介」工作是必需工具的，而不是僅憑文字或口頭就可舉行，並所需應用的工具繁多，如職業辭典，職業測驗等等，而這些是有時代性的，科學天天進步，技術也年年改進，所以必須成立一種專門機構，經常的負編造這一類

工具的責任。

(五) 「職介」工作不是單槍匹馬的，應該和各方面配合起來，最有關係的如，社會救濟，社會保險，勞工福利，兒童福利等社會事業，別的國家這些事業，彼此密切合作成效宏大！

最後我希望「職介」能發揮它的最大功用，作為調劑人才的總機構，甚至「天涯」方面有一個失業的人，「海角」方面有一個機關徵求人才，「職介」能夠把他們配合起來，這在別的國家已經做到了，個人曾經建議成立全國性的「職介網」，但限於事實，迄今未能實現，如能先從上海實驗起，做為示範，辦有成果，然後再推及全國，也是不得已中的一種辦法。

今後「職介」不僅是調劑人才的唯一機構，它和教育經濟年事社會救濟等都有密切關係，它將是社會諸事業中的一環，而與其他事業不可分離的，「職介」之重要上述已經說明，「職介」發達則社會安全，社會安全則國家興盛，但「職介」前途是有待於大家開闢的。

#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劉結貽

## 原書大意

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之一；社會秩序是建築在社會結構之上的，所以，在通常情形之下，有某樣的社會結構，便有某樣的法律。反過來說，只有和社會結構中的各個部門相互調協的法律，才能產生最大的效果。再者，在社會結構之後，往往有一種特別的意識形態，以為此種社會結構的基礎，所以，要明瞭一個社會的法律，便得明瞭這個社會結構背後的意識形態。根據這些原則，瞿同祖先生寫下了「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

這本書是三十六年十一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屬於吳文藻先生主編的社會學叢刊甲集第五種。我們這篇短文，不是一個書評，所以不預備詳細討論這本書的得失，只是因為我們讀了這本書以後，對於這本書的主要觀點，大體上同意，所以願意提出來，加以引伸。

根據瞿先生的看法「儒家法家都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其分別只在他們對於社會秩序的看法和達到這種理想的方

工商是以技藝生產事上的，勞心的士大夫是以治世之術治理人民食於人的，各有其責任及工作，形成優越及從屬關係的對立」。（見原書二一四頁）。要表示這種對立的關係，自然要通過人類的行為。「然而如何使貴賤尊卑長幼各有其特殊的行為規範，……禮便是維持這種社會差異的工具」。

（原書二一六頁）。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親親爲人之本；法家則堅決反對親親之說，以爲「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商君書開塞第七）。

因爲這種基本觀點的不同，儒家和法家用以推動禮和維持法的工具也不一樣。儒家主張用道德教化來維持禮，以禁於將然之前；而法家則主張用刑罰來維持法，以禁於已然之後。所以，「從思想的同異來說，此二學派完全立於極端相反的立場，本無融和調協之可能，但事實上并不如此。……儒法二家對抗的時代是在戰國反秦的時代，……但西漢以後

，這種思潮的爭辯漸趨於沉寂，儒法之爭，也就無形消滅」

。（原書二四一頁）。爲什麼到了西漢時代，儒法之爭就逐漸消滅了呢？根據瞿先生的看法，有三種緣因。第一是學術思想的由繁而簡，由異而同；儒家固然獨尊，但其中也雜有法家的成分。第二是秦漢大一統之局既成以後，國家需要法律，是客觀的事實，不容懷疑；而事實上參與製訂法典工作的人，又都是那些所謂「儒生」的讀書人，爭執失卻了對象。第三是讀書人作官後便不能不懂法律，不應用法律；既然連自己都要用，自然不好排斥了。有此三種緣因，所以自西漢以後，儒法之爭逐漸消滅，而且彼此互相調協，互相爲用。

「不過雖然如此，自秦漢至清末，兩千年來，中國社會結構背後的意識形態既然主要的是儒家思想，所以中國法律，可說全爲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所支配。「古代法典中可以說大部分皆爲關於親屬及階級的特殊規定，其餘的部分始爲一般的規定。王制上說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廣義的）之義以權之。又清令典云，定例有服制之異，良賤之異」。（原書二五九頁）。這都表示着，兩千年來，在中國社會裏，法律始終是一種次要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工具。

在說明了瞿先生的大意以後，我們將進而說明，爲什麼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在中國現代化的道上，尤其是法治的道上，仍然是一種絕大的阻礙。要說明這個觀點，我們最好先從社會演化和社會控制的立場，來討論法家思想的興起及其演變，然後再回頭來。

### 社會演化與社會控制

在原始社會或農業社會（尤其是早期農業社會）裏，社區（Community）的範圍是很小的。人們生活在這種小社區裏面，其團體生活的經驗，大體是柯立（C.H.Cooley）所謂的主要團體（Primary Groups）如家庭，遊戲團體，與鄰里等

團體生活經驗。在首要團體中，人與人的接觸，有幾個特點。第一，我們在首要團體中所接觸的人，大都是我們從做小孩子時候起便認識的人。不獨他們對於我們的社會關係，我們知道得很清楚，見面時，立刻就能喊一聲「大爹」，「老伯」，「王三哥」，「李四嫂」，「老黃」，「二姑」等，就是他們的性格，脾氣，以及其他各種人格特點，我們也約略知道，所以即使沒有見面，我們也能預先猜測，在見面時，應該用何種方法打招呼，才讓他們不致見怪。因此在首要團體裏，人與人的接觸是自然的，習慣的，從小便學會的；只有親切，沒有形式。第二，在首要團體中我們遇見的人，不獨從小便認識，多少還有血緣關係，或者其他類似的親切關係，因此，我們對於他們往往有一種同情和相互一致之感：有時也發生利害關係，但此種利害關係，往往消失在同情之中，父母不大和子女斤斤計較，青梅竹馬，兩小無猜時代的女朋友，也不是我們斤斤計較的對象，就是這種緣故。所以，在首要團體中遇見的人，我們往往不會對之存一種剝削或侵害的觀念，尤其不容易對之產生剝削或侵害的行為。除此以外，在原始或農業社會裏，交通極不方便，一個人很難離開其生長如斯的社區；而且在此種時代，職業的機會不如

現代城市裏的多，一個人離開了其生長如斯的社區，往往不易另謀生活，所以安土重遷是很自然的。既然一個人從生到死老留在一個社區裏生活，為了要減少摩擦，使得生活適意一些，對於他週圍天天見面的那些人的意見，自然得尊重。因此，在原始或農業社會中，閒言語（Gossip）是一種極有效的社會控制工具。古人說：「仲可懷也；人言亦可畏也」。又說：「三人成虎」，「衆口爍金」，這些留傳下來的民歌和成語，都表示閒言語在原始或農業社會裏的力量。

在西周時候，中國社會仍然是個早期農業的社會，民各安其居，老死不相往來。在此種社會中如我們前面所說，人與人的接觸是自然的；閒言語是一種有效的社會控制工具。

除了這種因客觀環境的限制而有的安靜與和平以外，當時社會結構中兩個主要的間架——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也是一種人為的有效社會控制的工具。在封建制度之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作「王」或「天子」的人，除了取出一部分土地，分配於其下的公、卿、大夫、士以外，其他土地

##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 二四

動的；從事於生產勞動的，是庶人與奴隸，是治於人的人。

在宗法制度之下，凡是受封的人，除其嫡長子世襲其位外，其次子以下，都別爲大宗；大宗的嫡長子，爲大宗宗子，其次子以下，則別爲小宗。小宗宗子，直接受大宗宗子的節制；小宗宗人，則直接受小宗宗子的節制，間接受大宗宗子的節制。凡受節制的人，同時也得受節制者的收恤。小宗宗人，受小宗宗子的節制和收恤，雖只以五世爲限；而大宗宗子，則不然。凡同出一祖的後代，都受他的節制和收恤，所以有一個大宗宗子，則同出一祖的人，都能團結而不渙散。

在上述兩種制度之中，人與人的接觸，按着尊卑、貴賤、親疏、長幼等，都有一定的「規矩和辦法」，爲之準繩。這些「規矩和辦法」，便是後來儒家所津津樂道的禮。既然西周社會是一個早期的農業社會，流動極小，一個人所遇着的，不是君、臣、父、子、便是伯、叔、夫、婦，因此，一個人只要知禮，便可以行動中軌無往而不自得；如果全部或大部分人知禮，便可以行動中軌無往而不自得；如果全部或大部分人知禮，社會和平與秩序便會毫無問題。所以在西周時候，中國沒有法律，至少沒有正式的或公開的法律。因爲爲了維持當時的社會和平與秩序，有了「禮」與「閒言語」等社會控制工具便夠了，用不着正式的或公開的法律。

到了西周末年，因了人口增加，交通發達，工商業及城

市逐漸興起，以及其他各種緣因，（本文因篇幅關係，不詳細討論此各種緣因）。原來各個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小社區

經濟和極小社會流動率之上的封建制度和宗法制度，也隨而慢慢解體，社會流動日益劇烈，建築在此種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逐漸動搖，一方面，是「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禮範圍不了人們的行爲；另一方面，一個人所接觸的，除了君、臣、父、子、伯、叔、夫、婦等以外：還有僱主，被僱者，賣主，顧客，以及其他各種各樣的陌生人。對於這些人，一個人的行爲應當怎樣，禮裏面並沒有規定；即使有規定，爲了利害的關係，也不願遵守，因此，禮，對於一部分人而言，便慢慢失掉了它的社會控制的力量。孔老頭子不明白這是當時社會演化必然的結果，只一味的要恢復原來的社會秩序，（孔子也不一定是要恢復全體西周的社會秩序，例如他的有數年類，便是反對西周時候貴族專有知識的主張。關於這一點，我們此地也不預備詳論）。所以他勸人「克己復禮」，其實在這種新的社會關係裏面，要人們完全像在西周時代一樣的克己守禮，已經是不可能的。何況，在此種時代，一個人爲了利害的關係破壞了禮，又可以跑到別的地方去謀生，用

不着老留在生長如斯的社區，終生受閒言語的揶揄與恥笑呢？

這種社會變遷的趨勢，到了春秋時代，逐漸具體化，舊的社會控制工具的力量日益減小，新的社會控制工具之需要，日益迫切，因此產生了法家和成文的法律。「法家的產生應該上達到子產。左傳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當時鄭國是子產執政，這至少可以說是新刑律的成文化。晉國的叔向，詒書反對，說『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子產沒有接受他的意見，但也回答了一封信，說『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叔向站在保守的立場，想維持舊日的禮制而反對新政，認爲刑辟之設是『爭端』的開始，其實這正是倒因爲果。事實上是舊的禮制已經失掉了統治作用，世間上有了新的『爭端』，故不得不有新的法令來加以防範。

晉國的貴族雖然反對子產爲刑辟，然而時勢所趨，晉人也無法違反這種潮流，所以相隔僅二十三年，晉人自己也鑄起刑鼎來了。就由於這種新的社會浪潮的迴環激盪，才有春秋末年的法家思想之濫觴。

## 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以後

二五

到了戰國時代，西周末年以來的各種社會變遷大勢，有增無減，有進無退。社會上不獨有了大批由平民階級出身的

文士和武士，也有了大批的地主和自耕農，以及新興的工商業者。這些人，大都是有能力，有野心，有聰明才智，不願意受封建和宗法制度的束縛，而要用自己不斷的努力，以獲取知識與技能，並爭取社會地位的人。他們不怕閒言語。這些人，也是造成當時社會流動的主要來源。他們往往以其新得來的社會地位，和社會上其他的人接觸封建和宗法制度裏範圍人們的禮，對他們的行爲，也要有新的標準。這是從一方而說。從接觸而產生的行爲，也要有新的標準。這是從一方而說。從

另一方面說，因爲社會上有了這種新趨勢，所以當時比較聰明的諸侯，爲了要利用這種新趨勢中的新力量，便不惜趁風轉舵，承認這種新力量，以及由此新力量而產生的新行爲準則，以擴充這種新力量，使社會上有能力，有野心，有聰明才智的人，可以蔚爲國用，不至埋沒在封建與宗法制度之下

，默默無聞。所以魏文侯用李悝以富國強兵。吳起相楚悼王，「爲楚罷無能，廢無用，捐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南收揚越，北并陳蔡，破橫散縱，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戰國策秦策蔡澤語）。後來商鞅相秦孝公，更

爲秦人奠定了吞併六國，統一天下的基礎，這是大家熟悉的，用不着我們細說。

到了秦始皇的時候，由西周末年以來的社會變遷，似乎已發展到了當時經濟與技術等客觀環境允許之下的最大限度，舉凡社會的流動，以及封建與宗法制度的破壞，已經到了頂點，舊時代各種有效的社會控制工具如閒言語、禮等，已經微弱無力，尤其是交通便利之地，或城市裏，人與人的接觸，更多半是基於利害關係的，正式的，間接的，要想維持社會秩序與和平，不能用「禮」來禁於未然之前，而得用「法」來禁於已然之後，所以秦人一則廢封建而爲郡縣，一則建立了如毛的法令，來治理天下。這不僅是秦始皇和李斯

刻薄寡恩的緣故，當時的時代趨勢，也是朝着這個方向走的。

不過，在社會變遷過程之中，新勢力和舊勢力，往往是互相消長的。秦始皇固然認清了新勢力，但也許走得太快一點，步度邁得太大了一點，在舊制度裏面過慣了生活的人，因習於禮而不明於法，在這種新的行爲規範之前，可能動輒得咎，感到極大的不便。尤其是那些特權階級，或者貴族的遺留，其既得利益，其威望，其社會地位，完全靠舊制度和

與此舊制度相依爲命的舊行爲規範來維持，所以更不能欣賀或接受這種新的行爲規範，因爲在這種新的規範之前，無長幼尊卑之別，人人都是平等的。

因爲上述緣故，再加上一些其他的因素，所以秦人統一天下不過十幾年，不獨貴族的餘孽反對他，連平民也反對他。劉邦的興起，從這個觀點說，乃是一種對於新舊勢力的妥協與調和。所以他初到成陽時，便除秦苛律，和秦民約法三章；做了天子以後，封建與郡縣，並行。漢初治理天下，一直到宣帝時，還是儒霸并用。這都表示着，在漢朝初年，統治階級所用的社會控制的工具，是「禮」與「法」并重的。

不過從漢武帝起，儒家就顯明的佔了優勢，到了元帝以後，這種優勢便逐漸在社會上生了根，一直到清末，此種局勢，大體上是沒有變遷的，所以瞿先生說中國法律，全爲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所支配，這是事實。

儒家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對於法治的阻礙由於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根本就是西周時代的產物，是帶着強烈的封建性和地方意識的對於春秋以來的法治運動和大一統運動，是一種很大的阻礙，這是法家無情的攻擊儒家的緣故。不過反過來

說，儒家要想行其道於天下，對於那些主張「刑要上大夫」，不尊重「親親之義」的法家，也是放不過的。所以漢高以來的儒生，一再的在統治者面前指出法家的危險和缺陷。他們成功了，兩千年來，中國便不會走上法治的路子，王莽失敗了，王安石失敗了，劉晏，張居正成功了一個短時期，終於也失敗了。在從前，我們雖為外族所征服，所統治過，但從文化觀點說，我們不曾遇着一個勁敵，所以我們用那種封建的社會組織還可以勉強應付，但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們所遇着的，是一個有組織，有力量，有根基的文化，我們一再被催促着澈底覺悟，不能再用一盤散沙去抵抗這個組織嚴密的文化。不過要把這盤散沙凝結成土壤是要有接觸劑的，這種接觸劑，就是新法律或者法治。變法運動是這樣來的。

所以瞿先生在他的書的結論中說：「變法時期新法與舊法的衝突便等於法家思想與儒家思想的衝突。從此以後，儒家思想在社會政治法律上才失去領導和支配的地位。古代法律的結束同時也就是儒本主義的終止。我們只須比較變法以後的法律與中國古代法律的差異，我們便可得一變遷的趨勢——即關於親屬及階級的特殊規定的減少和消失。家族主義在法律上已經瓦解，法律上除對直係尊親屬有極少數的特殊規定

之外，其他關於親屬的特殊規定皆已取消。從社會階層方面來講，階級、性別、種族間一切不平等皆已逐漸取消，至少法律上已不承認其存在」。（見原書二五九頁）。

不過我們認為，如果瞿先生所謂的「古代法律的結束同時也就是儒本主義的終止」，僅是指的形式上的條文上的「結束」和「終止」，則我們便沒有什麼話可說；如東瞿先生認為這種「結束」和「終止」，是事實上的，則我們似難承認，一直到今天為止，儒家思想在中國社會政治法律上已失去了領導和支配的地位。因為文化是有惰性的；尤其是在中國這個教育不普及的社會裏，文化惰性更是厲害。所以我們不敢希望兩千年來統治階級在中國社會裏有計劃有系統的種下的儒本主義思想，會因法律條文的變更，便馬上失去了支配的力量。換句話說，中國有了新法律，但仍沒有法治，其主要緣因，似乎是由於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通過傳統，仍然在中國社會裏發生作用的緣故。這話怎麼說呢？根據瞿先生的看法，儒本主義的思想支配着中國的法律，其目的乃在維持階級制度與家族制度，每當法律精神與此種制度的精神衝突時，法律往往被視為次要的。關於此點，最能從法律對於親屬互相容隱及奴為主體的規定中看出。從

漢律到清律，都有特殊規定，人們犯了罪，其親屬或奴僕假如為他們隱匿着，不去告發，是可以接着被隱匿者對於隱匿者親疏及尊卑的程度，免罪或減罪的；愈到後來，這種容隱的範圍愈擴大。變法以後，此種條例雖然有了改變，但一直到今天，此種傳統，仍然保留在我們的現行刑法內。（參閱現行刑法第一六二及一六五兩條）。

不過真正阻礙中國法治前途的，倒不是此種條文上的死的傳統，而是活在人心和人的行為裏的活傳統。這可以分成兩層來說。第一，此種活傳統，是通過家庭和其他首要團體，一代一代向下傳的，人類出世以後便在家庭裏生活，所以決不能不深受此種傳統的影響，（根據心理分析學家和兒童心理學家的看法，從出生以後到六歲以前，是人格形成最重要的一個階段）。此種影響，使我們社會裏大多數人習於儒家的倫理思想，並自動的服從禮的規範作用，法律尤其是新的法律，對於他們的思想行為，沒有什麼影響。讓我們舉例來說吧！法律規定有配偶者不准重婚，但我們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人，為了要兩房兼祧，為了要傳宗接代，娶兩個太太，或者討小老婆；法律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但我們社會上仍然有許多人，看重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法律規定

定妻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但我們社會上大多數人，仍然認為這種辦法有虧孝道，是不應當的；法律規定不許人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但我們社會上仍有許多人蓄婢；法律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我們社會裏大多數人對於兒子的教育，仍然看得比女兒的重要些；法律規定我們的國家是個民國行政者和人民之間沒有臣屬的關係，但我們社會上領袖與僚屬之間的關係，仍然類似從前的君臣關係。這些這些，都是儒本主義思想妨礙我們走向法治道上的例子，我們只要是翻開「六法全書」和社會上大眾的實際生活與行為對照，便可以再發現許多許多。

其次，雖然我們社會上有少數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因為新教育的影響，在他們的意識裏面，知道了法律在現代社會中對於行為規範的價值，但或則因為敵不過仍然滲透着儒本主義思想的社會的壓力；或則因為自己的下意識之中，仍然籠罩着儒本主義思想的影子，於是往往爲了自己戚、族、朋友、長官、幹部的情面與利益，從事於破壞法律的活動。這樣的例子也是舉不勝舉的，比如在抗戰期間，法律規定適齡的壯丁（一部分讀書人除外），都是有服兵役的義務的，

但是辦理役政，也就是執行此種法律的人，卻往往包庇自己戚、族、朋友、長官、屬僚的子弟；交通困難，法律規定是要按照登記次序買車、船、飛機票的，但只要我們找得出親戚朋友老上司舊下屬等關係，包管可以得到優先權；官價外匯比黑市便宜，於是法律規定，想買官價外匯到外國去讀書的，一定得經過教育部的考試，但只要你和教育部以及外匯管理機構有親戚朋友關係，包管你用不着考試，而且還可以提前出國；政府爲了平抑物價，囤積居奇和破壞議價規定是要受處罰的，但只要你和主管方面拉得出倫理關係，包管沒有什麼問題，這一類的例子，在我們日常生活經驗之中是數不清的。一般有知識的人，常常愛罵人家思想陳腐，不守法，但假如不守法的是自己的父母伯叔兄弟子姪甚至於上司幹

部，我們也就原諒了。想起來是很矛盾很滑稽的，但究其緣因，還是因爲我們的思想行爲，不自覺的受着儒本主義和封建思想控制的緣故。

由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儒家思想和法治，無論在理論上在實際上，都是互相衝突的。目前我們的社會上仍滲透着儒本主義的思想，在我們走上法治的道路上是一種很大的阻礙。所以中國如果要法治，使得從基本處着手，把儒家的倫理思想和禮治主義變成一種在實際上僅是次要的社會控制的工具。假如因爲此種傳統在我們社會上種根太深太久，不從根除去，不足以提高法律對於人民的控制力量，則爲法治前途打算，便應當澈底剷除儒本主義的思想。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於珞珈山

### 三兒童福利機構合辦

#### 上海兒童行為指導所

上海國際禮拜堂兒童扶助會，上海兒童福利促進會及上海少年村等三兒童福利機構，爲拯救滬市犯罪兒童，合辦上海兒童行爲指導所於常德路四一八號少年村辦事處內，已於四月一日起開始辦公，正着手參觀看守所及監獄，閱覽過去童犯案卷，協助辦理童犯案件，安置流浪兒童等項工作。

# 改進中國育幼事業管見

李鴻音

## 一 前言

本文不名之爲兒童福利事業，而稱之爲育幼事業者，乃專指失養失教的孤兒棄兒貧兒之機關教養而言，不是以全國兒童爲對象的一切兒童事業。因爲機關教養的孤苦兒童是兒童福利事業中的最重要一部份，也是政府最先重視的社會工作。即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十八條所稱增進兒童福利，先就棄嬰遺孤及無力撫育之兒童，由各級政府依救濟法實行收容教育者而言。現在作者先就育幼事業的重要性，加以說明，然後再分析現在的一般育幼事業，和改進的意見。

## 二 育幼事業的重要

中國現在還滯留在中古式的社會，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其原因雖多，但家族主義的根深柢固，實在是中華民族的病態。家族主義社會中，在政治上，經濟上，國民性上，產生各種落伍的現象。一般國民在家族主義的生活中養成消極忍耐而乏積極進取的精神，依賴因襲而少獨立創造性格，愚私欺詐而無公正互信德性，慘忍冷酷而少社會同情心，勇於私鬥

怯於公戰等等不適於今日世界生存的習性。在中國家庭之內，人民對內無個人主義，對外無國族主義或社會主義。所以中山先生說？中國祇有家族主義。國人之團結力，只及於家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所以一盤散沙，不能發揚民族精神。（見民族主義第一講）養老育幼，實爲鞏固家族主義之堡壘，綿延血統，圖一家一姓之光榮，成爲家庭的神聖任務。作者嘗攷察各國社會組織演進，發現一切進步的國家，都是逐漸由政府擔任家庭的工作。不論其有無缺陷，但他們的政治清廉，經濟發達，民心向上，不能否認是由他們的生活方法與生活組織中獲得的。政府對國民的養教負責，國民對國家的責任，方有真誠。鑄千萬人心爲一心，合千萬人之力爲大力，則國力安有不強？政府對國民負責，育幼實爲重要設施之一。自由國家合公私力量以開展兒童福利，極權國家則積極謀兒童之公育。故能化一家之恩愛爲一國之恩愛，掃除一姓一家繁榮的幻想爲建設富強康樂國家之抱負。因此育幼事業之倡導與發展，實爲實現民族主義之要圖。我們要

先認識的。

### 三 中國現在育幼事業的檢討

中國自古對育幼事業，均頗重視。如周代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首列慈幼。（周禮）宋代中央設福田院、地方設義莊、清代之育嬰堂、義學都是收容貧苦失依兒童的設施。

民國以來，災禍頻仍，政府對於救濟事業，亦頗努力。自二十九年社會成立以後，抗戰方殷，災民遍地，社會救濟事業（難童教養在內）乃有迫切的需要和長足的進步。不過勝利以後，又逢共匪造亂，戰禍瀰漫，政府財力人力用於臨時救濟工作者已有不逮，至於永久性的兒童福利工作，遂覺心餘力絀。就現在的一般育幼事業而論，其宗旨方法，加以檢討，很少能肩負時代的新任務。試分析言之：

(一) 慈善家主辦的育幼事業——一般慈善家得政府和社會的支持，興辦育幼院所，不少有很長的歷史和顯著的成績。其動機是善良的，而觀念仍不夠正確。有慈悲的胸懷，而少時代的認識。他教養兒童能生活，但不能使這一般不幸的兒童成長後如何改造生活。他給舊社會培養國民，很少能給新社會培植人才。

#### 改進中國育幼事業管見

(二) 教會主辦的育幼事業——基督教到中國以後，在各地舉辦孤兒院，育嬰堂之類，其設備管理，大都比

較還好。其態度是慈祥的，其方法是切實的，其教養是負責的。惟其目的在養成忠於教會的傳教士。

這樣育幼院所出來的國民，對於國家的情感，很多是淡薄的。自幼在宗教中陶冶，遂缺乏自由的思想和改造國家的正確認識。自然也有例外。

(三) 商業性的育幼事業——商人活動的目的在賺錢，拿辦育幼院貧兒習藝所孤兒院等作生產贏利的就是商業性的育幼事業。一方面得政府和社會的援助，一方面利用無工資的學徒，全以精力用於做生意上去。這樣也可以培養孤苦兒童學得生活的技能，但不會有精神的訓練，使成為健全的公民。

(四) 官吏辦的育幼事業——各級政府所辦的育幼事業，多為官吏所主持，內分兩種：一種是老年退休的官吏，作為養老的消遣，也許有平生所作所為與良心有不安之處，晚年辦點慈善事業來為後人積德。一種是壯年的官吏，作為政治活動的工具，同時也把這育幼事業作為機關衙門，重形式不重內容。這樣

的育幼的事業，主持人沒有精力或缺乏誠意來改進，且政府的會計審計制度，也增加事業改進的困難。自然不容易日新月異生氣勃勃的。

以上批評的是一般育幼的事業的情形，但是也有不少的例外。至於各種形式的育幼院所，其普遍的缺點，就個人的觀察約分為五：

(一) 大多數沒有適當的課本。公立的沒有教本的預算，私立的也很少採用或編印適當的教材，有時靠書商慨捐一些作廢的小學課本來應用。

(二) 缺乏教育的設備。如儀器圖表，工藝器具，實習場所等，都因陋就簡，不敷應用。

(三) 對於十五歲以後的不幸兒童，沒有適當的教育方法，驅之出院，不能在社會上獲得適當工作。

(四) 教育方法沒有特殊研究，一般人視作免費小學，附近小康農家兒童佔據了孤兒的名額，使丐童遍地仍無法收容。

(五) 辦理育幼事業人員，絕少受到專業訓練，所以對於育幼的工作，缺少正確的見解和創造改進的能力。

#### 四 今後育幼事業改進的方針

就以上的意見和觀察，覺得中國今後之育幼事業，無論公立私立，似均應在政府統一的政策和實施辦法下，迅予改進，以求於救濟事業之中，發揮改造社會的功能。

(一) 確定國家兒童福利政策——兒童福利事業的實施，是國家的責任，社會的正義，決不是出於個人的慈善憐憫。(參閱張鴻鈞我國兒童福利政策一文)負責的政府，應當把各地不幸失依的兒童，作詳密的調查和整個的收容。並且把現有公私育幼機構，切實加以管理。頒佈完備的實施辦法，寬籌經費，督導切實施行。

(二) 確定育幼院教育目標——孤苦失依的兒童，失去了傳統社會的培育，正好訓練為新中國的國民，所以訓練的目標，容易達到政府要負責把這一羣不幸的兒童，訓練成具有以下的人格。

1. 獨立創造的精神
2. 樂觀進取的態度
3. 公正互信的德性
4. 有豐富的社會同情心
5. 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6. 人人有生活的技能和健康的身體

7. 人人有豐富的常識和民主的習慣

(三)確定育幼院教育方法——育幼院的教育方法，應有

三種完備的設施：

1. 國民教育 育幼院知識與技能并重，一般小學教

本並不適用，應特編教本列入預算，并應將公民

必備常識編成小冊，使日日背誦，俾終身不忘。

2. 技藝教育 每院必須就當地技藝百工儘量設施，

如木工、鐵工、縫紉、烹飪、理髮、編織、修理電燈電話等。並不需要很大的經費，至於文書，繕寫、譯電、會計簿記等技術，亦不需要很大的設備。總之，在院每個兒童完成國民教育以後，必須具備兩三種生活技能。

3. 天才教育 每院應用各種科學方法，測量兒童天才之高下。自古英雄多出於貧困之家，孤苦兒童中，不乏天賦優異之材。各院應設置天才教育班，施以特殊教育，并特定升學基金，保送升學深

造，成爲國家棟樑之材。

各院主持人應視作孤兒的父母，對於他們的一生，應當負責。一般兒童訓練完成後，應配合政府合作貸款，使獨立謀生，并主持其婚配。由院中培植的天才兒童，學成後應以精神上或經濟上報答母院，以爲發展慈幼事業之用。

(四)訓練或選拔育幼事業人才——新事業必須有新人才。近代之社會工作，已列入專門事業，必須受過專業訓練，方可擔任。今後一方面在各大學擴充社會學系，訓練人才，一方面應用攷試制度選拔適當人材，加以訓練研習，使具備革命家的創造精神，宗教家的殉道修養，科學家的研究方法，然後方能徹底整理育幼院所，而達到改造的理想。

以上所述，爲個人數年來對於育幼事業改進所得的意見。茲特撮要發表，以就正於賢達。挂一漏萬，在所難免，幸讀者有以教之。

三七、四、一二、於南京

# 殘疾教養研究

王道清

人從脫離母胎，本即有「生」的權利和本能。身體的各

部份器官與機能，隨時與自然適應，因此一適應而促成演進，增進人類文明。可是世間上一部份人們，遭受到不幸，先天和後天的，使那些適應自然的官能，受到傷害，因而與自然脫節，與社會隔膜，幾千年來，被人目為「殘廢」。一切的一切，全沒有希望，甚至缺衣缺食，流離失所，只等待着死的來臨，極盡人間悲事。

由於人類之同情心與惻隱心表現於慈善事業，一些不幸又不幸的「殘廢」人們，失去了衣食的，受了收養，慧心的人們，在拯救的工作中，發覺出他（她）們有很多優異於常人的地方，便予以啓發，竟然收到成果，近數十年來，纔真正認識「殘」不是「廢」僅是一種「疾」，應當和常人一樣，有受教育的機會。

我國對此項新興事業，尚在萌芽期，一切俱屬初創，筆者茲於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疾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從事殘教工作，所得之見，略獻芻蕪，以供有志殘教工作人

員參攷。

## 一、殘疾之種類：

1. 盲：盲有全盲、獨盲、半盲、夜盲等種類。

2. 聾啞：有全聾啞、半啞、聾而不啞、啞而不聾等種類。

3. 跛聾：有背聾、跛足、缺手等種類。

4. 瘫瘓：有全身不能動彈者，有手足不能動彈者，半身不遂者等種類。

5. 低能：有全低能（即對一切智識皆無法吸收），有半低能（即對有些智識能吸收，有些智識不能吸收）。

6. 白癡：有全時間白癡（即大腦經常失去作用者），有部份時間白癡，（即大腦清楚，有時又失去作用者）。

## 二、殘疾之原因：

1. 盲：我國殘民盲眼者甚多，致盲之原因，按病原

及病理損害之位置而分，總不下數十百種，

其最主要者不外下列數種：

致目盲者，更屬常事，殊可痛惜。

a. 砂眼：國人因衛生習慣太差，致害砂眼病者甚衆，盲眼成分中也以因砂眼致盲之比率為最大，據華西醫訊二卷三期載一千一百三十隻眼中，因砂眼致盲者，竟有四百三十八隻，本所七十八隻眼中有二十一隻。

b. 急性眼炎：即國人所名「火眼」者，華西醫訊一千一百三十隻眼中，有一百五十八隻，本所七十八隻中，有二十八隻。

c. 性病：由性病而致目盲者，以梅毒、淋病二種為最厲，華西醫訊載一千一百三十隻眼中，有一百四十三隻，本所七十八隻眼中，有九隻。

d. 視神經萎縮：本所七十八隻眼中，有八隻眼，因視神經萎縮而致盲，華西醫訊一千一百三十隻眼中，有八十九隻，因此致盲。

除上述數種外，尚有因其他傳染病，如結核、天花、麻疹等病菌所引起以致目盲者，也不為少數，我國農村中，迷信神鬼，缺乏醫藥常識，本不關緊要之眼病，弄

a. 聾啞：筆者對四十七名聾啞人之研究，覺其聾啞之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b. 胎生：嬰兒於母體內，因發育不健全，或出生後舌繫帶過長，未經割斷，皆為致啞之原因，四十七名聾啞人中，有九名因此而聾啞。

c. 病後耳聾：凡發高熱之疾病，最易弄成耳聾，亦有鼓膜受外力破裂而聾者。成人耳聾，於發音無甚妨礙，三四歲以下幼兒，則往往因聾而啞，因其腦際無音響之印像存留，致聲帶不能摹倣，發出音來，四十七名聾啞人中，因病而聾啞者，有二十六名。

d. 藥誤：庸醫誤人，往往發高熱病，一劑涼藥，致聲帶嘶啞，輕微者，尚能發如絲細之音，重者聲帶完全失去作用，在四十七名啞人中，有十二名皆為藥誤，可見其影響之大。

3. 跛擊：凡肢體殘缺或畸形者，謂跛擊，筆者對五十一名跛擊人之原因，歸納約有下列數種：

a. 胎生：嬰兒於母體內，發育不全，或難產致手

足折斷者，爲跋擊原因之一，五十一人中，有十人是。

b.瘡毒：凡四肢瘡毒，歷久不癒，病菌侵入骨髓，以致腐蝕，須從患處鋸斷，始能治癒者，五十一人中，十一人是。

c.受強外力襲擊：成人骨髓石灰質較多，一經跋折，往往不易還原，即幼兒亦有不易還原者，尤以戰爭期中，因負傷而折斷手足者，爲數更鉅，五十一人中，二十五人是。

d.疾病：凡受潮溼，以致關節韌帶收縮而成跋擊者，五十一人中，五人是。

4.癱瘓：凡患癱瘓疾者，即身體不能行動，筆者研究七人中致疾之原因，有下列數種：

a.血管破裂，即俗稱「中風」，患者多爲老年人，因其血管易硬化，以致破裂，七人中四人是。

b.觸電：凡觸電較輕者，燒灼身體之一部份，一切機動俱毀，失去作用，內部器管尚猶健全，乃成癱瘓，七人中，三人是。

5.低能：低能多半由於遺傳所致，和後天很少有關係，本所現有三人。

6.白癲：白癲人最爲可憐，終日糊糊塗塗，茫無所知，完全因爲大腦失去作用，筆者見二人中，一爲惡性瘡疾病後，腦組織力破壞，一爲受強外力震動所致。

### 三、殘疾人之本身問題。

殘疾人因生理的變態，常影響其性情之特殊，而發生若干問題，最顯著者，約有下列幾項：

1.疾病：普遍都以爲殘疾人失去作用的肢體或官能，一定很少發生疾病，可是事實上，確恰巧相反，眼盲的幾乎成年在鬧着眼病，頭痛，和小便窒息，尤其是青春期以後的盲人。聾啞人最普遍的病症是夢噉，銼牙。跋擊人在傷口處，常有發炎的病症發生。

2.性：無疑問的凡帶殘疾的人，活動範圍，都較常人窄狹，青春期以後的殘疾人，他們照樣的和常人一樣易流露感情，對異性感興趣，喜社交等，可是這些現象，總是較常人發洩的機會少，性能

一經衝動，不能昇華，便淤積於心胸，久之便走向極端；不是狂動，便是遲緩；狂動的結果，便是犯罪，遲緩的結果，便是憂鬱，與疾病爲友，身體異常羸弱。

3.婚姻：婚姻是夫婦營共同生活的開始，婚姻的主旨，自然是以性能延續種族，可是其必須的條件；尚有經濟、體格、道德學問，以及美醜等等。假使在兩性相同的條件下，按普通一般的心理來說，殘疾人欲和常人婚配，是不可能的事；勢必殘疾人與殘疾人相配（盲和聾實在沒有婚配的機會，因他們表達意思的工具，簡直沒有，從何能生出感情來呢？）單就經濟條件來說，除了極少數富有的家庭，和收入較豐的有職業的外，簡直就因經濟的限制，根本談不到婚姻兩個字上來。

4.職業：在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的發現之今日，常人就業尚感異常不易，殘疾人的職業問題，更是非常難解決的一件事，一般人的腦子裏，根本沒有想到「殘廢」人還能作事，就是一切進步的美國，亦是近三十年纔有的事，直到此次戰爭期中，

人力缺乏，前線負傷戰士歸來，才算補上這個缺口，但是一經工作，就發覺有驚人的效率，電政機關利用啞人發電報，柯達公司，用盲人作暗室工作，皆比常人強得多。跛聾人管理工廠機器的某一部份，總是盡忠職守的，不像完全的人須多用管理人員，否則便會怠工等情事，所以全美國的殘疾人，很少是沒有職業的。我國殘疾的職業問題，實是最難解決的一項。

5.心理病態：由於官能與肢體的病態影響，殘疾人的心靈，往往也是病態的，就日常觀察，其表現出來的，亦有下列數端：

- a.怯懦：筆者與殘疾人經常生活在一起，總覺得他們不但對人羞澀，就是對事，亦總畏縮不前，他們心理上的感覺，總以爲凡事都不如人家，要如果在人前表露一件事，必定非丟醜不可，所以凡對人對事，總是以不露頭面爲愉快。
- b.自私：殘疾人既覺得凡事不如人，不特不願在人前露頭面，反而想如何替自己築一道保衛的壁壘，以掩缺陷，這樣的動機，所表現出來的

，便是處處自私，而且誇貪，其影響的結果，

總不能與人合作，很少憐恤和同情的心理。

c.猜忌：殘疾人中，以盲啞人猜忌的病態最嚴重，盲人總防範着別人在侮弄他，因此常喜歡竊聽，或對自己相好的人談吐，聽到一句不關他的話，可能設很多假想，歸根要拉到自己身上，說是對他不利。啞人總愛注視說話的表情，常向第三者發問，「他說什麼？」「他是不是

說我？」有時竟惹出很多好笑的，無謂的糾紛。

d.憂憤：年紀大的殘疾人，他們開始憧憬前途，不像小孩子，只要有玩樂便算了，可是橫在面前的很多大問題，是關係整個社會的，誰也不能立刻替他們解決，這一切的一切，鬱積在他們心理，因此常發出很多無名的憤慨，或怨天尤人的呼嘆，有的迷信着希望還有個來生，有的甚至萌自殺的念頭。

#### 四、殘疾人與家庭之關係：

1.家庭與殘疾人：一個快樂融合的家庭，希望是人

人健康，不幸而一個家庭裏有了殘疾人，自然做父母的人，感覺失望，在目前，我國殘教事業尚未普遍，家長們除了失望外，還担心着教養的家庭，有多少竟至呆呆的從生養到死，富有的家庭，到不感覺困苦，小康之家靠生產維持的，便相當感到不容易了，貧苦的家庭，就簡直無法設想，只有聽其在痛苦中過日子，甚至流浪，提早死亡的日子。

2.殘疾人與家庭：殘疾人本身亦因為有殘疾的緣故家庭對他，既不重視，他也就自卑起來，對家事很少過問，年小的殘疾人對家庭尚留戀，年長的人，可就有些憎恨的心理存在着，譬如知道哥哥、弟弟、姊姊、妹妹們，都讀書就業或婚配了，而且在他認為，比較美滿，他自己呢？什麼都談不到，這是極現實的刺激，更因自卑心理的作祟，很多為家長忽略了的事情，他們雖有感覺，亦害羞似的，不敢提出來，久之由自卑轉為憂憤，一經離開家庭，便很少留戀，這種情形，尤以盲

## 五、殘疾人與社會之關係。

「殘疾」無疑問的是一種社會問題，因殘疾人在很多的方面，是與社會膚膜，可是我們決不能說，殘疾人能和社會隔離，因此其所影響的必是整個的社會。

由於「殘廢」心理的深入每一個人的腦子，而中國社會，又是一個問題極多的社會，大多數人民，自謀生計，尚且不暇，誰還能顧到這批被認為是「廢」了的人呢？羅素在「中國問題」裏討論我們民族的性格，指出三個弱點——貪污、怯懦、殘忍。而把殘忍放在第一位：「……我在中國時，成千成萬的人，在飢荒中待斃，人們爲着幾塊錢，出賣兒女，賣不出就弄死……」我們可以看出，這「成千成萬」的人，飢餓時，「兒女」尙且「出賣」，「弄死」，何況被認為是「廢」了的陌生人呢？所以即使在太平富庶的地區，頂多只是以慈善心情，予以收養，得延續一些時間的生命，便算罷了。

民國成立以後，照理，我們的國家，應該是一個進步的國家，社會應該是一個合理的社會；可是，頻年的內憂外患，依然一切在停止，甚至後退中，各級政府所忙的是抽稅、拉丁、納糧等事情，社會福利，根本談不到，簡直是個漂亮

的名詞。自二十九年以來，中央雖有社會部的成立，社會救

濟法上明白規定殘疾人不特受養，更應有受教的機會。可是省縣級政府，對這項規定，仍是漠然置之。所以現社會，可說是對殘疾教養尚無具體的設施和打算，除了中央機構，和極少數的私人機構外；普遍的，仍是徒具虛文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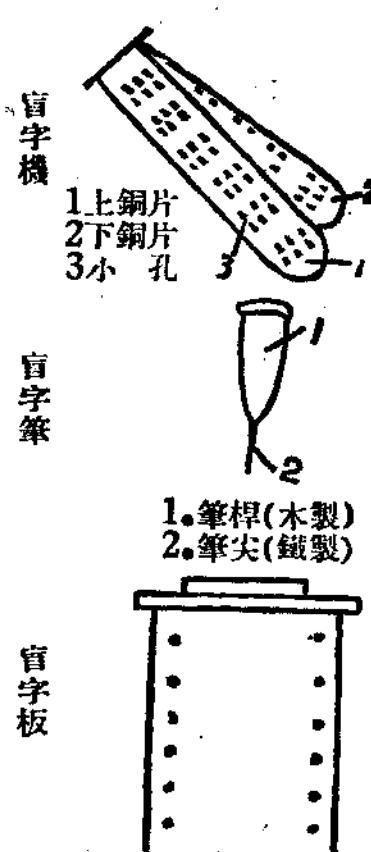
## 六、殘疾教養設施。

殘教事業，國內尙屬初創時期，已誌前述，筆者茲將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教所之設施，略述於後，以供參正：

1. 教：殘教所內分盲、聾啞、跛聾三個部份，茲分述之。

### a. 盲：

(a.) 盲字的工具，盲人寫字特製的工具——盲字機、盲字筆、盲字板、盲字紙等如左圖：



盲字紙以能和一百磅厚的道林紙即可應用，抗戰前都是用舊畫報紙，戰時來源困乏乃改用普通舊報紙，加以糨糊，寫字時，將厚紙置於盲字機之上銅板與銅片之間，將上下銅片合攏，置於字板上，然後用盲字筆鑽進小孔，翻開厚紙反面，即顯現凸出之小點，盲人用手觸上面，即知字義。

b.) 盲字：每一盲字母，共分一、二、三、四、五、六，每字即取其中之某點，或某幾點而成，共有五十四字母，茲列於後：

10 40  
20 50  
30 60

上、去、入、」的音韻，首字第二點爲陽平聲，第三點爲陽平，第四點爲上聲，第五點爲去聲，第六點爲入聲。  
算術的阿拉伯字「1234567890」用子音前十字代表，運算符號「+」是第五點，「-」是第二點與第五點，「×」是第四點與第六點，「÷」號是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此外尚有標點符號，及其他數學上較深的符號，限於篇幅，謹此從略。

上、去、入、」的音韻，首字第二點爲陽平聲，第三點爲陽平，第四點爲上聲，第五點爲去聲，第六點爲入聲。  
算術的阿拉伯字「1 2 3 4 5 6 7 8 9 0」用子音前十  
字代表，運算符號「+」是第五點，「-」是第二點與第五  
點，「×」是第四點與第六點，「÷」號是第二點、第三點  
、第五點、第六點。此外尚有標點符號，及其他數學上較深  
的符號，限於篇幅，謹此從略。

熱	則	設	策	革	色	特
默	納	伯	拍	沸	黑	
右十八字爲子音，左三十六字爲母音。						
有	烟	恩	安	昂	英	
俄	翕	溫	歐	額	亞	
一	溫	俄	因	二	未	
澳	黑	默	右	十八	字爲	子音
因	客	右	三十六	字爲	母音	
二						
未						

教法與教材：殘教所盲人的課程，以完成小學教育爲目的，科目有國語，算術、常識、珠算、公民、體育、國樂、音樂等科，於午前由教師講授，午後則施行繕工、竹工、草鞋、編織等科技能訓練，其中國樂、體育、及技能訓練，訓練時，純需個別教授，故頗費人力與時間，國常等科教材，則需採用各

科書籍，以適合盲人需要為原則，如殘疾人

成功的事蹟，為普通教材所無的。盲教材，

就必加入，普通教材，辨別顏色的，盲教材，

中，則儘量避免，教材編輯完成後，再翻譯成盲字，國內因盲殘事業的未見普遍，故盲文印刷極少，影響教的工作甚鉅。

#### b.聾啞

(a.) 聰語：聰語有注音符號的手勢和表情手勢兩種聰人的讀書說話，便全靠此來為工具。

(b.) 發音：聰人是因聾而聰的，佔絕對多數，已誌前述，故凡發音器官健全的聰人，常常可以發音。其教法是利用聰人靈敏的眼光，觀察教授人的口、齒、舌、鼻的震動、摹倣動作，便發出音響來。第一步是訓練單純的注音符號ㄅ、ㄉ、ㄇ、ㄋ、ㄤ、ㄦ等四十個

2. 養護：養護工作，不外包括衣、食、住、醫護、康樂等數宗。  
a. 衣食住：衣食問題，雖然很重要，但是只要經濟條件充足，管理認真，尚不難得到良好結果。住以選擇乾燥平坦的地方為最好，水源必須顧及，建築的禁忌，是坡坎不平，盲人與跛擊

出聲來。

(c.) 跛擊：跛擊人的視覺與聽覺是正常的，教法與教材和普遍學校同。

(d.) 技能訓練：古謂：「家有良田百畝，不如一技在身。」這說明了技能對於一個人的重要，殘疾人可說更是必需，我們對殘疾人的技

訓是希望能「人各有一技」，訓練時，並顧到「技能與生產并重」，科目以按各人的旨趣選擇為佳，現設有簫竹工、草鞋工、綻紗工、編織工、竹席工等，資質較高的亦可予以文書專修的訓練，以期造成書記人才，至於每科訓練的細則，因限於篇幅，不及細述。

人感到不方便。盥洗最好是有個固定的地點，取水倒水，皆甚方便，以免碰撞。廁所以取坐的馬桶形式為最好，用足蹬的廁所，不特盲人不易保持清潔，且跛聾人非常吃力，甚至根本不能蹲。屋內的房道，路道，亦須標出盲記號，使盲人易於尋覓，其餘和普通的房舍建築所需條件差不多。

b. 醫護：醫護工作，着重的還是預防，剛進來的殘疾人，必定予以一次全身體格檢查，以後每年都須檢查一次，種痘和注射防疫針，亦是每年必舉行，已經染有殘病的，病輕則每日由管理人員集合往施醫所診治，病重及有傳染性的，即送施醫所住院。

c. 康樂：殘疾人康樂活動的範圍，無疑是比常人要狹窄，可是其需要，却更比常人急迫，心理治療，常有賴於此種活動，故非常重要，日常的康樂，有晨操、遊戲、弈棋、歌詠、戲劇（盲人演盲劇）等，特殊的康樂是每兩禮拜有一次短足旅行，一則養成互助的精神，一則使之

多與外界接觸，在冬天常利用其赴南泉溫泳，到了夏天，每一個殘疾人都必須到小溪中游泳，由管理人員保護着，藉此增進健康不少。

### 七、殘疾教養之特殊性。

「盲人會寫字」「啞人會說話」無疑問是特殊的，使很多漠不關心的人驚異。事實上這是殘人本身具有一種特性，殘教的實施，即是憑此特性而建立。此一特性即是：「殘疾人的缺陷短處，正是施教成功的長處」。盲人因眼盲，所以感覺特別銳敏，頭腦分外清楚，故能在很小凹凸不平的點上，判斷字義：尤其是弄樂器，習文藝，更有異平常人的成就。一個十四歲的盲孩了在短短一年中，能將七種樂器學會，并奏出悅耳的曲子來，是常人能夠的嗎？啞人因為耳聾，所以視力特別強，精神特別充沛，很細小的手工藝，及機械式的發電報等工作的效率，亦不是常人能及。跛聾人缺手缺足，雖然行動不便，但是專習某事，就不像常人那樣易受外界的引誘而輟廢，所以成就亦是超乎常人的。殘疾教養，即是循此一特性而訂定方案，不過在實施時，尚須按着個性疾別來個別的教養和訓育，才會收效，否則不免徒勞。

★ ★ ★ ★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王金標

## 一、國際勞工組織決定召開亞洲區域會議之經過

國際勞工組織為根據凡爾賽和約而產生以促進人類正義建立世界和平為目的之國際聯盟之主要機構，成立迄今，已歷二十九年，加入組織者共五十五國。迨二次戰大結束，國際聯盟解體，復成為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其目標之遠大，任務之繁重，及過去對於人類社會之供獻，在當前國際合作機構中，殊不多覩。然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初期，以歐洲各國為主要對象，亞洲情形既不同於歐美，致所制定之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多難適應亞洲各國之實際需要。在國際勞工組織中，亞洲會員國家雖為數有限，而其總人口數則遠較歐美各會員國為多，且工業落後，人民生活普遍困乏，勞工問題自必益形嚴重，此種局部萎枯之現象，勢必影響整個世界之繁榮。亞洲國勞會員國感於切身利益及整個世界和平與繁榮，對於促進國際勞工組織加強亞洲區域之活動，曾為不斷

之努力。一九三〇年印度出席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約次提議召開亞洲區域會議，未獲通過。次年復經印度勞

方代表拜克再度提議，始獲通過。關於舉行會議地點及有關

事項，亦屢經國際勞工局與中印兩國洽商，二次大戰發生，亞洲與世界其他部份之經濟關係益趨密切，亞洲勞工會議之召開更感迫切需要。一九四二年四月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在倫敦開會時，中印兩國代表對亞洲復興計劃各項急切問題曾作重要之聲明。一九四四年，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在美國費城舉行時，我國出席政勞資三方代表及印度代表團均一致主張在可能範圍內從速召開亞洲區域勞工會議，當經大會決議通過，至是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乃轉趨積極。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在巴黎集會時，印度代表歡迎首次亞洲勞工會議在該國舉行，我國駐國勞理事院常任理事李平衡則歡迎在我國舉行，因此會議地點未能決定。嗣經我國政府代表包華國與印度代表一再洽商，并經一九四六年五月理事院在加拿大蒙特里爾召開第九十八次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四四

會議時，根據中印雙方洽商結果，決定各項如下：（一）一九四七年一月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亞洲區域預備會議，一九四八年在中國召開正式會議。（二）預備會議議程暫定為：

（1）亞洲各國之社會安全問題，（2）亞洲各國之一般勞工政策及其實施，（3）亞洲各國對於尚未批准或採納之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之分年實施計劃，（4）亞洲各國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包括工業化問題。（三）正式會議議程俟預備會議舉行後再由理事院決定，惟關於預備會議之舉行日期，因事實上之困難，復經國勞理事院會議決定改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八日在原地舉行。

### 二、召開亞洲勞工會議之事前準備

國際勞工局於召開各種會議之前，均就議程所列事項編擬報告書作為會議時討論之根據，該局為使初次舉行之亞洲區域勞工會議各項報告書益臻詳實起見，乃就議程涉及範圍先行列舉綱要，飭由中國印度兩分局向有關國家蒐集資料，然後根據各國所供給之資料，編擬四項議程（見前）報告書初稿，並於一九四七年春組織東南亞訪問團，攜同該項報告書向中印及東南亞各國政府及勞資雙方徵詢意見，然後修改整編已正式向大會提出。

關於參加國勞各項會議之國家，在通常情形之下，只限於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亞洲情形特殊，若僅限於會員國家，則

與會者必屬寥寥，殊難

切收集思廣

益普遍推行

之效；為應

事實需要，

國勞理事院

乃決定邀請

參加會議之

國家如下：

（一）亞洲

會員國家為

中國，印度

，暹羅，阿富汗等，（二）與亞洲鄰近之會員國家有澳大利亞，新錫蘭等，（三）在亞洲領有屬地之會員國家有英國，法國，荷蘭等，（四）尚未加入國勞組織之亞洲國家及尚未



完全獨立之地區有菲律賓，緬甸，巴基斯坦，馬來聯邦，新加坡，錫蘭，東埔寨，咗咗，交趾，法屬印度及新卡里當尼亞，印度尼西亞，以上共計二十單位。此外尚有美國及尼泊爾被邀請派遣觀察團列席會議，至參加會議各國出席代表團組織包括政府代表二人，勞資雙方代表各一人，顧問人數則由各國政府自行決定，不加限制。

我國為國勞組織之主要會員國，在亞洲地位尤為重要，對於參加此次區域會議，自應充分準備。爰經社會部會同經濟、內政、外交、水利、財政、地政、農林、衛生各部，僑務、資源兩委員會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組織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有關參加會議各項事宜。該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迄預備會議舉行前完成各項工作如下：

(一) 向國際勞工局提供有關資料及意見，(二) 擬具政府提案，(三) 編印英文四大政策綱領，中國勞工行政概況，公共衛生概況三種小冊，作為大會宣傳之用，(四) 根據大會第四議程社會政策之經濟背景報告書討論要點，向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徵詢意見，彙編成帙，以供出席代表團之參考。

### 三、會議概況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印度新德里國民會堂如期舉行，茲將會議一般概況分述於后：

#### 1. 到會國家及出席人數

被邀請參加會議之國家，除菲律賓未派代表出席，印度

#### 尼西亞由荷蘭混合

派遣代表團外，實際到會者共有十八國，派遣完全代表團者有中國，印度

尼西亞由荷蘭混合

派遣代表團外，實

際到會者共有十八

國，派遣完全代表

團者有中國，印度

尼西亞由荷蘭混合

派遣代表團外，實

際到會者共有十八

國，派遣完全代表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四六

聯合國代表二人，國際衛生委員會代表一人，美國觀察團四人，尼泊爾代表一人。各國代表組成人數以印度最多，共六人，英國次之十六人，緬甸十五人，巴基斯坦十四人，我國原派十五人，除政府顧問吳秀峯因遠在美國未能參加外，實到十四人，計政府第一代表包華國，第二代表張天開，顧問方頤積，哈雄文、甘澤、王世穎、王徵葵，資方代表吳蘊初，顧問田和卿，陳文儒，勞方代表劉松山，顧問梁永章，馮光祿，代表團秘書王金標。

### 2. 大會組織

按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及大會事務規程規定，大會設會長一人，由大會直接選舉；副會長三人，由政勞資三方小組分別提名，經大會通過充任。大會既為政勞資三方人員組成，故各設分組會議，至各種委員會均由三方小組推舉，提經大會通過，共同組織。本次會議除照國勞會議一般通例設有程序委員會外，并針對議程分設社會安全，勞工政策，及公約實施計劃三種委員會，另由國際勞工局為大會設一秘書處。茲將大會中各組及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組織暨任務分述於後：

(一) 政勞資三方小組各設正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各

國代表團之政勞資三方代表及顧問均得分別參加；其主要任務為提請副會長及各組委員人選暨初步研討各項提案決定本組應持之方針。

(二) 程序委員會為大會之主要委員會，由政勞資三方小組各推六人，理事院代表公推三人，大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共二十二人組織之，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報告員一人，秘書處另派二人擔任實際工作；其主要任務為排列議事日程，初步審查提案，建議大會設立各種委員會及審查出席代表資格等項。在一般國際勞工會議中，通常均有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故此次會議中之程序委員會，則兼有上述兩種委員會之任務，其重要性質可想而知矣。

(三) 社會安全，勞工政策，及公約實施計劃三種委員會，均各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報告員一人，另有秘書處人員參與工作；其任務為討論大會交付審查之提案，歸納整理，提交大會作最後決定，社會安全及公約實施計劃兩委員會，各包括政府方面十五人，勞資兩方各十人，各為三十五人，勞工政策委員會包括政勞資三方各十二人，共三十六人。

(四) 大會祕書處由國際勞工局所派四十四人組成，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以下為顧問，祕書，專家，及各項文書，庶務，及翻譯人員，分別擔任有關會議進行事宜。

### 3. 我國代表團提案及出席人員所擔任之職務

我國出席政勞資三方代表擬向大會提出之議案，在國內已有準備，臨時復本既定原則，斟酌增益，三方代表共提出議案十件，除其中數案經有關委員會合併或加修正外，均獲通過，茲將案由分列於左：

政府代表提出者四件：——(1) 請國際勞工局組織亞洲勞工狀況調查團，設立亞洲區域機構。并在緬甸錫蘭，馬來亞，菲律賓暹羅等地，設置通訊員，收集資料，以供制定保護亞洲勞工最低標準之參考，(2) 工礦檢查之實施辦法案，(3) 合作事業之推行辦法案，(4) 改進經濟政策以達到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案。

資方代表提出者二件：——(1) 確立亞洲工業水準案，(2) 限制日本工業標準案。

勞方代表提出者四件：——(1) 建立勞工福利實施標準案，(2) 提高日本勞工生活標準案，(3) 保護童工女工案，(4) 限制女工工作及保障其分娩休養假期案。

我國代表團人員除包代表華國當選大會副會長暨担任程序委員會委員外，其他人員在會議中，所擔任之職務及參加之工作如左：

社會安全委員會主席：方匯積 委員：吳蘊初 閻光禪

王徵葵 陳文德

勞工政策委員會委員兼報告員：哈維文 委員：劉松山

田和卿 甘澤 王世穎

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副主席：吳蘊初 委員兼報告員：

張天開 委員：梁永章

### 4. 大會經過情形

大會於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由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主席伊文氏擔任臨時主席宣佈開會，致歡迎詞後，即請印度首相尼赫魯致詞，然後臨時主席請大會推選會長，並徵求提名，我國包代表華國即登壇致詞，提請印度政府代表（現任勞工部長）賈幾范阮蒙氏為大會會長，全場一致通過。嗣政勞資三方舉行分組會議，政府組推定我國包代表華國，資方組推定新加坡代表克萊遜，勞方組推定巴基斯坦代表馬利克為大會副會長，均經第二次大會一致通過，以後會議廣續進行，歷時凡十二日。在此期間，共舉行大會十四次，政府組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四八

開會二次，資方組九次，勞方組十一次，程序委員會八次，社會安全委員會八次，勞工政策委員會九次，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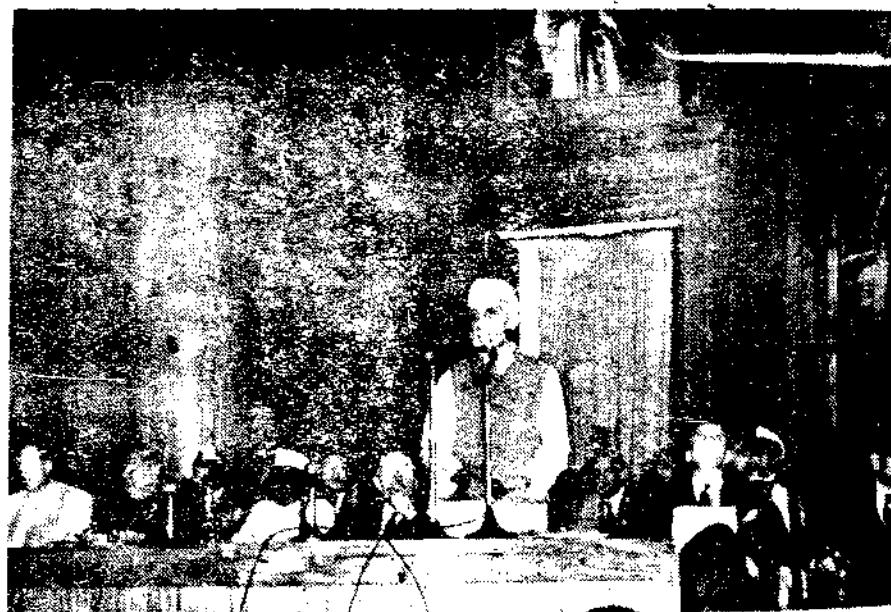
，以上大小會議合計七

十一次，（各組及各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會議尚不在內）共

，經各委員會歸納整理，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共二十三件，其案由如左：

一、程序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九件：

-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決議案，
- 關於日本勞動標準之決議案，
- 關於三方（政勞資）機構及其他適當設施之決議案，
- 關於增加生產之決議案，
- 關於海員之決議案，
- 關於為在亞洲達成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決議案，
- 關於日本工業發展之決議案，
- 關於農業工人及農村工業工人代表權之決議案，
- 關於提交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於各國立法機關之決議案。



印度首相尼魯向大會致詞

於十一月八日 上午十二時圓滿閉幕。

### 四、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各國出席政勞資三方代表向大會提出之議案共五十餘件

- 勞工政策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十一件。
- 關於職業介紹工人招僱與職業訓練之決議案，
- 關於工資政策與家計調查之決議案，

- 13 關於工作狀況及勞工福利之決議案，
- 14 關於保護童工及少年工人決議案，
- 15 關於僱用婦女及產母保護之決議案，
- 16 關於農業勞工及有關問題之決議案，
- 17 關於墾植工人之決議案，
- 18 關於原始部落及賤民階級之決議案，
- 19 關於居住問題之決議案，
- 20 關於小規模鄉村工業及手工業之決議案，
- 21 關於合作事業之決議案，
- 四、公約實施計劃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件。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四九

- 22 關於公約實施計劃之決議案，
  - 23 關於統計之決議案。
- 以上各決議案全文繁多，不及備述，僅將其主要部份及與我國出席代表提案有關者摘舉如左：
- (一) 關於增強國際勞工組織之亞洲工作者：——本文前已言及國際勞工組織自成立以來，對於亞洲區域未能與歐美各國同等重視，致陷偏失；故本次會議經我國及各國出席代表紛紛提案建議理事院加強亞洲區域工作均獲通過，其要點如下：(1)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召開亞洲區域勞工會議
- (二) 關於發展亞洲經濟者：——本次會議對發展亞洲經濟及促進工業化問題，經根據議程第四項加以討論，我國政府代表并就經濟政策提出議案獲致決議三項，其要點如下：
- A. 關於在亞洲達成國際勞工組織之社會目標所需要之經濟政策者；決議中請求理事院以下列之初步意見促請參加本會議之各國政府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機構，成立後之國際貿易組織，及關於各種已提出之辦法對於國際行動負有主要責任之其他國

##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勞工預備會議述要

五〇



中 國 代 表 團 表 聽 聞 情 形 談 會 時 地 甘 雄 聖 問 訪

際團體，加以注意，並設法由國際勞工局或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對於實現國際勞工組織目標時，能予亞洲各國以協助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更進一步之研究，以供下屆區域會議之考慮，此項初步意見如下：（1）對過剩農業人口予以就業於工業之機會，是因大多數亞洲國家有大量超過其可耕地所供給之過剩農業人口造成亞洲之貧窮現象，故應採取有效步驟，在製造及服務工業中供給生產就業之新機會，促進高度工業之發展，則至重要，然在未來長期之內，農業仍為亞洲大多數人民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農業與工業生產之擴張必須視為亞洲各國經濟政策之主要目標，（2）發展農業生產；應擴充耕地面積，改良農具及技術，發展合作農場，增進畜牧及漁業生產，調節

土地所有權，及興修水利等項，（3）為保持農業收入之公平分配，應禁止高利貸建立農村信用組織，減輕賦稅，規定合理佃租及鼓勵合作運銷，（4）防止通貨膨脹穩定金融，（5）採取適當辦法鼓勵私人企業並發展公營事業，（6）為使手工業或農村工業在供給亞洲各國農村人口以副業與收入佔有更有效之地位，大規模工業之發展應輔以平行計劃，以促成傳統手工業或農村工業之近代化與改組，（7）應採適當之國際行動，以支持亞洲國家之努力於獲得為發展其生產能力及保持最高就業水準所需要之設備與金融及技術上之協助及其建設時期所需要之食糧與主要消費物品之供應。

B. 關於增加生產者：建議理事院請出席此項會議各國注意下列各項：（1）增加生產之迫切需要，（2）增加生產效能至最大限度之需要，（3）與僱主及工人團體會商設立適當之諮詢交涉團體或法定團體以便對勞資糾紛迅速求解決，（4）與僱主工人兩方保持最大合作以免影響生產。

C. 關於政勞資三方合作者：各國政府應考慮在國內設立包括政資勞代表之三方機構，附設各種委員會，以處理特殊問題，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以提高工人生活水準，增加工業生產，並指導實現國際勞工大會與區域會議及各種工

業委員會之決議。

(三)關於社會安全者：社會安全決議案內容可分收入保障，及醫藥保護兩大部門，前者建議各國政府在擬訂社會保險計劃時應設法包括職業傷害、疾病、孕產婦、殘廢、老年、遺族、及失業等危害，并在可能範圍內政府應計劃推行農產與牲畜保險，以切實保障農民收入，此項收入保障以一切勞動工人（農業勞動者在內）為對象，至醫藥保護之設施，應舉辦以人民為對象，無須付費之條件及經濟限制之公眾醫藥保護制度，惟應先在一般醫藥保護制度尚未創立之前，辦理社會保險，或其他為社會中規定部份，如產業工人醫藥保護辦法。

(四)關於公約實施計劃者：國際勞工組織自成立以來，其舉行國際勞工大會三十次，制定公約及建議書各八十種，為使所訂保護勞工之國際標準及早儘量實現起見，爰經本會議通過公約實施計劃案其要點如下：(1)自由結社原則之承認組織權及團體交涉權之有效保障為改善勞工標準所不可缺者，全體亞洲國家必須予以接受，(2)亞洲會員國家應批准一九四七年之勞工檢查公約并建立完善之勞工檢查制度，(3)將勞工檢查組織一項列入一九四九年在中國舉行之亞洲區域會議之議程，(4)及早召開亞洲勞工檢查技術會議，以研討關於工農業檢查之重要問題并將研討結果提交一九四九年之亞洲區域會議，(5)每一亞洲國家應準備以數年為期之國內實施計劃，包括逐漸實施現行國際勞工標準

之計劃，以備提交一九四九年之亞洲區域會議訂定計劃時，亦應注意下列事項：(a)實施與推廣四十八小時週，(b)建立適當之訂定工資機構，(c)規定每週休息時間及給資例假并取締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d)發展工人之工業安全與衛生，(e)禁止女工與童工從事夜工，(f)管制就業年齡特別注重取締童工之辦法。

於此須加以說明者即區域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接受始能生效，以上各項決議案，業經去年十二月第一〇三次理事院會議全部接受，即將由國際勞工局加以執行。

## 五、結語

我國為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國，自一九三四年起，即當選為政府組理事，設理事辦事處於日內瓦，(二次大戰發生後遷於紐約)一九四四年復當選為八大常任理事之一，每屆國勞大會除派代表團參加外，并應國際勞工局之邀請參加紡織、建築、鋼鐵、化學、內地運輸，五種工業委員會，餘如常設移民委員會，聯合海事委員會，常設農業委員會，公約實施專家委員會，及統計專家會議均有我國代表參加，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既極密切，在亞洲所處之地位尤為重要，明年之亞洲區域勞工會議既決定在我國舉行，我國政府及勞資兩方團體，對於預備會議決議案中之有關事項，亟應及早充分準備，以期於會議中有良好之表現也。

## 顯微鏡下的勞資糾紛

葉二喜譯

勞資糾紛已成爲中外社會的普遍現象，是社會嚴重病態之一。牠的影響所及，小之勞資雙方都要蒙受災害；大之波及社會安全，駛至削弱國家民族力量。平時如此，戰時尤然。所以現代國家的社會學者對此嚴重問題莫不摹擬研討，求其所以根絕糾紛之方。本篇係美國新港耶魯大學名教授培克先生所倡導的計劃。在該大學創立一個勞資研究所，以教育及研究方式，使雙方明瞭各個對方的情形。據說舉辦以來，成就卓著。并博得社會的讚許。譯者認爲此種計劃的旨趣及方法，與我國先哲教人「異地以觀」「設身處地」的方法頗爲近似，這是我們的忠恕之道。不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態度，更應積極具體進而做到「己所欲施於人」的行爲，如果世人咸能本此心情，則人類關係自可能踏入光明途徑；又豈第區區勞資糾紛問題而已哉！爰將本文翻譯以饋讀者，并誌所感。

譯者附識

美國耶魯大學最近正在進行一個大膽的試驗，這種試驗如獲成功，即可改變美國勞資關係。此一試驗——勞資研究所——係一種教育及研究的聯合計劃，其中參加分子爲勞工領袖及企業界管理員。

試驗主旨：一方在以企業管理教育勞工領袖，另一方在以勞工問題教育企業管理人員，實際及科學的研究方法，使兩方明瞭對方的種種情形，能達到勞資雙方的目的，而不致削弱國民經濟或勞資任何一方的利益。

作。

爲了消除那些蒙蔽資雙方間的陰翳起見，該所現任主任名經濟學教授威特，培克（E. Wright Bakke）特設計一種計劃，這種計劃宛若一隻裝置一對透視鏡頭的極大顯微鏡：一個鏡頭集中在教室，那裏集齊有工會領袖，工廠管理人以及企業協助等領導人物，他們好像學生一樣，有時聽取演講，有時參加專門討論會，互相交換經驗，互相解答諮詢，另

這裏先讓我們將培克教授及其理想介紹一下：培克教授是一位性情溫和，富有經驗，勇於服務而篤於實際的人，他並不是閉門讀死書的書獃子，他本着「在書本中學不到人民實際情況」的信念，到過英國，遊歷過斯堪底挪維亞半島及美國各地，親自搜集許多關於勞資關係的原始資料。他在戰時勞工理事會訴願委員會擔任過三年主任委員，他撰著了關於社會保險、就業，及勞資問題各類書籍及論文，他祖籍挪威，出生在挪威中西部一個城鎮，他深受該地集會精神的印象，因而構成他對現代問題學理的追求，他說他現時所主辦的勞資研究所，其目的乃是貢獻個人精力，預謀消弭正在形成的各種制度風俗時所隱伏於人類語言及事態發展中的種種障礙。

現時美國有三十餘所專科學院及大學，如加利福尼亞、芝加哥、哈佛、康乃爾等大學，亦從事勞工問題的研究，但耶魯大學的勞資研究所的經費和計劃的範圍，皆有其特殊之點。該所的經費是由十九個大公司，二十個工會，耶魯大學學生播音公司，人類關係學社，另外還有四種捐助金，耶魯大學經常經費以及個人的捐贈支持。在勞資研究所的緣起上，確定了它的宗旨，是：「籍研究，教育及服務活動方式以

增進工人，工會及企業管理各種關係範疇中的公共福利與利益」。

兩年前，培克教授就依照報紙所載的勞工新聞，去調查專用要求，反對及恫嚇等各種手段所引起的工潮，他曾到過九個工人騷動區，訪問了六十個工業家及六十個工會領袖。由於訪問與調查結果，他認為我們的勞資關係還滯留在黑暗時代，每個人都是這樣的向他陳述對方的舉動如何不合法，但是並沒有知道對方為什麼這樣作，雙方互相控訴，互相責難，馴至相持不下，鬧到不知胡底的地步。

培克教授在這次訪問中，和工業家及工會領袖探討以後所得的結論是：「除非勞資雙方互相明瞭及互相尊重對方基本的需要，不然他們將共同踏入混亂的危境，國家人民的福利亦將隨之發生消逝之虞」。他發現實業界及工會管理人都在暗中互相攻訐，他們只信賴制度，偏見，口號、權謀、以及各種互鬥戲法，以致形成了這些微妙的勞工政策。

勞資研究所實際開始於五年之前，那時，耶魯大學設有公費生名額，給予各工會；同時有些公司給予勞工管理人員以假期，派他們前往參加人類關係學社，與培克教授共同研究勞工問題。翌年，一一一九四四年——耶魯大學乃將研究

## 顯微鏡下的勞資糾紛

### 五四

計劃範圍擴大，班次增加，將人類關係學社合併而成立了大學裏一個單獨的勞資研究所。

該所企圖將其顯微鏡頭照射在勞資關係的每一角落，牠的發現將是一個原理，這原理對於解決勞資糾紛正有如工程師用來建築橋樑，醫師用來醫治神經錯亂，政治家用來製成憲法的原理一樣地真切有效。

該所開始最迫切的工作，就是探求和分析勞資雙方間尖銳化的衝突所在，協助雙方瞭解所以激起及決定對方行動的原因，進而有調解雙方爭議的可能。培克教授具有像來特(Wright)兄弟認為能在天空飛行的信心，而認為勞資糾紛將來一定可以自動地得到協調。

培克教授對現時在歷史融鍊中沸騰着的勞工問題的看法

，以為要達到資本家，與勞工中間保持一平衡狀態，我們較英國及斯堪底那維亞半島諸國要落后好些年頭，他解釋稱：

「勞資鬥爭的尖銳化，在美國，較之在英國及斯堪底那維亞半島諸國更為嚴重。他們的勞資鬥爭已成為歷史上的陳跡；我們眼前尚籠罩着密集的戰雲，勞資間雖訂過休戰條約，但仍是一種不平靜的和平；因為雙方還是像新成立的仇敵。還存着勝敗的創傷，時時感到苦痛。」

非例外，當培克教授開始希望得到各界人士對勞資研究所的

未臻完備，法規及處理程序也不健全，那些是工會的職權，那些是屬於雇工的權利，全靠那一方打擊最厲害去爭取。他們各自內部的管制不夠堅強，意見也不一致，並沒有像英國及斯堪底那維亞半島諸國去採用一定的常規處理，因之勞資雙方間永存着一種混亂狀態。

本着上面的看法，勞資研究所的工作，係根據下列五個假設：

(一) 勞資雙方保持并完成民主作風，自由工會，自由管理及自由企業，

(二)(一)項所述的制度組織只有互賴共存，否則就是共亡，

(三) 這些組織具有廣泛的共同興趣，但彼此間的衝突也有其真實性，

(四) 應減少衝突，否則，將危害各組織的存在。

(五) 一個教育研究像勞資研究所的計劃，對上述(二)

(四)兩項目標必有所貢獻。

一個新計劃的開始，總會遭遇到許多阻力，培克教授自

贊助時，勞資雙方的領袖都表示懷疑着這樣一個十足公平的機構是否會能夠產生呢？

勞資的極端派，及大學的悲觀論者以爲這樣尖銳的利害衝突，怎麼能夠和解，更大的困難，是工會領袖及工業界人士，他們要明瞭該所給工會及公司管理人員的，究竟是那些技術。

培克教授告訴他們說：技術固然很重要，但是你得想想，假若我們用這種方法去訓練外科醫生，假若我們僅僅教他們如何拿着手術刀，而不教他們剖解的原理，使徒然學得一些技術，而無基本知識，是最危險不過的；因爲他們在某一病例可以工作，在別一病例是必然遭到悲慘的失敗；勞工問題也是如此，所以勞工專家在未用技術以前，必須要診斷各種勞資病源何在。有些工會領袖及工業界，對該所的計劃懷疑的理由是：勞資關係變更特別迅速，他們認爲處理勞資問題，不論是否正確或錯誤，迅速的決定是必要的。培克教授針對這種反對的理由提出反問，他的反駁是：迅速而錯誤的決定，到底獲得些什麼？忍耐一些時間的短痛，當你知道什麼是行動的時候，研究一個優良的辦法，再下決定，此種決定不但富有科學的正確性，而且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那不

更好嗎！

勞資研究所的宏願如果實現，則受歷史家的苛評者，將是那些專憑催淚彈或隨意加以「赤共」罪名以解決勞工問題的工業家了，至於那些甯捨棄團體協議辦法，恣意鼓動工人向雇主突擊，致造成流血慘劇的勞工領袖，和那些不懂煩惱，吃力不討好的仲裁人，將一樣地逃不了史家的苛責，將來調解勞工問題，再不是勞資和仲裁者三方面的小組會，取而代之者將是一班受過訓練成爲有如勞工醫師的新幹部，這些新幹部同藥物醫生一樣的也具有着科學頭腦，對勞資關係的病症有診斷及開方的能力，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於破壞工業和平的勞資病症，知道怎麼打針而先事預防。

基於這些理想，所以勞資研究所不拘拘於學府的傳統觀念，學員年齡限制爲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特別歡迎三十歲以上者），也沒有年級的規定，僅在學期結束時予以及格或不及格的評定而已。所謂及格者，並不在乎一個學員習得很多的知識，而是在學員承認他所不曉得的還有多少，這全在乎他具有敏銳的發問能力。

耶魯大學邀請各公司及工會給予其主要執行人員三個半月至六個月的假期，讓他們住居在研究所，該所并設有獎學金及免費

生名額，從開頭起各方響應非常熱烈，每一個免費名額，就有五個申請者，該所各班次及圓桌會議的學員皆為工會及公司遴選的人員，最近一期，參加者達一一〇名，其中三分之二為雇主，三分之一為工會方面所遴派的。

在每一課題未開始以前，便要求學員應把所有的偏見一概拋開，他們經過交換個人經驗及互相質詢，「為什麼有這種政策？為什麼有這種辦法？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效果？你懼怕些什麼？」之後，這種要求便已是多餘的了。

各學員關於問題的回答，很明顯的，對研究所顯微鏡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一個健全而切於事實的材料。還有一點極重要的價值，即這些答案直接可以幫助勞資雙方領袖明瞭各個內心及背後究竟是些什麼。當一個人的動機、態度、恐懼、志願及需要，必須經過數週的探討才能明瞭時，決不能憎恨這一個人，所以當他們初進入耶魯大學時，他們似乎是勢不兩立的敵人，等到離開大學時，他們都像勞資關係的醫師，不但能夠而且願意為着要建立一種健全的勞資關係而共同工作了。

學員們初到研究所的時候，都喜歡作長篇煽動性的演說，培克教授及所中同仁，聰明地讓他們盡量發揮意見，臨到

末了，培克教授便向這些壟斷講台的演說家說：「你到底有些什麼煩惱？」等到有足夠的學員自覺他們講得愈多，他們愈會像無病呻吟的病人時，培克教授就會斷然地告訴他們：「你們到此地來，不是要使別人相信你持論的觀點是正確的。你們被選派來此，應把握住這個非凡的機會，去發現別人怎樣和為什麼這樣想這樣作，你們還是發問罷，不必把時間浪費在爭論上。」

要使工會及工業界代表感覺到這是一個洞察對方心理與動機的良機前，不必多舉行會議，開會時，他們互相詰難，漸漸地很驚奇的，每個人對於對方的問題就會發生着研究的興趣。

勞資研究所開辦第一年，就發現到一個希有的現象，學員們都感覺到在耶魯大學學習的機會不多，他們便利用課餘自動地集合起來，作一種特別的試驗，為了要更逼真地獲得對方實際的情況，工會與公司人員，決定互相更換地位，扮演一幕假的工業戲劇。在這戲劇的序幕內，工會人員站在實業者的立場，試着去計劃組織一個工廠，其思致、談話以及一切動作要扮得像實業界人一樣，去應付工廠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公司人員則扮作工人去申請職業，這幕趣劇每於課餘

舉行，扮演了數週，使每一個人都能親身領悟到他對方的真實生活情形，此外，工會和公司兩方人員還時常互相邀請或在俱樂部，或在酒巴間舉行檢討會。

勞資研究所學員的學習精神，不單是像上面所述那樣自動地去虛心探討和體驗雙方的問題，而且還能實地去觀察週遭的現象。下面所述就是這些很有趣的例子之一。

「我曾在一個兄弟會用膳，和大學生混雜在一處，使我希奇的是我常會聽到有人在說：

### 顯微鏡下的勞資糾紛



培克教授主辦之勞資研究所

二萬五千美元的收入怎麼能維持全家的生活呢？更希奇的是記在他們父親的帳上。這時我就聯想到我那些阮囊羞澀回到印第安那省家中，無錢醫治兒女疾病的苦朋友」。一個工人這樣向會衆報導。像這樣的觀察體驗和報導，怎能不打動人們的心弦，而寄予以同情？

上面是勞資研究所教室研究的情形，就是顯微鏡下的第一個鏡頭；以下是第二個鏡頭，牠的研究對象為工區和工地，研究的問題包括（一）工資問題，目的在找出各業工會全國的工資政策是些什麼，及為什麼要那樣訂定。同時以新港勞工市場為研究對象，目的在找出工人求業的流動性或固定性的決定因素。（二）勞工雇用政策及雇用辦法，研究地點為新港、北卡羅來納兩洲。（三）編製圖表記錄，類如宗旨、機會、工人、工會領袖及雇主的習慣，以及公共事務的技術與組織上的變更，目的在發現其變遷原因及其中所包含的人類關係如何能使之改善，而不致惡化。（四）分析某一公用事業公司的理事長，經理及其管理員和工會中間人類關係的構成狀況。這種研究，是在將他的人類行為原理作一次試驗室中的試驗，希望試驗的結果，能成為一有用而準確的工具。

## 顯微鏡下的勞資糾紛

五八

，藉以診斷工業上人類關係健康或疾病的原因。(五)工會參加管理職權已到什麼程度，可達到什麼程度，公司方面可以放寬到什麼程度，而不致使組織破裂」等問題的研究。

培克教授對於工人，工業家及工會領袖怎樣互相傾軋及為什麼互相傾軋，在他研究所得的結論中，有一部分最有趣味的資料，可以表示出工人為什麼要參加工會。工人參加工會，一般無綫電廣播員及報章雜誌的作家咸認是為了改善他們的待遇及工作時間，但培克教授以為這不盡然，工會參加工會還有下面各種理由：

- (一)工人不離開工會為的是要團結一致，
- (二)工會可給予工人以「人」的地位，
- (三)工人在工會組織下可向雇主提出反駁，
- (四)工人可以談論到關於他們職務上的事情，
- (五)工人可籍工會得到自尊心，及
- (六)廠主不能壓迫工人。

關於工人組織工會問題，培克教授曾就其詢問所得無數相同的答案中，加以分析，歸納出工會向工人有五點基本要求。他以為任何工會計劃發動組織，或任何公司使工人得到滿意時，在策略及政策方面對於此五點基本要求，必須予以

相當考慮：

(一)你是否願意幫工人獲得社會及民眾的尊重？

(二)你是否願意對改善工人生活標準及其安全之願望予以聲援？

(三)你是否願意對工人獨立自主及管理他自己事情予以考慮？

(四)你是否願意幫助工人們使其明瞭他自己所遭遇的問題？

(五)你是否願意增強工人自尊心及團結的感覺？

工地研究需要一個更長的時期，現正在繼續進行，將來成就必有可觀，至於勞資研究所的教室研究，則已有相當成就。蓋勞資雙方代表出所以後，聽其言論態度，不但已有着互相瞭解，並且已具有互相關切的心情。

培克教授在教室研究中發現勞資雙方陣營中都有不少的人膠固着謬誤的見解，等待機會在報紙上發表，在播音機中廣播，以攻訐對方，這樣作去，離開忠實或事實更遠了，所以培克教授相信美國新聞界對於工業和平有極大貢獻的能力，他希望各報紙給予勞資雙方一個同等的篇幅，使雙方得自由陳述自己的情況，他自度假使新聞界能以理智及公平的

態度向社會報導消息，則正義的天秤才能傾向到公平之路。

一片而不可分開的」。

培克教授最痛恨的一件事情，就是那些使盡方法，製造花邊新聞的訪問記者。他相信對時事的預測，不但不合乎科學，而且會造成勞資雙方內心的猜忌，所以欲使勞資研究所神聖的工作達到成功，不但要獲得勞資雙方的信賴與合作，新聞界的合作也是必要的。

培克對於裁判工潮案件，亦表示法院應該慎重，他對於勞工倫理的看法，以僅由：(Why)一字可說明之，他指出假若當你去深究「為什麼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甯可不去嘗試判斷是非的仲裁」，而去採取另一「方法」時，你試一試去改換另一個情況，作一個客觀的探研，是最有益的。

國會方面亦不應剝奪工人罷工的權利，培克教授相信除非製定一種實際可能使工人達到其目的法律，否則將會加速工人走入暴動，而難趨於安定。

「我們這個時代最明顯的傾向」，培克教授說，「就是工業正趨向民主化，以代表工人的工會來執行民主。我甯願建議爲了公共利益，我們應以英敏的途徑共同修正罷工權，及代表工人的工會對業務管理的參加權，我們要擴大人類求

生的需要，人類的向上心，是與生俱來的天性，牠們是交編

的共鳴，紐約州調解委員會彼茲爾最近聲稱：「在我看來，大混亂狀態存在時，向着擴大工會法的每一步驟，即是促進工業安定的進步的措施」。全國最馳名的調解員威廉來瑟孫在上院教育與勞工委員會報告：「應負違背團體契約的責任者是雇主而非工會」。培克教授對於勞資關係的貢獻，已博得廣大的讚許，其所著「Mutual survival」一書，已有許多大學包括哈佛、康乃爾、芝加哥及加里弗尼亞等大學採作課本。鋼鐵業公會的一個高級人員，曾寫信稱頌培克稱：「我非常高興，你在一個守舊的學府——耶魯大學——進行這種研究工作。在耶魯大學勞資研究所的學員，正是我們所需要的」。還有很多大公司的重要人物如國際農具機器公司，新澤西州的美孚公司，司徒德公司，通用食品公司等曾寫過同樣稱頌他的信。

耶魯大學勞資研究所是工業和平的民主基石——雖然它在斯堪底挪維亞半島諸國已成爲陳舊的東西，但在美國還是一種新的計劃。——培克教授的此後研究工作，其最顯明，即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勞資關係範圍內的問題，而使其更有所進步，這種工作需要時間，或者需要比我們現在所能供獻的更多時間。

摘譯自一九四八年二月 Survey Graphic

## 顯微鏡下的勞資糾紛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張天開譯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 I、勞工檢查建議書（建議書第二十號）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

召開第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並將勞工檢查一案列入大會之議事日程。旋決定以建議書方式通過該案，定名為勞工檢查建議書。

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章及其他有關和約同章之規定，

本建議書應即送達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以供採擇施行。

凡爾賽和約及其他有關和約之第十三章，曾明白規定為建全工人之德智體三育，各國應推行工廠檢查制度，並應使婦女參加工作，以求有效實施各種保護勞工之法規。

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各建議書內，亦主張邀請尚未有工廠檢查制度之會員國，從速創立此種制度。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已因會員國之批准而生效，故檢查制度之推行實有必要。

工廠檢查制度之樹立，為實施勞工公約與其他勞工法規之有效方法，各會員國於其主權所及之地域內，應負責實施

其所批准之公約，並應斟酌情形，推行檢查制度藉以履行其所負之責任。

各會員國於創立或改組其工廠檢查制度時，應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並採用其最佳之方法。本大會認為各國檢查組織之劃一，實為使各公約及其他勞工法規得以有效實施之良好辦法。

各會員國應將下列原則及條款予以考慮，並將接受本建議書之範圍與程度予以確定。

#### （甲）檢查之範圍

（一）各會員國應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九項所列之原則，推行工廠檢查制度，以實施勞工法規中關於工時，休息，夜間工作，危險及有損健康之工作之禁止等條款。

（二）基於管理上之便利，或檢查員之工作經驗，主管官署認為事屬可能并有此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命令檢查員兼辦其他業務。但其兼職：

一、不得妨礙其正常工作之進行，

二、須與達到保護勞工衛生與安全之主要工作有密切之關係，

三、不得影響檢查員對於勞資雙方之威信及其公正立場。

(乙) 檢查員之工作及其職權

(三) 凡領有檢查證之檢查員，其職權應以法律規定之。

一、區檢查員得不分晝夜隨時前往其轄區內各工作場所視察或檢查。離廠以前，並應將檢查意見，儘量告知廠主或其代理人。

二、檢查員得向廠方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員個別詢

問事實，并得向廠方索閱依法應予保存之簿冊或文件。

(七) 為使檢查工作能有效推行，檢查員除應遵守法令，執行其經常職務外，並應參酌富有檢查經驗國家之先例，力謀與有關人士合作，使瞭解促進工人安全與衛生之方法，以預防工業災害或疾病之發生，減少工人之疲勞。下列辦法，可供各會員國之參考。

(四) 檢查員應以宣誓或其他方式，保證其不得洩漏因檢查而獲悉之一切有關業務或製造程序或方法之祕密。如有違背願受法律或其他制裁。

(五) 檢查員於發覺有違法情事時，如與國家行政及司法慣例不相抵觸，除一面呈報其主管官署外，應

逕向法院告發。

檢查員在法庭所作之事實陳述，如與國家司法行政不相抵觸而被告又無法提出有力抗辯時應認為正確。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 六二

嚴重之災害，尤應切實調查研究，以求有預防之方法。

二、檢查員應訂定各種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適當標準，并將是項資料提供廠方參考。

三、檢查員應設法提高勞資雙方對於工業安全方法之研究興趣，并協助其改善安全設備。

四、檢查員對於工廠內部設備之技術與方法，應作有系統之調查研究，尤應特加注意安全衛生之改善問題。

五、會員國如認為於工廠檢查機關外，有專設傷害保險機關之必要時，此項保險機構之職員，亦應遵守右列原則執行任務。

#### (丙) 檢查組織

##### 子・人事組織

(八) 在可能範圍以內檢查員應駐留於工業區內，以增加與工廠及勞資雙方之接觸機會，與檢查工廠之時間。

(九) 會員國之檢查行政，如係採分區制度者，各區之檢查員應受一資格較高經驗較富者之監督指導，

以便統一施行區域與區域間之檢查法令，提高檢查效能。其在工業發達，檢查工作繁忙，必需有數位區檢查長始克勝任者，各區檢查長應隨時集合，共商各管區域內之法律施行及工業狀況之改善等問題。

(十) 檢查機構應隸屬於中央政府，並受其直接管轄。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不應受地方官署之監督指導或對其負責。

(十一) 現代工業生產之科學與技術之困難問題殊多，如複雜機器之使用，塵埃粉末與有毒氣體之排除，及電氣之裝置等是。為處理此項問題，會員國政府應聘請醫學，工程，電氣等專家，從事技術檢查之工作。

(十二)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二七條之規定，檢查機關應任用男女檢查員。因某種業務或工作有以男檢查員經辦較易生效，而亦有以女檢查員負責推動較為適合者。故曾受訓練并有工作經驗之女檢查員，應與男檢查員有相等之職權，及同樣升級之機會。

丑・檢查員之資格與訓練

(十三)以近代工業程序與機械設備之複雜，檢查員所應執行之法令之繁多，及檢查員與勞資雙方或其團體間暨與地方或司法機關關係之重要，檢查員實應有優越之技術訓練及經驗，良好之普遍教育，與高尚之品德，始克勝任愉快。

(十四)檢查機構應為一個永久之組織，不受政局牽動，檢查員應有法定之報酬，俾免受外界任何不正當勢力之影響，主管官署並應嚴禁檢查員在其管轄區域以內與任何工廠發生利害關係。

(十五)新任檢查員應先經一定期間之試用，以測驗其能力，并使其得到業務上之實際訓練。試用期滿，經主管官署認為合格者，始得正式委派工作。

(十六)會員國之採用分區檢查制度者，如其國內工業種類繁多，主管官署應至相當期間將檢查員之工作區域予以調換一次，以增其閱歷及工作經驗。

寅・檢查標準與方法

(十七)檢查員如因實際情形不能隨時前往各工作場所實施檢查時，應酌採下列辦法，以發揮其工作效能。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能。

(甲)廠方及其職員應負責推行有關法令。如有違法或重大疏忽情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查員得不經警告，逕向主管法院告發。

(乙)檢查員赴廠檢查時，無須預先通知廠主。主管官署應設法使廠主或其職工明瞭法律之規定及保護工人安全與衛生之辦法，并應責令廠方將有關法令摘要公佈。

(十八)工廠規模之大小及其性質與重要程度往往既極不相同。而鄉村地帶設立之工廠，實施檢查又諸多不便，固為人所共知之事實。但無論如何，每一工作場所除根據密告或其他原因予以檢查外，每年至少應普遍檢查一次。對於規模宏大之工廠，或衛生與安全設備管理欠佳，或其製造程序含有危險性或不合衛生條件之普通工廠，尤應隨時予以檢查。如發覺工廠有違法情事，檢查員應及早再予檢查，以觀廠方於違法事件是否已予依法糾正。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六四

### 卯，與勞資雙方之合作

(十九)工廠工人或工會代表，應隨時將工廠中之任何缺點或違法事件，向檢查員密告，檢查員於接獲此項報告後，應前往該廠詳細查明原委。然對於密報之來源，須絕對保守秘密。赴廠檢查前，尤不應使廠主或其職員預先知悉。

(二〇)為加強檢查員與勞資雙方或其團體間之聯繫，以提高勞工安全與衛生之標準起見，檢查機關應隨時召集勞資雙方團體之代表開會，共商辦法。

### (丁) 檢查報告

(二一)檢查員應將其工作經過及結果，編製報告，按時

呈送其主管官署。中央主管官署應從速刊印檢查年報，將檢查員所呈送之資料儘量公布。年報之

出版日期，至遲應在年度終了後之十二個月以內。

(二二)檢查年報內，應以表格方式刊載一年來政府所頒佈之有關法規。

(二三)檢查年報內應有各項統計表格，說明檢查機構之組織系統，工作狀況，及檢查成果，并應以統計

數字，儘量敍明左列事實：

一、檢查機構之人事編配。

二、工廠之數目、業別、及其所僱用工人之數目

(男女工幼年工及童工)。

三、各類工廠檢查之次數，並指明其所僱用工人

之人數(工人人數以該年度初次檢查該廠時

之人數為準)及一年內檢查在一次以上之工

廠數目。

四、檢查員向主管官署所呈報或告發之工廠違法事件之數目及其性質，及該官署已處分案件

之數目及性質。

五、廠方向檢查員依法報告之工業災變或疾病事

件數目、性質、與原因。

## II、勞工檢查公約（公約第八十一號）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並將工商業勞工檢查一案，列為大會議事日程中之第四議題。旋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將此案

正式通過，定名為勞工檢查公約。

## 第一章 工業勞工檢查

第一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時，應推行工業勞工檢查制度。

第二條 工業勞工檢查制度之適用範圍，應普及於依法應受檢查之一般工作場所。

但鑄業或運輸業或其一部份，經國家法令免予適用本制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勞工檢查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關於工作條件內如工時，工資，安全衛生，福利，童工及少年工之僱用等之法律條款及其他有關條款。

二、供給勞資雙方技術知識或意見，使各項條款均能有效執行。

三、向主管官署呈報現行法令所未規定之各項必要設施。

勞工檢查員執行其他職務，應以不影響其主要工作，或損害其信譽之範圍內為之，對於勞資雙方尤應保持公正。

第四條 在不與國家行政慣例相抵觸之情形下，勞工檢查員工作應由中央機關監督管理之。

聯邦國家之中央機關，得為聯邦政府或邦中央政府。

第五條 主管官署應盡力促進左列事項：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一、檢查機構與有關之政府機構或公私團體間之通力合作。

二、檢查員與勞資雙方或其團體之聯繫。

第六條 檢查員之職位應有保障，並不應受政局或其他不正常事態之影響。

第七條 檢查員之任用，除適用一般公務員任用法規外，應具有執行職務時所必需之資格。

前項資格之審定，由主管官署行之。

勞工檢查員應受充分之業務訓練。

第八條 男女公民均得為勞工檢查員。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將男女檢查員之特殊任務予以明白劃分。

第九條 各會員國政府應隨時延攬醫藥，工程，電機，化學等專門人員，參加檢查工作，執行保護工人之安全與衛生等法令，並調查工作程序，方法，或原料對於工人健康及安全之影響。

第十條 勞工檢查員人數之多寡，應以達成檢查任務，並參酌左列因素定之：

一、檢查員工作之繁簡  
甲、工作場所之數目、類別、大小、及其區域分佈。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六六

乙、各廠僱用工人之人數及其類別。

丙、有關法令條款之多寡及其繁複性。

二、檢查員所享有之物質設備。

三、檢查員出差時之便利。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為配合業務之推進應設置：

一、設備充實，地點適中之區檢查所。

二、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所需之交通工具。

檢查員出差時應酌發出差費。

第十二條 勞工檢查員之職權如左：

一、得於任何時間不經預告，自由進入應受檢查之工作場

所。

二、得於日間進入有理由相信為應受檢查之工作場所。

三、為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考查，試驗，或詢問，并得：

甲、單獨或在見證人前，就有關法令實施事項，詢問廠主或其職工。

乙、命令廠主提出應依法保存之簿冊，或文件，以查明其是否合法。檢查員并得抄錄其記載事項。

丙、檢查廠內應依法公佈之法規及通告。

丁、取去工作場所之物件，或樣品，以憑化驗。取去

第十三條 檢查員於工作場所發現認為足以損害工人之健康

或安全之違法事件，應作適當之糾正。

前項所指之糾正，應包括對廠方發佈命令之權，期能：

甲、於一定期限內，依照安全與衛生法規，作建築或設備上之改善。

乙、於工人之健康或安全有迫切之危害時，將違法事件即行糾正。

廠方若不服檢查員所發布之命令，得依法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與國家之行政或司法慣例相抵觸時，檢查員應有權請求其主管官署發布命令，或將違法事件即行糾正。

第十四條 災變事件或職業疾病發生時，廠方應依法通知勞工檢查處。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檢查員應：

一、絕對避免與其所管轄之單位發生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前，得預先通知廠主，或其代理人。

檢查員至工廠檢查時，應通知廠主或其代理人。

但通知之足影響檢查工作進行者，不在此限。

係。

二、無論在職或已去職，均應嚴守於執行職務時所獲悉之

業務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三、嚴守密報來源之祕密。根據密報前往檢查時，尤不應使廠方知悉。

第十六條 勞工檢查之次數及其周密性，應以有關法令之實施程度定之。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勞工檢查員於發現違法事件時，得不經預告，逕向法院告發。

檢查員如不予告發時，得斟酌情形，逕向違法者勸告或警告。

第十八條 違反勞工法令或阻礙檢查工作之進行者，應受法令之充分及嚴格制裁。

第十九條 勞工檢查員或地方檢查所，應向中央主管官署定期之業務報告。

前項報告之格式及其所載項目，應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其呈報時間，至少應為一年一次。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官署應將全年之業務成績編印年報。

前項檢查年報應定期出版，至遲亦應於年度終了后十二個

月內刊印。

年報出版後，應即寄國際勞工局一份，并至遲應於出版後三個月以內寄出。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官署所編印之年報，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有關法令。(二) 人事編配。(三) 工作場所及工人數目之統計。(四) 檢查次數之統計。(五) 違法事件及其處罰之統計。(六) 工業災變統計。(七) 職業疾病統計。

## 第二章 商業勞工檢查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本章時，應推行商業勞工檢查制度。

第二十三條 勞工檢查員應前往各商業機構執行有關保護工人之法令，以達成商業勞工檢查之任務。

第二十四條 商業勞工檢查，適用本公約第三至第二十一條之有關條款。

## 第三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時，得於批准書內附帶聲明本公約之第二章暫不適用。已作上項聲

明之會員國，得隨時撤消其聲明，并應於每年之公約實施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六八

年報內填明各該國關於商業檢查之法令，規章，施措，或計劃等，以示該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章之實施程度或準備。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所稱之「工作場所」或「商業機構」，如其含義發生疑題時，應由主管官署加以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所稱之「法令」，除法律及命令外，公斷書及團體協約之有法律效力及能由勞工檢查員執行者，均包括在內。

第二十八條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會員國應

交之公約實施年報內，應詳載有關本公約之實施之一切法律及命令。

第二十九條 會員國如有人烟稀少或工業不發達之廣大地區

，而其主管官署認為本公約在該地區內或在該地區之某種企業內暫不應即聲明本公約在該地區內或在該地區之某種企業內暫不適用。

引用本條款之會員國，應於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送公約實施年報附送本公約之第一次實施年報時，指明本公約暫不適用之地區及其理由。除已指明之地區外，會員國不得再引用本條款。

已引用本條款之會員國，得隨時在其公約實施年報內聲明

本條款在某某地區內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關於本公約之適用地區，其在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左列

事項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

(一) 全部適用之地區。

(二) 局部適用之地區及其適用範圍。

(三) 不適用之地區及其原因。

(四) 對於適用範圍暫作保留之地區。

在本條第(一)(二)兩款所指之地區，本公約應即生效

。會員國得隨時對本條第(二)(三)(四)等作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所規定之事項，如係在未獨立區之行政當局之自主權以內者，負有該未獨立區之外交權之政府，於商得該未獨立區之行政當局之同意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表示該未獨立地區願意接受本公約所付之義務。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負責當局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表示願意接收本公約所付之義務。

(一) 在兩國共管之地區內，該兩國當局願意實施本公約時。

(二) 在聯合國憲章或在其他情形下，由國際機構管理之地區，願意接受實施本公約之義務時。

負責當局，依照本條各款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表示接受實施本公約之義務時，得聲明其為全部抑為局部之接受。如係後者，並應指明其接受之範圍。

負責當局於作上項局部接受之聲明後，得隨時撤消其聲明。

負責當局於依照本公約第三十四條撤銷本公約之適用效力時，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變更其適用範圍，並說明該國或地區對於本公約之實施限度。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會員國正式批准本公約時，應逕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在向國際勞工局局長作上項登記之會員國內發生效力。

本公約經二個以上之會員國向國際勞工局局長作批准登記滿十二個月時施行。

本公約施行後，對會員國作批准登記滿十二個月時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之施行滿十年時，已作批准登記之會員

國，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作撤消生效之登記，並於撤消效力之登記後滿十二個月時，解除對本公約實施之義務。

本公約之施行滿十年時，如會員國不作撤消其效力之登記，本公約之效力即予延長十年。於第二個十年屆滿時，會員國得依本條之規定，作撤消其效力之登記。

第三十五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各會員國對於本公約所作之批准登記，聲明書，及撤消效力之登記等事項，轉知國際勞工組織全體會員國。國際勞工局局長於接到第二個會員國之批准登記通知書時，應將本公約之施行日期提請全體會員國注意。

第三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二二條之規定，應將各會員國根據本公約有關條款之規定，所作之登記，聲明，或撤消效力之登記等事項，通知聯合國機構之祕書長。

第三十七條 本公約施行後，每屆十年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報告，說明本公約之實施情形并考慮是否將本公約之局部或全部修正案列入大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國際勞工大會如通過新公約以作本公約之局部

## 勞工檢查公約及建議書

七〇

或全部之修正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

(一) 會員國批准修正新公約時，雖未經本公約第三十四

條所列之程序，本公約對其立即無效。

(二) 自新修正公約施行之日起，國際勞工局不再接受會

員國對本公約之批准登記。

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屬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公約之英法文本具有同等之效力。

以上為在日內瓦舉行，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閉幕之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正式通過之公約全文。

韓勃洛（大會主席）

斐蘭（國際勞工局局長）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簽字

（待續）

### 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金

#### 各省市共募六百餘億元

茲根據川、康、魯、豫、甘、皖、甯、贛、冀、閩、粵、滇、綏、晉、鄂及京、滬、平津、青、穗、渝等二十二省市向社會部所報之募集冬令救濟款物數字，總計如下：一、現平四六三、六〇四、六一一、六九三元；二、衣褲鞋帽等物一〇六六四件；三、米糧二一九二金四石；四、黃豆四五〇三袋；麵粉一一二〇袋。又據滬、平、津、青、穗、漢、蘇、桂、冀、綏、皖、魯、熱、察及東北各省市報告配合解凍食糧之浙、贛、滇、渝等省市共設粥廠七所，招待所六所，受救濟人數共計六十餘萬人。

#### 全國基層職業團體

#### 總數達七萬餘單位

社會部年來對職業團體之輔導，係依據憲法民主自由之精神，修訂法規，以建立新的規制，一面并健全其基層組織及完成其全國性之組織，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全國基層職業團體員八千〇四人，較三十五年增加一千七百三十一個，較三十五年增加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個，會員數為二千八百三十七人，各團體理監事多由本業人擔任，業務亦日形擴展充實，輪船商業及營造工業等全國聯合會。全國工業者有：鐵路工會，亦正積極籌立。

# 南京兒童節速寫

刀勁波

## 千人大合唱

四月四日是兒童最活躍的日子，尤其在南京，久雨乍晴，風和日麗，明媚的春光，更增加了兒童前途光明燦爛的象徵。玄武湖公園入口處當空橫懸着新運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題贈的「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布標一幅，意義深長，發人深省。上午八時起，千百的小朋友都帶着異常歡樂的心情陸續擁進園內，紀念大會於上午十時在翠洲音樂台舉行，會場佈置鮮豔爽朗，處處都顯示着青春生命力的活躍。參加者計有中華婦女福利社難童救濟院，佛教慈幼院及京市一至六區各中心國民學校等五十餘單位，男女兒童兩千餘人，首由大會主席馬局長元放致詞，他說兒童是人類的春天，是民族的幼苗，兒童的成長，就是家庭社會和國家民族的成長，所以國家社會應注意扶植培養他們；張司長鴻鈞繼以沉痛的語調致詞說：大戰後歐亞各國兒童多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聯合國現正發起救濟世界兒童運動，希望小朋友努力協助勸募；中華兒童教育社代表馬客談先生呼籲

全體小朋友至少每人都能捐助或勸募一萬元，以救濟世界苦難兒童。詞畢接着便是大合唱開始，王問奇先生揮動着指揮棒，五百多個小朋友

按照節奏唱出了嘹亮的歌聲；這歌聲給老年人帶來了青春，給青年人帶來了活力，一切都是蓬勃的，一切都是生動的，人們都被歡樂與興奮所支配着。歌聲忽而婉轉幽揚，忽而雄壯高亢，疾徐有節，緩急合

調，每一支歌曲都跟着一陣掌聲。演奏節目計有「中華」，「插秧謡」，「兒童節歌」，「四季太陽」，「小船夫曲」，「可愛的中華」，「警鐘」，及「十二月曲」等十支。最後大

家要求十二月曲再來一次，於是歌聲再起，直至十二時，大會才宣告結束。

### 看看誰健康

中國兒童健康協會主辦的首都兒童健康比賽，於上午九時在青年部舉行頒獎典禮，到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和參加領獎兒童一千多人。主席金寶善先生報告兒童健康比賽意義後，繼由該會總幹事董廣英報告辦理健康比賽經過，他說這是該會成立後的第三次比賽，參加比賽的城鄉兒童共有一三一二人，其中真正健康的只有九十六人，僅佔總額百分之七、三一強，這個可怕的比例數字，實為中國兒童健康前途的一大危機，這個比例不禁給人們心上留下一層暗影，這是國家社會和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要努力保育這些民族的幼苗！接着孫副主席蒼生發表演說，他要求小朋友現在要努力讀書，養成健全的身心，長大後才能擔負改造社會和建設國家的重大使命；他說現在有大多數小朋友失學，想不到民國成立了三十七年，還是這樣子，這是國家社會沒有盡到責任，我們今後應全力推進義務教育，培養下一代的建國幹部。最後由孫副主席夫人頒獎，計幼兒組第一名胡慶墉，得孫夫人贈送的毛童裝及大銀盾一座；第二名劉石，得吳祕書長鐵城贈送

的餅干及中央合作金庫存摺五十萬元；第三名陳養仁，得中央合作金庫存摺五十萬元及衣料等。嬰兒組第一名朱小青，得張主任治中贈送的童裝及巨型蛋糕；第二名盧白薇，得張院長羣贈送的童裝及大餅干；第三名張俊玲，得關校長麟徵贈送的童裝及大餅干。其餘出席兒童均分得實用獎品，無不歡喜躍，會場空氣充滿了天真快樂的情調，最後由五齡兒童董紹明代表小朋友們致謝詞，除了答謝該會的盛意外，並希望兒童健康比賽要多多舉行，隨時舉行。這是真摯的謝意，熱切的希望，大人們是應該接受的。

### 兒童福利實驗區的歡樂鏡頭



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是社會部在南京創辦的唯一兒童福利站，我們要忘掉全世界的朋友的苦。

利實驗機關，所屬有第一兒童福利站，實驗兒童福利站，第二兒童福利站及第一日間托兒所，業務範圍分社會工作，衛生工作，教育工作三方面，對於兒童福利實驗工作的推進，已卓著成效。現在，對該區的業務情形不多作介紹，這裏所要說的是慶祝兒童節的歡樂鏡頭：

慶祝大會下午二時在區本部廣場開始舉行，該區所屬三個福利站和一個托兒所的男女兒童八百餘人全體出席，連同各機關團體來賓及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委員會的友邦人士，渡場參加的共達千餘人。大會由十二歲的女童劉秀珍主席，她說兒童節是屬於全體人類的，我們應該慶祝，應該歡樂，但在歡樂慶祝之餘，不要忘了世界上還有三億以上的無衣無食的流浪兒童。她要求全中國全世界的成年人都要負起責任來，普遍展開兒童急救運動。這正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先聖遺訓，我們應該認清這是義務和責任，不是慈善和施捨！接着餘興開始了，歡樂的鏡頭開始了：

第一個節目是歌詠，由實驗區的小朋友二十人合唱兒童節歌，一個國家，大麥黃三支歌曲，歌聲悠揚，節奏整齊，會引起全場的熱烈鼓掌；接着是實驗站的小朋友四十人表演團體操，隊形隨着口哨的指揮逐步變化，或左或右，或前或後，伏仰起躍，方圓分合，步調齊一，動作靈活，大有令人眼花撩亂目不暇接之感。三四兩節目是托兒所的蝴蝶舞和第一站的歌舞劇——白雪公主；前者是五歲的小孩五人，載歌

且舞，音節井然，進退有序，殊為難能可貴；後者的表演雖感吃力，但小朋友們仍能應付裕如，博得全場一致的讚嘆。接下去是實驗站的鋼琴獨奏，托兒所的唱歌表演——拔蘿蔔，第二站的唱歌表演——瞎子算命，表演的維妙維肖，今人忍俊不生，在大家的歡笑聲和掌聲停止之後，司儀宣佈「健康

比賽發獎」，計嬰兒組第一名張小豬，第二名

王美麗；兒童組第一

名章桂芳，第二名王

開麗，第三名尤春銀



實驗站小朋友團體操表演

，他們的母親均以無上歡樂的心情接受了這一份意義深重的獎品，他們的心情是滿足，別人的表情是欣羨，這種心情必能鼓勵人們會更注意保育他們子女的心身健康。

發獎後的節目是打花鼓（第一站），救救全世界受苦的小朋友（實驗站），和四季美人（第一站）。表演純熟，歌唱優美，為狂歡鏡頭中成績最佳的一幕。最後分送禮品，出席的小朋友每人獲得富有紀念意義的禮品一包，於是大人孩子都帶着滿足與歡樂的笑容歸去，時鐘恰恰敲過六點。

## 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意義

谷正綱

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乃全人類所應負之職責，值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民死傷流離之餘，後一代之教養，尤為吾人當前之急務。蓋兒童乃民族之幼苗，國家之元氣，社會未來之主人，應如何予以緊急救濟，合理教養，以進而增益其福利，自不可不亟加研討實施，此保育制度所由尚也。

我國兒童福利救濟事業，具有悠久歷史，遠在易經一書，即以揭橥「蒙以養正」之育幼要道，孔子於其理想大同社會之禮運篇中，標舉「幼有所長」之仁政，孟子更衍其說，發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博愛精神，就歷代施政言，周代推行「保息之政六」首列「慈幼」。自茲厥後，慈幼政事，史不絕書，逮乎宋代，全國郡縣已有慈幼局之設立。保嬰育兒，洵知政本。元明清七百年間，慈幼之政雖無專司，而觀民之官，仍以保嬰為考成。民國成立，制訂法律，有關兒童保護，益趨嚴密。如民法對於兒童保護及教養權利之規定，刑法對於墮胎溺嬰或遺棄罪刑之規定，工廠法對於童工之

保護，均立有專條。洎民國二十五年，新刑法頒佈，復增「保安處分」一章，以救濟特殊兒童之犯罪。我國過去對於兒童教養問題，既有其傳統哲學之基礎，更有其施政與立法之根據，故社會人士，久以「慈幼」「恤孤」標為美德，由是捐資興辦之兒童教養設施，不僅遍於通都大邑，亦且及於僻壤窮鄉。據戰前統計，全國共有公私立育嬰堂孤兒院等兒童教養設施四九六單位，惜以缺乏科學方法，或限於經費，而未收顯著效果耳。

至若現代化之兒童福利工作，殆濫觴於民國二十六年以降，對日戰爭時期，政府與社會團體通力合作，由急救難童，遂奠定現代化保育事業之基礎。溯其淵源，亦有可述，蓋自蘆溝橋變作，戰氛瀰漫全國，人民流離轉徙，受禍慘烈，一般兒童死於疾病飢寒者，不知凡幾，是時政府一面策劃反攻驅除敵寇，一面更竭力維持社會秩序，並急救遭難之人民及兒童，同時若干社會慈善團體，亦共同負擔是項艱鉅工作

。專就辦理難童救濟之設施而言，可分爲政府主辦、社會團

體主辦及政府與社會團體合辦三方面，政府主辦者：由前中央振濟委員會創於先，社會部繼於後，直接在各地區搶救難童，分別在安全地帶設置兒童教養院所，連同受中央補助之慈善團體及私立院所，總計收容難童十一萬八千〇二十五名。次則社會團體主辦者：以蔣夫人領導之戰時兒童保育會及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三團體爲主，其他紅十

字會紅卍字會等亦曾共同努力搶救兒童共達五萬餘名。三則政府與社會團體主辦者：乃當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發生，敵人以強大兵力，犯我湘桂黔各省，鐵蹄所至，廬舍爲墟，難民難童，流離載道，社會部遂積極發動各界熱心人士，聯合有關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組織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積極工作，地區遍及湘黔陝鄂粵桂浙贛閩渝等十一省市，搶救兒童達六萬餘名，均予以適當之安置與救濟。

僅就以上三種設施，救濟兒童計總數已達二十二萬人以上。如併合私人或較小社團以及各地方政府所主辦之急救難童設施所救難童計算，當遠超此數。然是項工作非財莫舉，決非抗戰中政府所能獨力負擔，其間多出於友邦人士及國內社會熱心人士之樂捐。其博愛與同情精神，至可感佩，而社

會力量之偉大，亦於斯可見。

社會部成立以來，懷於兒童福利救濟工作之艱鉅，意義之重大，除致力於戰區難童急救工作外，雖以戰時社會之動盪不甯，仍設法樹立經常之兒童福利設施，舉凡政策之確定，制度之建立，人才之訓練，與夫實驗示範各項工作，均積極釐訂推行，不遺餘力，期達成兒童福利之制度化與現代化。

勝利以還，方冀按既定方針，循序開展，臻於至善。詎料共匪叛國，到處流竄，殺戮虜掠，慘絕人寰，所製造之難民難童，觸目皆是，使兒童救濟福利工作又增若干困難，猶之舊病未癒，新疾復作，難童何辜？罹茲浩劫！我政府育幼有責，自當妥予救濟，顧救濟對象日增，救濟費用日絀，蓋如何而後可在不增加全民負擔之下，能妥籌救濟經費，實有待於吾人發動社會熱心人士，自由樂捐，共荷艱鉅。現聯合

，可謂最適應時代需要之急救工作。

聯合國鑒於此次世界大戰之殘酷，直接間接所貽害於兒童者，實深且鉅。爲拯救下一代人民之身心健康與社會道德及文化起見，經邀請中美英法等二十六國，組織勸募兒童救

### 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意義

濟金，以期全世界人士自動捐獻，并以捐助一日所得為口號，俾得集腋成裘，共成盛舉。是項運動，乃不分畛域、種族、宗教信仰，使全世界人民發揮熱情，貢獻力量，以解除人類共同遭遇之困難，同時表現全人類之通力合作，以促進新的國際關係及世界和平。亦即符合吾人三民主義所新求之大同理想。

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是項運動極表同情與贊助，關於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中國委員會，業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由蔣宋美齡夫人領導。各省市分會亦在積極籌備開展工作中，至勸募所需行政經費並經決定另行籌措，不在此捐款項下開支，以期涓滴皆用於救濟難童。

目前全世界災難兒童，數達三億之多，其中屬於我國者，約六千四百餘萬，數字之大，令人怵目驚心，倘不速予救濟，則人類後一代之發展，將受極大影響。憶我國在抗戰期間，辦理兒童救濟工作，屢承友邦人士之援助，此次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金會，又已決定配撥五百五十萬美元，救濟我國苦難兒童，此種高情隆誼，誠足珍貴，故此次聯合國發動是項勸募運動，我國國民經濟雖在萬分困難之時，為救人自救計，仍應竭誠響應，籌集相當款物，配合辦理，以盡此人類應盡之責任。

總上以觀，此次我國以會員國之資格，響應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非僅以「世界公民」立場，表現對聯合國之責任與道義，抑且可以救濟我國無數災難兒童。一舉兩得，意義至為重大，是項運動，目前各國均在分別積極進行中，其必致良果，自可預卜。我國同胞素具博愛之精神，尤宏幼幼之懷抱，當能慷慨解囊，盡力捐獻，使億萬難童，克獲解救，則仁風義舉，行將宏揚於世界，不亦懿歟！

★ ★ ★

社部先後撥發專款

充實各地災難救濟

茲為充實各地災難救濟，社部已於三月份先後撥發蘇、皖、魯、豫、湘、桂、贛、陝、察、綏、新疆及東北各地共三百八十四億六千〇七十萬元，充作災難救濟專款，四月份已撥蘇北東晉及魯南沂水各三億元，作難民救濟之用。

# 書刊評介

## 改造時代的人與社會

吳百川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

KARL MANNHEIM 著  
EDWARD SHILS 譯

倫敦 R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公司出版

一九四六年四版

在這個上下交爭，各以原始的粗獷手段施諸對方因而引起斷續不已的社會騷動的時候介紹這本書，看來並非全無意義的。這本書的作者認為現代的人類社會已踏進了一個劇變時代：遭遇的境況，有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簡言之，問題的癥結，一方面由於技術進步解放了千萬羣衆，往昔為少數人所獨占的社會，現在已落在從前處於被統治地位的民衆手裏了。各種活動他們都要染指，但缺乏修養與訓練，並且輕理智而重情感。別方面，人類社會在心理上以及在他各方面都未能應付由於這個轉變而引起的危難。一向以傳播和創造文化為己任的優秀份子，到現在不但質量都變了，而且漸漸喪失了傳統的地位。現在是個青黃不接的時候，遭殃着大厄運的人類社會，必要從心理上文化上設法拯救。

驟視之，讀者或許會感覺到作者對民衆的畫描，筆畫上有濃淡不勻之弊。其實，作者遠不如 Lee Bob, MARTIN, GASSET 等描畫得那麼極端。相反地，他認為民衆的力量非常宏大，問題是用什麼方法把他們的既可崩山又能倒海的力量導引到建設的路途上。作者不贊同放縱的無計劃的民主，更反對抹殺人性的獨裁；牠們一則無啓迪能力，一則專門奴隸民衆。目前所急需的是一套為自由而計劃的社會技術。

本書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兩部分：上半部提出及分析問題，後半部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喜歡閱讀理論的讀者，可能感到上半部是精華之處，嗜好尋求解決問題方法的人，就應細讀後半部。其實要明瞭整個社會在劇變中所呈現的問題之全面性，最好全部書都念。本書雖由作者數年發表過的論

文編成，全書大意却是貫通的。

目前的問題，是否可以心理或文化問題概括？回答是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本書作者對知識社會學特別有興趣，偏重之處，恐亦難免。雖自謂兼顧每一問題之全面性，作者的着重點仍離不了心理與文化方面。作者具有學者之雅度，關自我批判一節，列舉研究社會現象之一般難題以及本書的缺點。

，諸如因為本書原無一個預定計劃，而又以在不同時期所發表過的論文編成，故書中有重複與矛盾之處。他供認本書祇是把許多不相連的社會事實系統化，對社會過程作一個初步的解釋。最後，本書以七十二頁的篇幅詳列與本題有關的參考書，這也是可貴的。

## 「災難中之人與社會」

陳倚興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SOKOKIN  
美沙羅堅著

(一九四二年初版一九四六年四版，美國Dutton書局出版)

美沙羅堅氏 (Sokokin) 為當代社會學界中一多產之學者，其巨著宏論，多快炙人口，茲將其「災難中之人與社會」一書，作一簡要之介紹。

全書共分五編，十八章三二二頁約十萬言。首編敍述災難對吾人心理之影響，下分兩章闡論災難如何影響吾人之情操與情緒生活，及認知之過程，欲望與意志。列舉飢餓足以引起親子相仇，時疫則每每發生心理孤獨，戰爭與革命則易產生畏險情緒等種種事實。

第三編解釋災難影響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與社

第二編說明災難影響吾人行為與生命之歷程。下分三、四、五、三章，分論飢餓發出時，吾人覓食活動之頻繁，反社會行為之突增，瘟疫流行時，則多引起社會隔離與自殺率之升高。而戰爭革命時，則恆改變政治、經濟、娛樂等活動之本質，故面臨災難之社會，其人口勢必銳減，生育及結婚率隨之降低，僅社會對才智庸愚分子之積極與消極選擇之作用，却相抵相消。

會組織。下分六、七、八、三章，分論移民流動與社會制度之分裂，權利義務觀念之改變，家庭、學校以及各種制度功能之變質，政治、經濟、社會組織之增強其控制力，極權主義之應運而生，而社會人民一般生活水準之低落，貧富間懸殊性之減少，團體與個人間均依存着一種財富之實際安排。

第四編申論災難影響社會文化生活。由九章至十五章中分別說明災難如何形成本身文化模式，如何影響宗教與倫理生活，以及兩者間之過程，本史實證明由於罪惡充斥，人慾橫流，而引起悲天憫人之聖哲與宗教家之捨身救世，次敍及科學藝術對災難之感染與刺激，及災難中意識體系 Ideology 之動態。

最後一編則論及災難之原因及治療，包括十六、十七、十八、三章，說明地境生理、心理、文化四大因素，對災難引發之可能性，及如何排除此等有利於災難發生之因子。全書要旨，可歸納成下列數點：

(一)就社會心理方面言，在災難中部分人民特增加其情緒作用，與苦痛之經驗，各種心理騷擾及精神病，日見增多，但整個社會人民將不致全部受到感染。

(二)就生命歷程方面言，死亡率增高，人口減少，生

育率降低，而結婚模式解組，在若干特殊社會中，對優秀與低劣分子，雖有積極與消極之片面選擇作用，但一般係呈均衡發展之勢。

(三)就社會流動方面言，移民大量增加，名度其流浪生涯，而社會地位成直線式之升落，權門與白丁，將互易其地位，在此種『社會地震』中，不僅個人如此，而社會制度亦然，社會地位升降之標準，不復如往日之以爵位，榮譽等為重，而係被殘殺、投機、取巧、無賴諸特性所取代，致社會地位內在之機械作用與個人地位之安排，陷於極端紊亂狀態。

(四)就社會制度方面言，各種基本組織隨之解體，例如破碎家庭顯著增多，各級學校施教之目標之劇變等，而政府乃增強其控制與統治，減少私人與團體之自治，故國家主義，法西斯主義、擴武主義、共產主義，與虛偽的全民政治乃蓬勃以起，個人生命、財產、思想、言論，均須接受極權政府之領導，致短期中形成一種過分中央集權與可怕獨裁之局面。

(五)就經濟生活方面言，此時除極少數營私自肥之暴發戶外，整個社會人民，均陷於飢餓、貧窮、惶惶不可終日

之狀。

(六)就社會文化方面言，全部文化領域，被災難之氣氛所瀰漫，謠言傳播甚速，大眾多為災異鬼怪之說所迷惑，關於災難之研究，在科學、哲學、藝術、文學、倫理、法律、宗教輿論，報章等方面，成為中心之課題，故災難成為文化活動之焦點，社會變為「災難的專注」[Calamity Minded]。社會上博愛與自私，放縱與苦行，功利與服務，世俗與理想，在災難之持續中，此善惡兩股洪流，愈形背道而馳，終於因先知之感化，義士仁人之犧牲，而奠定了新的文化與社會基礎。

## 國外新書介紹

How To Interpret Social Welfare(社會福利工作報導方法)

By Helen Colly Brader and Mary Saim Routhahn,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1947.

社會工作究竟是些什麼？其具體計劃的步驟和內容怎樣？作用在什麼地方？可能發生些什麼影響及效果？諸如此類的問題，社會工作者都得有隨時隨地向社會說明與報導的必要。使社會得以充分地明瞭，然後推動工作自較容易，本書正是討論「如何向社會報導」的技術問題，也正是從事於社會工作人士所應讀的一本參考書。

作者更具體化將「社會」列為八類。為首的，無疑地就是社會工作機構的本身。良好的社會關係應先從此機構內做

了甚多建設性之活動，但另一方面又刺激了建設性之工作，故災難成為科學、哲學、藝術及其他文化活動方面一種真正改革之先驅。

總之，全書結構謹嚴，引證淵博，見解雖非獨步天下，而立論却能推陳出新，不但在取材方面，有可供吾人效法之處，而在思想上亦足以啟發吾人若干新的概念，在世變方殷中而讀此書，實可激發吾人「己飢己溺」之良知，與救世救人之大願。

×            ×            ×            ×

葉孝善

起。機構內部的人員如能明瞭其本身工作的意義，重視其本身的工作；如能與此機構的董事會和委員們取得密切的合作和深切的信賴，則此項工作可說已完成了半。故社會工作的說明第一必須先從其機構本身做起，再由本身擴展到其他社會團，如一般民衆，私辦慈善社團，合作組織，捐贈人士，特種集團，社團領袖，及最後的社會總體。

依照作者的意思，社會工作的報導，不外下列三種方法：（一）口語（如會話，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播音）（二）文字（如書信，公報，年報，新聞紙等）及（三）圖照，三者的運用當視當時社會的對象及說明的內容如何而定。但每一次的應用對整個的社會印象都發生或好或壞的影響，故運用時必得慎重。

良好社會關係是否能夠建立，又要視其工作計劃而定。作者認為計劃務須週密，而要求社工人員應將有關的專門問題，常與新聞界，廣播台，政府及工業界人士商討，以充實知識，擴大經驗。作者又指出社會的構成是複雜的，又是整體的，社會中的每一分子都有著息息相關的關係；而且社會工作是具有連帶性和擴延性的，故一個綜合性的計劃較為有益。作者認為僅僅做些如發動年捐及臨時性緊急救濟等類零

碎工作，對於整個的社會工作是不會有什麼大成就的，這種看法，尤值我們注意。

總之：本書對於社會工作者，尤其是從事社工而忽略社會關係的人們讀了都有許多補助，它不但在技術上提供了許多方法，而且鼓勵着讀者力求進步與發展去完成此社會福利的使命。

Social Insura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社會保險與國民救助）

By Robert M. Ball

本書作者就社會保險與國民救助作一比較，結論社會保險制度較優於國民救助。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原理與實踐）

By Appleton Century Co., New York, 1947.

作者就社會福利事業作一全盤的檢討，書凡二編，第一編討論社會工作的範圍，程序，及其任務；第二編敘述社會服務及社工人員可能採用之種種方法。

The New Poor Law (英國新救貧法)

國外新書介紹

London: The Economist, 1947.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各國政府制度概論)

本書爲救貧新法案之分析，爲提供廢除英國現行救貧法及設立國民救助局專司救助計劃作進一步之深討。

Edited by Joseph S. Roucek

及諸立國此舉取用專司就職語書作道一芝之採譜

Labour Policy in General Including the Enforcement

of Labour Measures (勞工政策)

本書係國際勞工局所編之一般勞工政策，關於少年工，童工及婦女工的衛生及產母的保衛等問題均有詳盡的論述。

Cuba: ( 共同體編 ) Edited by Hanley Parnswor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7.

本書主編人是芝加哥大學遠東史教授麥克萊，爲聯合國叢書之一，是一本專門研討中國問題的論叢。全書共三十四章，由三十三位遠東問題專家執筆，就中十一章爲中國專家所著，二十一章爲二十一位歐美名宿所著。（加拿大一人，英國一人，餘爲美國人。）內容包括：歷史，哲學，宗教，美術，文學，經濟，農業，國際貿易，考試制度及現代教育，未達成明朗階段，筆者以爲在戰後日本人民再教育工作未完成以前，其政體改革至何程度尙未可知，但我國政體憲法上早有明文規定，已爲一極明顯的事實；且國民革命具有攸久的歷史，截至筆者執筆時止，中國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召開，首都執行選舉總統等憲法所賦予的任務，編者竟與日本并列，是不能不謂本書重大缺點之一。

等問題，敘述頗詳，該叢書尚有關於我國民族問題一書，正在計劃編纂中，聞不久亦將問世。

★ ★ ★ ★

# 本社三四月份收到書刊：

書

日用生活百科全書

新聞自由論

生活的藝術

British Social Services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中國經濟建設

三十七年上海勞工年鑑

現代貨幣原理

第三國際史

比較財政制度

直接稅實務概要

水險須知

合作主義國際貿易論

疾病護理概論

急牲傳染病大意

病的祕密

主計法令彙編下

蘇聯工農業管理

冀野選集

斯人獨憔悴

中世世界史

英倫歸來

清史講義

名

白馬林著者

星星俊英

語堂野

Owen,A.D.K.

張世文

邵王心

鄭徐

李超

葉純

涂方

樓學

主計

Gide,C.

維一

清稼

石曾

緣英

稼英

石曾

前冰

處岑

法

Bienstock

盧謝

婉姍

森佩

出版處

經緯

中央日報

世界文化

商務

青年軍出版社

大公通訊社

中國文化

## 本年農貸方針

務使實惠普遍及於農民

擇定生產中心避免浪費

中國農民銀行第六屆行務會議決定，農貸應與生產密切配合，茲探誌其方針要點如下：

一、所有農貸配額及實施辦法，悉依政府已定計劃辦理，尤以糧棉等項應與農林部配合，以期集中力量向同一目標邁進；二、為謀確實提高增產效率，採重點主義，擇定生產中心，力避分散而杜浪費；三、農業生產自生產、加工、製造及運銷止，全部過程，依原有辦法，務使聯成一體，以保障農民利益，並使物資得合理流通；四、本年起期能引導農業入於企業經營之途，以樹立農業現代化之初基，研究如何簡化農貸手續與貸款效果務使實惠及於農民，且能確收生產之效。（按本年農貸總額已核定為十五萬億，央行於三月份先行撥付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億元，交由農行舉辦目前急需之農貸。）

## 『社會學界消息』

### 一、沿革

燕京大學有社會學系之設，始於一九二二年，此亦我國各大學中社會學系之首創。（註）當初由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駐華同學會 J. S. Burgess, S. D. Gamble, L. Sweet, D. W. Edwards 諸先生發起，藉以加強

社會服務工作的理論基礎。一九二一年更聘請中國教員；當時專任教員爲許仕廉先生，兼任教員爲朱友漁，陶孟和，朱積權，李景漢諸先生。一九二五年添設社會服務短期科，於是改名「社會學與社會服務學系」。一九二六年以後，加設研究院，並有實地調查工作。一九二七年起始出版社會學界年刊，一九二八後由羅氏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津貼，本系乃與政治，經濟兩系聯合，成立「應用社會科學院」，一九三〇年改名「法學院」。按原來教育部訂章，社會學系應屬文學院，但後來因受燕大社會系影響，改訂社會

系歸屬法學院。同時並創設社會學友誼會中國支部（The Alpha of China Chapter of Alpha Kappa Delta）。一九三一年添設清河試驗區，翌年更設社會學圖書室。一九三七年起始平郊村之研究。以下分述本系現在之教員，課程，學生，出版物及研究。

### 二、教員及課程

本系現任系主任林耀華先生。林先生除擔任系主任職務外，更講授「當代人類學說」，「初民社區」，「邊疆社區」，「社會研究方法」等課。前任系主任趙承信先生現已赴美考察，擬於一年後返校，仍執教於本系，講授「都市社區」，「人口與社會」，「當代社會學說」等課。嚴景耀先生擔任「社會科學概論」，「法律與社會秩序」，文化接觸與社會變遷」等課。雷潔瓊先生擔任「社會解組」，「社會行政」，「婦女與社會」，「兒童與社會」等課。此外，費孝

通先生在本系爲兼任教授，講授「農村社區」。他如「社會統計」由崔書香先生講授。「中國社會思想史」及「西洋社會思想史」由哲學系張東蓀先生講授。「社會心理學」由社理學系陸志章先生講授，「人格與文化」由夏仁德先生講心。

前任本系主任吳文藻先生亦將於本年暑假後返校執教。又本校因與清華大學毗鄰，故本系同學可至清華社會系選修教授指定之課程。清華同學亦可來本校社會系選讀。

本系課程大別爲兩類：社會學理論及社會工作。前者較重理論基礎之建立及社區研究，後者則注重實際社會服務工作。如此以理論研究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修正理論系統。

### 三、社區研究與社會服務

實際的社區研究是晚近社會學家研究的路向，而中國的社區研究始於燕大社會學系。一九三一年本系選擇北平北郊清河鎮爲試驗區，作社區文化各方面的研究。至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起，清河試驗區研究工作告一段落。燕京附近平郊村社區之研究繼之開始。由趙承信先生領導本系三、四年級同學作詳密的調查與深入的探究。直到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本校被迫南遷成都，平郊村研究亦隨之中止。

###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概況

然不久林耀華先生又於西南邊疆起始對傈僳，藏番，嘉戎各民族作實地考察研究。同時本校校友李安宅先生，蔣旨昂先生，吳文藻先生亦分別在我國西北，西南各省做邊疆社區之研究。

勝利後，燕大還校北平。本系平郊村之研究亦繼續進行。一方面訓練同學實地研究技術，一方面廣搜事實以爲理論研究之資料。西南及西北邊疆實地考察研究，年內亦將繼續進行。

關於社會服務工作方面，則有兒童福利站之設。地址亦在本校附近，內設嬰兒園，奶站，婦嬰診療所，幼稚園，兒童閱覽室，少年團，少女團以及母親會等部門，以便主修社會工作同學實習研究。

### 四、同學及畢業生

社會系本學期共有男女同學七十二人。其中男同學二十八人，女同學四十四人，一年級同學十三人，二年級同學二十四人，三年級同學二十六人，四年級同學九人。近年來本系同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尤以選修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之女同學更爲踴躍。

本系同學與教員一向有「社會學會」之組織，但以同學

為主體。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設康樂，文書，學術，社區服務等股，舉辦系統演講會，辯論會，義務小學，冬賑等活動。

本系畢業生服務範圍極廣。在國內外各大學，社會部，青年會，及各種社會團體中皆有本系畢業同學。此外在學術界之服務及貢獻，尤為重要。例如現任成都華西大學社會學系主任李安宅先生對邊疆之研究，嚴景耀先生對中國監獄制度及罪犯之研究，楊開道，蔣旨昂，費孝通諸先生對農村社區之研究，關瑞梧先生對兒童保育之研究，均為晚近中外社會學者所重視。

## 六、出版物及圖書館

本系過去曾出版兩種定期刊物。第一是漢文之社會學界，每學年出刊一次。內容為本系各教授之著作，與畢業生，研究生之論文，及歐美社會學，人類學之理論介紹。第二是英文之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每學期出刊兩次。由本校教職員執筆，內容如關於中國社會，政治，及經濟之研究報告，及對中外書報雜誌之評論。

自本年起，社會學界之內容將加以擴充，蒐集語言，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研究報告及新書評論，改

名為燕京社會科學。此外各教授時有著作出版，如林耀華先生之涼山夷家，康北藏番，四土嘉戎，*Kinship System of the Lolo,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ourism*。趙承信先生之人口統計學，獄中雜記——個社會學的解釋，論社會現象的時空連續性。嚴景耀先生之中國近代社會變遷，中國統一論，論集體生活，北平犯罪研究及時代社會的婦女生活，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總檢討等。

法學院圖書館收藏社會科學書籍甚富，約計一萬五千餘冊。除供一切社會科學應用之工具書外，本校夏仁德先生（Dr. R. C. Saller）兄弟姊妹為紀念其先母夏太夫人，曾捐贈大批社會學書籍，並捐贈基金，每年可得五百美元為購置社會學書籍之用。此外美國名社會學教授如 Park 及 Miller 等氏亦有贈書，美國各著名大學如耶魯大學，加里佛尼亞大學之人類學系亦有贈書。

(註)按國內最先設立社會學系者為滬江大學，該校於民國二年由葛學溥倡設此系，見錢振亞：「大學中社會行政人員之訓練」，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十九年九月（編者）

## 我國應聯合國邀派出國考察人員介紹

聯合國為資助遭受災害之國家，促進戰後社會救濟及福利事業之重建工作起見，特設考察社會福利獎助計劃，邀請各該國家，選派社會福利專家及工作人員，前往他國考察，借鏡友邦優良之制度，藉資觀摩，以備改進，而臻完善。查獲得該項計劃獎助之國家，計有中國，印度，菲律賓，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亞，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芬蘭，波蘭，希臘，意大利及匈牙利等十二國，共選派人員一百二十四名，分別前往美、英、法、加、比、丹、瑞典及瑞士等國，考察一般福利，兒童福利，公共救助，犯罪兒童，社會保險，職業介紹及傷殘重建等項。

鍾期偉 湖南平江人，曾任社會部計劃委員等職，現任該部簡任祕書，赴美考察勞工行政，工會組織，社會福利行政，合作事業等項。並參加哈佛大學勞動問題研究班作業。

張育元 湖北漢陽人，燕京大學社會學學士，美國密希根大學市政專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生，曾任東北，西北等大學教授，社會部研究室主任，現任該部計劃委員。赴美考察項目：包括公共救助，兒童福利，職業介紹，勞工福利，社會保險，公共住宅，福利行政等項。

劉志博 燕京大學畢業，曾任中國農村建設協進會鄉政學院助教，中國工合視導及事務廳主任等職，從事社會工作十餘年。此次赴美考察傷殘重建工作，曾遍歷紐約，華盛頓，芝加哥，威金尼亞，俄亥俄，克利夫蘭，威士康辛，加利佛尼亞、英、法等國。現經考察完畢，業已返國，聞各該員所至亞舊金山等地。

袁桂生 江蘇丹陽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曾辦社會教育工作五年餘，民國三十二年入社會部工作迄今，赴美考察介紹如次：

赴美考察者：

我國應聯合國邀派出國考察人員介紹

## 我國應聯合國選派出國考察人員介紹

八八

黎國慶 廣東新會人，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曾任曲江國際救濟委員會幹事，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福利專門委員會秘書，從事社會福利事業多年，現任社會部專員，赴美考察聯邦，州，及縣各公私立機關對於公共救助及兒童福利之實施，並參加美國兒童福利同盟，在克利夫蘭城舉辦之兒童福利會議。

蔡兆祥 廣東潮安人，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從事社會福利事業及戰後災害損失調查，共十有餘載。現任社會部專員。赴美考察聯邦，州、縣各級機關及地方社會福利事業協會，對於救濟機關之管理及社區組織之實施情形。

吳學岐 安徽合肥人，畢業於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供職社會部七載，曾籌辦川北礦工保險，現任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專員。赴美考察社會保險，良以該項事業，頗值吾人借鏡也。

赴英考察者：

張折桂 於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後，即在校任研究員兼所屬清河鎮試驗區研究股長，後由校方派往參加農村建設協進會工作，從事地方教育行政達五六年，現在社會部主持職業介紹工作，赴英考察範圍，包括一般國民就業，病殘人

民就業及失業保險與失業救濟。並曾附帶調查瑞法兩國之國民就業制度及其行政組織。

賈 續 燕京大學畢業，曾任中國工合培黎學校教務主任及成都青年會總幹事等職，赴英考察社區組織，合作，傷殘重建等項。

劉坤闡 湖南人，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曾任交通部統計處科員專員，勞動局統計主任等職，現任社會部統計處科長。赴英考察項目為社會統計工作，在英期間除作一船社會福利工作之外，關於社會統計，曾赴中央統計局，勞工部統計處等三十餘公私機關考察。

張其相 中央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曾任社會部工礦檢查處工礦檢查員六年，現任該處技正，赴英考察工礦檢查，曾參觀廠礦數十家。

赴法考察者：

萬錫九 畢業於法國巴黎政治大學，曾任南京中國日報國際週刊主編，北平大學講師，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教官，及編審委員等職，現任社會部專員。赴法考察項目為社會安全，曾往參觀中央及地方機構多處。

×

×

×

# 社工報導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幾項重要措施

薩福簡

兒童福利在中國，尙屬新穎之名詞，兒童福利事業，由政府積極予以有計劃有系統有步驟之倡導與促進，並列為國家施政重要事項之一，則尤為最近數年之事。

兒童福利事業，既為一種新興事業，不論在事業本身之制度方面，或在推行之方針方法及步驟方面，大多尚無成規可循，一切有待創制，更有賴於政府及社會人士之積極倡導實施，易言之，即新的中國兒童福利事業，現尚在發軔之中，其實施範疇，應具有三種特點：第一，是創造的而非因襲的，第二，是全體的而非偏面的，第三，是經常的而非短暫的。

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公布「民族保育政策綱領」立法精神，乃以兒童保育為中心，從兒童生養教育之改善做起，達到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三十六年元日，國民政府頒布「

中華民國憲法」，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及第五節「教育文化中」，含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

兒童福利政策，以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以增進民族健康」。「婦女兒童

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保護，以改

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

受基本教育，免收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達到國

民受教育之機會均等」，等規定，足見政府對於民族後一代

生命之重視與珍惜，亦即所以奠立我國兒童福利政策之最高

原則。在此最高原則之下，社會部正加緊從事於兒童法立法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幾項重要措施

八九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幾項重要措施

九〇

制度。

茲就蠡測所及，將我國當前推行之兒童福利重要措施，作成一篇報導，簡述如下：

一、兒童機關教養之改進 我國之兒童機關教養，遠在宋代，即有慈幼局之設，歷元、明以降，育嬰堂，孤兒院遍設郡縣，旨在救濟棄嬰遺孤，近於消極。民國以來，戰前據不完全之統計，（僅包括全國十六省份之五六六縣，約佔全國縣份四分之一強）共有公私立育嬰堂孤兒院苦兒院等四九六單位，戰時人民流離轉徙，一般兒童更遭厄運，死於疾病飢寒者不知凡幾，我政府一面策動反攻，以驅除寇敵，一面竭力維持社會秩序與急救遭難之人民及其兒童，同時社會慈善團體如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等亦共同担负此項艱鉅工作，搶救苦難兒童二十萬名以上，護送安全地區設院收容教養，或妥為安置。社會部除自辦直轄育嬰育幼機構二十八單位，以科學方法收容教養兒童一三六四〇人，以資表證示範外，歷年并採用下列步驟，促使全國公私立兒童教養機關改善：（1）登記立案，（2）派員視察輔導，（3）擇優獎助，（4）配合善後救濟物資促進辦理，（5）舉辦講習會，召集工作人員加以訓練。總計全國現有育嬰院一

五〇單位，收容嬰兒一〇、八七四人，育幼院所一、二六一處，收容兒童二八一、一三一人，特殊教養一一〇單位，收容盲啞殘廢等兒童七、〇〇三人。近為促進全國兒童教養機關作更切實之輔導，特依據各外籍專家視察報告及實際從事是項保育工作者之經驗，由社會部外籍顧問康穆德綜合編訂「兒童教養機關標準草案」，一俟斟酌實際需要，詳加修正後，即可公佈實施，作為改進全國所有兒童教養機關之準繩。

二、兒童社區福利服務之倡導 社會部除改進全國兒童機關教養制度外，并鑒於現代化之兒童福利設施，已由消極的機關教養，漸趨於積極的兒童社區福利服務，促進全體兒童整個身心健全發展之設施，特於民國三十二年在戰時陪都附近設立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下設福利所一、福利站三、托兒所一。迨抗戰勝利，復員南京，以收復區經八年來敵偽之摧殘，加以天災瀆疫之侵襲，兒童心理與生理均受惡劣影響，並以南京為全國中樞，尤應率先倡導，設立是項實驗機構，藉以輔導全國各地普遍推行，終於三十五年籌設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下設實驗福利站一、福利站二、托兒所二。總觀上列兩實驗區，實施工作，不外分為社會工作、保健工

作、教育工作三方面，亦可以說，其目的在達到社會工作、保健工作、教育工作三位一體之實驗表證設施。就社會工作言，從社會調查着手，進而進行社區組導，以親職會輔導兒童之父母，以兒童團或兒童會培育兒童之幹部，並推廣社會服務業務，如兒童安置，日間托育，行為指導，家庭諮詢等達到兒童福利工作社會化，大眾化。就保健工作言，經常舉辦衛生教育、健康檢查、營養指導、預防接種、缺點矯治，以婦嬰衛生指導為主，環境衛生指導為輔，使幸福康樂，普及全區兒童之家庭。就教育工作言，可分學習活動與導生傳習兩方面，學習活動係設置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藝、音樂、康樂各室，經常指導來所活動之兒童，使教學做相合一，以訓練兒童謀生知能為主。導生傳習則以兒童團團員為中心，施以特殊教導，使成為「小先生」担负輔導傳習區內失學之兒童。（上文列舉，係依據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所定工作方式而定，北碚實驗區實施步驟亦大同小異），至國內各地方政府社會團體獨力創設或配合善後救濟經費舉辦兒童福利站所亦達一七三單位，其臨時舉辦之兒童營養站，則不計在內。

### 三、托兒制度之推廣 托兒所制度，在中國推行未久，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幾項重要措施

經政府及社會人士熱烈提倡，先在工商業發達人口稠密地區，及各大工廠礦場公司廣為設立，受托職業婦女及勞動婦女之子女，並規劃逐漸推進鄉村舉辦農忙托兒所，為廣大之農村婦女謀幸福。社會部為表證推廣起見，特在北碚、南京兩東珠江水上疍民生活困苦，子女素無受教育機會，特設立水上托兒所一所，以木船巡迴江中受托，可謂創我國托兒制度之新頁。全國經熱烈提倡，現有公私立托兒所四百餘單位，其發展尚在猛進之中。

四、特殊兒童教養之輔導 社會部鑒於國內苦難兒童受戰爭影響，營養不良，教育失調，兒童身心之缺陷，以及趨於行為不良等，殊宜設法安置，予以特殊教養，但現有國內特殊教養設施，尚難負此責任，故在流浪不道德兒童最多之上海地區，設立特殊兒童輔導院一所，實驗辦理盲目、聾啞、殘疾、低能及問題兒童之教育設施，是項設施，不特應付目前社會迫切之需要，且負有輔導全國各地特殊兒童之教養，使均能獲得正常生活，其意義甚為重大，惟此項設施，為國內外人士所注視，正慎重建造院舍並向國外購備特殊教養器材，積極籌辦中。

## 當前推行兒童福利之幾項重要措施

九二

五、家庭寄養及家庭補助制度之試行 戰後人民甚多失業，復受物價高漲影響，窒息於艱困生活之下，其有子女衆多者，每苦無法維持，輒請將子女送院教養，但各公私立院所，均有人滿之患，社會部除擴增育嬰育幼設施收容無依兒童外，曾參照各國辦法，擬訂家庭寄養辦法，家庭補助辦法，督飭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實驗辦理，據報已由個案工作人員選覓貧苦兒童家庭試辦，成績頗佳，現正繼續推行，以收實效。

六、少年之輔導 按「兒童」二字之範圍依近代各國習慣，多指自出生以至十四歲為限，但由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知識能力尚未成熟，站在民族保育立場，自應同等予以輔導，惟正常家庭之少年屬於教育範圍，不在本文報導之內，關於被救濟兒童中或已屆畢業或已逾收容規定年齡，歷年除由社會部輔導就業外，其補助經費輔導升學兒童計達四千六百餘人，（此數係包括社會部接辦中央振濟委員會移交之育幼院所歷年統計），近更置重於工藝訓練及農事指導，使兒童受到生產技能，將來出院得以自謀生活。此外對於社會流浪少年，將在國際兒童急救金撥助可能範圍內，計劃施以短期訓練，不使成為棄材。

以上為概述當今推行兒童福利之重要措施，此外並將社會部進行洽撥國際兒童急救金經過，略為一提，聯合國為救濟戰後各國苦難之兒童，設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並發動世界勸募「一日所得」及「自由捐獻」，分配各會員國。我國遭受戰禍最為慘重，自應善為洽撥是項基金，充作緊急救濟災難兒童，及推進全國兒童福利事業之用，業由該部訂擬計劃書送請國際兒童急救金會配撥，該會已決定首批以五百五十萬美元分配我國，並派聯繫代表 Borie 鮑謙熙來華會商配撥原則，現又派駐華代表 Juno 佐諾德來京，與我作更進一步之協商，一俟我政府與國際兒童急救金會成立協定後，即可將協商之實施方案付諸實行。

### 皖蘇來京難胞

已遣送萬餘人

皖蘇來京難胞為數頗衆，經首都過境難民處理委員會加強疏遣，計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三日止，接受遣送者共有一萬〇八百〇六人，所需經費政院准撥發四十億元，在該款未到前，曾由社會部先行墊撥五億元應用。此項難民疏遣工作，現正在繼續辦理中。

#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在中國

姚廣濱

聯合國鑑於此次大戰之殘酷，直接間接所遺害於兒童者，實深且鉅，急宜設法救濟，遂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聯合國大會決定，創設國際兒童救濟金，並推定二十六會員國代表組織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委員會，以期發動全世界之社會力量救濟全球災難及貧苦兒童，少年，孕婦及乳母。

所以勸募兒童救濟金乃一具有特殊世界性之運動，旨在募集非政府性之志願捐款，以應當前世界兒童，少年，孕婦及乳母之緊急救濟需要，不因種族，宗教，國籍及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歧視，其辦法為募集「一日所得」，或採用其他更適應各國國情之方式，使全世界人民各拿出一份力量，以解決人類共同遭遇之困難，同時，表現全人類之通力合作，可以改進一個新的國際關係。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委員會為使是項運動普遍推行起見，決定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初，即開始於各國發動設立各該國勸募委員會，並定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為聯合國救助兒童日，在全世界展開普遍宣傳勸募工作。

在我國方面，業經由聯合國函請我國政府發動籌設，並於本年一月間，派聯合國遠東區總代表何慈柏先生（Mr.

Sidney Hertzberg）來華晉謁蔣宋美齡夫人請求設置中國委員會，並聘請蔣夫人擔任會長，以期此一國際性運動能在中國普遍展開。

中國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勵志社開成立大會，選出副會長四人及常務委員十五人，由副會長谷正綱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聘朱熊芝先生為中國委員會總幹事，會址設南京中山路三百六十號，各省市分會亦分別積極籌設中，預定勸募期間自三月十五日開始，四月十五日截止，全國勸募總額定為國幣一千億元。

至於此項勸募捐款，係掃數集繳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委員會，由該會轉送國際兒童急救金會統籌分配充作救濟各國貧苦及災難兒童，少年，孕婦乳母之用。

在我國方開始勸募兒童救濟金之日，國際兒童急救金會業已決定配撥五百五十萬美元急救我國兒童，所有使用辦法正由我政府與該會商訂協定之中。故吾人對於兒童救濟金之捐獻，豈僅以「世界公民」立場，表現對於世界之責任與道義，抑且可以救濟我國無數之災難兒童，一舉兩得，事無有善於此者，我國人民素抱「博愛」「慈幼」之精神，定必慷慨解囊，努力捐獻，聚沙成塔，可預卜也。

##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在中國

## 社會部辦理緊急救濟工作實錄

刀抱石

### (一) 難民之由來及其數目

中國因迭遭天災人禍，致人民財產損失生活失據，甚至逃亡異地，有家難歸，各地災情空前嚴重。茲將難民產生之原因及其人數分述如下：

#### 1. 關於中日戰爭而產生者 中國對日作戰，以時間言，

達十五年之久；以地區言，戰火蔓延至東北九省及江蘇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因此項戰爭而產生之難民，根據行總一九四六年年底報告共為八二、二一〇、一五八人。

2. 由於天災而產生者 因水火虫旱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然力量而產生之災難，遍及江蘇、安徽、廣東、廣西、湖南、福建、台灣、四川、江西、雲南、貴州、甯夏、西康等省，根據各該省政府最近所報人數共為一五、五〇二、九九六人。

#### 3. 由於共匪作亂而產生者 中國共產黨採取鬥爭清算，

濫決堤防與破壞交通及苛斂與劫掠等政策，實行種種殘暴行為，災區遍及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河北、湖北

、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及東北等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西安等市，亦有由匪區逃出之難民甚多，根據各該省市政府最近所報人數共為三三、四〇九、九二二人。

### (二) 實施救濟方法

難民之由來及其人數已如上述。關於中日戰爭產生之難民，根據行總一九四六年年底報告在八二、二一〇、一五八人中獲得糧食救濟者四五、三七五、二一四人，遣送還鄉者一、三〇五、四五八人，其餘仍經繼續救濟，但大部漸轉為匪禍天災難民。在戰時對於上項難民救濟，社會部儘量督促各省市社政機關切實聯繫並協助辦理，共匪全面叛亂後，災區擴大，難民人數日增；而此項難民不屬聯總行總救濟範圍，且一九四七年行總各地分署相繼結束，社會部災難救濟工作乃益行加重。對於實施目標及方法不得不針對實際情形予以確定，一面固在解除難民痛苦策進社會安全，一面則在恢復難民生計，防止其匪在難民中發生作用，所採方式如下：

1. 匪災難民之救濟 對於匪區歸來之人民，依其性質或設所收容，或發給款物，或貸予款項，或實施工振，或介紹職業，或保護還鄉；

2. 天災難民之救濟 對於遭受天災難民，一面商請農林水利機關興修水利，改良農作，一面分別發放款物，設所收容，辦理農貨實施工振。

### (三) 辦理情形

數年來匪禍天災遍及二十八省市及東北各地，據報有案之難民共達四千八百餘萬人。社會部本既定政策，加強救濟，不但為高度政治性之重要措施，尤具有積極之意義，茲將歷年辦理情形摘要分述於下：

1. 湘桂難民之搶救 一九四四年冬湘桂戰爭轉緊，政府對該區內移黔桂邊境之難胞，至為軫念，特命社會部辦理搶救工作，由谷部長率同部中職員多人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前往桂西南丹金城江及黔境都勻獨山一帶，以最迅速切實有效之方法對所有受災被難之人民，分別予以搶救疏運，並為適宜之安置。受救濟之難胞，就不完全之統計已逾八〇、〇〇〇人；其於貴陽設站收容者達三一、七七七名，救濟經費由中央撥發及各團體捐

贈共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於到達重慶之難胞，社會部曾發動該市熱心救濟事業人士組織湘桂難胞救濟委員會，籌募款物發放，經證所收容者計二、二六六人，並聯合有關機關調查登記湘桂來渝難民共八、三〇〇人，及與行總合辦遣送事宜，計先後兩批共資遣約四、八三七人，其餘則因不願回籍暫行留渝。

2. 蘇北難民之救濟 社會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奉命主持蘇北難民救濟，經會同江蘇省政府暨各有關機關組織蘇北難民救濟會議。並於鎮江、揚州、泰州、南通、徐州、東海、上海、南京、淮陰等地分設辦事處，辦理難民調查款物發放及各項救濟設施。經收振款計奉中央撥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地勸募約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麵粉由行總撥交會議配發者共八、〇〇〇噸，由行總蘇甯分署自行配發者約三、〇〇〇噸，醫藥器械計一五〇餘種，經衛生機關按各地需要分別配發。辦理結果計共發放振款二、九四九、七七二、三六〇元，麵粉四九八、八七八袋，共救濟難民六二四、〇五三人。

3. 來京難民之遣送 各地來京難民為數甚多，關於救濟遣送事宜，經以原有南京過境難民臨時委員會改組為南京處

## 社會部辦理緊急救濟工作實錄

九六

理難民委員會，負責辦理。截至一九四六年底止，受救濟者計共一七、〇八二人。嗣因來京之難民有增無已，不僅增加難民長途跋涉之痛苦，且足加重救濟之困難，即會商有關機關決定遣送回籍，加強就地救濟。計第一次由南京市處理難民委員會負責辦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受遣送者約三一、一六五人；第二次由安徽旅京同鄉會負責辦理，自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受遣送者三四、四八六人；第三次由首都過境難民處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年底止，受遣送者二六、三一三人。

4. 其他各地災難救濟 政府一面訂頒「各省市難民救濟辦法」，「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及「災振食放辦法」，積極施振，一面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政府力量與社會力量之配合，一九四六年內經社會部呈准撥發各受災省市振款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撥安徽淮泛重災區麵粉六〇、〇〇〇噸，運費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農振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貨放種籽五〇、〇〇〇担，農貸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去年匪禍天災空前嚴重，實施救濟尤為當務之急，經責成當地社政機關會

同民意監察審計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共同辦理，以期迅速確實，並分別派員視察督導，以策實效。一年內發放救濟款物計綏靖區內急振總隊撥發各綏靖區急振款二二、九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食米一九三、七二〇、〇〇〇斤，麵粉二、八五二斤，又九三捆食鹽六二二、〇〇〇斤及棉花奶粉豆粉湯粉衣服等，由社會部呈准撥發各受災省市振款一、一六、八七二、五四〇、〇〇〇，各種貸款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先就非振不活者施振。據各省已報告之受救濟人數為一千五百餘萬人，惟匪禍未戢，難民待救仍殷，社會部經將接收行總各地剩餘物資以百分之五十委托國際福利救濟團體辦理救濟，其餘百分之五十計三千五百一十九噸有奇，就地作公開迅速切實有效之救濟，已由當地社政機關會同民意機關與有關團體及公正人士共同議訂分配辦法，陸續發放受救濟人應用。此外社會部接收聯總在華解凍糧食一萬三千噸，布匹六百噸，亦已擬定分區救濟計劃，配合冬令救濟獎助費及原有救濟款物，繼續作整個計劃有效之救濟，並經組織六個輔導團分赴各地督導辦理，以策實效。

× × × ×

## 全國總工會籌備記要

顧兆璜

工會法於三十六年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准社會部組織全國總工會，就該條條文以言，組織全國總工會固已具有法令之依據，但其會員單位，除中華海員總工會及各直轄市總工會業已組織成立外，省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尚未組織完成，不足法定發起單位，全國總工會即無從發起組織，故於組織全國總工會以前，尚須完成各省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惟此項組織工作，至為繁重，自非一蹴可舉，當由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實際負責人共同努力，積極籌組，社會部本既往扶植勞工組織之一貫政策，派員分別指導，現已大部組織完成。茲將各省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暨成立日期列誌如下：江蘇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廿四日，浙江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廣東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廣西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遼寧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湖北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湖南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湖南省總工會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四川省總工會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山東省總工會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察哈爾省總工會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灣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州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三月五日，福建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安徽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陝西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綏遠省總工會三十七年三月八日，山西省總工會三十七年四月一日，雲南省總工會三十七年四月六日，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三十六合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三十七年三月七日，中華民國公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其他各省，或因軍事關係，或因組織條件尚未具備，省總工會暫難發起組織，此外，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業經成立籌備會，即將籌組成立，電信工會全國聯合會，亦在籌組中。

## 全國總工會籌備記要

九八

全國總工會自達發起單位以後，即由江蘇省總工會上海市總工會及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等二十四單位自動發起，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社會部組織，並由社會部令派組織訓練司司長曹沛滋為該會組織指導員，當於三月五日召集發起人會議，推定江蘇浙江山東貴州湖北廣東廣西遼甯台灣察哈爾安徽江西福建陝西四川湖南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廣州北平重慶漢口西安瀋陽公路聯合會鐵路聯合會郵務聯合會鹽業聯合會及海員總工會等三十一單位為籌備委員會，重慶天津廣州湖南南京上海浙江台灣及鐵路聯合會等九單位為常務籌備委員會，分別組織籌備委員會及常務籌備委員會，並經決定於四月十八日召開成立大會，現正積極籌備，當可如期成立。

全國總工會係由各省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聯

### 全國總工會正式成立 通過重要議案百餘件

創中國勞工界團結歷史之全國總工會成立大會已於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下關工人福利社正式舉行揭幕禮，到各地工會代表一五三人，與來賓合計共三百餘人，黨政首長孫科，谷正綱，馬超俊，陳立夫，陸京士，桂永清及外賓英美阿根廷各國勞工參贊，法國天主教總工會代表，法大使館代表等皆蒞會指導觀禮，大會由劉松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首先由谷部長宣讀主席訓詞，繼由孫副主席，谷部長馬部長及外賓等先後致詞，典禮於樂聲悠揚聲中告成，計大會共舉行五日，通過提案一七八件，於二十二日午後四時圓滿閉幕。

合組織，已如上述，其代表之產生，應依據社會部所訂省級以上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以各該單位會員人數為比例產生代表，並以從業工人為限，其尚未組織省總工會者，得選派代表一人列席，依據各單位所報代表人數，計上海江蘇廣東四川各八人，鐵路聯合會七人，廣州浙江各六人，重慶安徽各五人，天津台灣廣西河北陝西福建各四人，青島三人，貴州綏遠各二人，估計代表總數，約在一百五十人左右，現距成立大會會期日近，各省市及各聯合會代表業已陸續首途來京，定於四月十三日成立大會秘書處，十六日開始代表報到，此負有時代使命之產兒，將於全國五百萬工人急切期待中呱呱誕生也。  
(四月九日)

×  
×  
×  
×

# 社會法規

##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

第六條 築備會之任務如左：

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劃區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

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

限其名稱冠以地區名稱

第三條 發起組織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應擬定區域造具本

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書

一併呈請社會部核轉經濟部決定之

區工業同業公會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

決定後咨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派員指導

發起工廠應於許可組織後一個月內召集本區內各工

廠推定籌備員設立籌備會

第五條 筹備會以本區內各工廠各推定籌備員一人至三人組

織之

一、調查區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二、籌墊籌備費

三、擬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四、決定成立大會日期至遲不得逾設立後兩個月

五、審查出席成立大會代表資格

六、擬定章程草案

第七條 筹備會應於同業公會成立後理監事就任時結束發起  
及籌備時之費用應由成立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  
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呈報之章程職員略歷及會員名冊（  
式如附表）應各繕具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

時章程及會員無變更者僅送職員名冊

##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

區工業同業公會立案後應檢同章程及前項表冊呈報事務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並應將核定區域業別事務所在地位列表分報區域內各縣市社會行政官署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設置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暨辦事處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兩類以上工業係指同一工廠有不同主要產品之製造者但副產品須經過不同之加工製造者視同主要產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係指在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第十三條 工廠指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業公會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前項代表資格之審查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為之

第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比抽籤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分別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者為準

第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理事或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之選舉均用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有缺額時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十日內就任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用或雇用辦事人員

**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左列方式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席

一、成立大會時由籌備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二、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推選之

**二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一條之決議時應於

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及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  
官署備案其關於第一款第四款之決議並應分報  
各該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二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  
備案

**二十七條** 各會員工廠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有  
變更時應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增減其常年  
會費

**二十八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

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  
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處分時如因有

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主管官署同意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時  
以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其施行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先商得主管官署同意

**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省及院轄市工業會之組織應有  
各該有（市）境內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半數  
以上之發起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三十一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立案後由縣（市）政府  
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省（市）工業會核准立案  
後由省（市）社會處（局）頒發圖記及立案證  
書區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組織核准立案後由社  
會部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

前項圖記工本費於呈請立案時呈繳

**三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對於非主管官廳在業務  
範圍內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其他事項行文得  
變通之至工業同業公會省（市）工業會全國工  
業總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辦事處對  
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同業公會行之

**三十三條**

省工業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三十四條**

全國工業總會之事務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二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組織應於本法施行後一 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得準用商業會法 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工 廠 名 稱		組 織 (獨資或合夥)		主體人或經理人姓名		創辦年月	
員 會		製 品		生 產		廠 址	
姓 名	別 性	人 數	額	品 種	工 具	出 量	數 量
		童 工	男 工				
		籍 貢		合 計			
		出 身					
		任 在 工 廠 所 之 職 務					
		住 址					
		址					

工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式樣

#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業產職業工會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

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  
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工會全國聯合

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

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

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

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指定之省市政府主管

不得當選為工會理事監事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

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

第十九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

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

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

會）決議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

第十一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

者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並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六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征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

百分之十國範內議定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應設於首都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紐樞總融金作合性國全一唯

# 庫金作合中央

## 務業營經

部蓄儲

部務業

部託信

(暫由業務部兼辦)

各種儲蓄  
(節章備索)

匯貼保信公消運勞利運供工農各業  
險用用費輸動用銷給生生種  
合合合合合合合合產產  
作作作作作作作合作存  
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  
發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合信倉代合  
作託庫理作  
投存運保供  
資放款輸險銷

## 務業營應他其行銀家國理辦並

二二四一二：話電 口巷平太路平太京南：庫總

三八四六一：話電 路中川四海 上：部託信

七八二七一：話電 南福蘭長重廣西濟漢上北天鄭瀋：庫分

昌州沙慶州安南口海平津州陽

張廈梧貴油歸沙開錦蚌南秦徐長蕪甯無淮青：庫支

口門州陽頭綏市封州埠通縣州春湖波錫陰島

南下上徐資屯三嘉丁丹紹永江吳包寶三大濟嘉宿萬揚：處理分

新家關關河匯中溪台興縣陽興嘉甯江頭鶴原同甯定遷縣州

(穗京京滬)

# 青島中國國貨公司

綢布呢绒  
棉毛織物

內衣童裝

化粧飾品

家用器皿

鞋帽皮件

教育用品

膠

土產食品

貨倡國發

中山路口

路州

地址：中山東路（大行宮）二四二號

○發展工業

京 南

廠染洗機電新大

電話：二〇一九〇〇一九

科 學 乾 洗

洗 得 比 人 家 乾 淨

電 機 染 色

染 得 比 人 家 漂 亮

# 正 章 乾 洗 公 司 有 限 商 店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五十五號

馳譽京滬

二十餘年

科 學 乾 洗

水 汀 染 煉

織 补 精 工

天 衣 無 縫

代 客 修 改

整 售 如 新

各 界 賜 顧

無 任 歡 迎

電話：二〇一九〇轉四十二分機

資本一千二百億元

歷史悠久 廠址

青島利津路八號  
電報掛號六八五九號  
電話三〇七一二三號

齊魯

業青島啤酒廠

務第一二麵粉廠

範第一二植物油廠

青島玻璃廠

總公司：青島館陶路三十五號  
營業處：青島中山路八十二號

創機製貨國

青冀股份有限公司

唱片針 鶲鶲牌

縫紉針

冀魯、如意  
三鷄、永得利

黑龍、和平  
鑼鐘牌（推銷國外）  
(內國銷暢)

元釘各號俱備

(并可代製各種異形針)

上海泰康路二二〇號  
重慶民族路五號  
成都落虹橋街十號  
昆明龍津西路片香里  
十五號

譽滿中外發行所

香港  
廣州  
昆明  
重慶  
成都  
台北市重慶南路  
一段七十號

法辦刊本銷代 月四年七十三	法辦閱刊月設建會社 月四年七十三
<p>一、本刊為委託各地書局及文化機關代銷本刊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p> <p>二、凡同意代銷本刊者經雙方訂立合同各執一據以資 信守(合同格式另訂之)</p> <p>三、本刊每月出刊一次每期準於當月份寄達各承銷處 凡承銷本刊者一律以七折優待</p> <p>四、由每郵承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 凡承銷本刊處經結賬付款不得延誤匯水歸承銷處負擔 本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刊處 承銷處即予停售并撤銷所立合同依法追收本息</p> <p>五、謝承由每郵承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每時承 承銷處每隔三月將未售出之刊物退寄本社其所需 處得為本刊招登廣告當提三成手續費以作酬 六、推代銷處每一城市以一處為原則每處寄發份數視 情形酌定但至少以五十份起碼</p> <p>七、本社社址設於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p>	<p>一、長低本刊定期每月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定價視成本高 二、長期隨刊戶一次訂閱半年或全年者，(訂費先付) 三、寄送本社概按定期戶一次訂閱時定價計算，定價調整時不再加價。 四、訂戶得享優先寄送之權利。外埠訂戶平寄郵 五、一次訂閱十份以上之集體定戶，得享九折優待。 六、凡在學用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半價訂閱。 一、在學校者。二、在校出具證明者。三、通訊地在學校者。四、在學校者。</p> <p>七、訂閱處：1. 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本社。 2. 各代銷處。</p>

## 刊本招登廣告

▲行銷國內二十縣市及美英南洋各地▼

▲效力宏大▼

▲取費低廉▼

一、本刊廣告刊例暫定如左得依物價漲落隨時修定之  
(五月底以前委登廣告者依本價目計算)

目 價 告 廣		地 位 <small>封 底 面</small>	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四分之一
普	通				
八百萬元	五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	八百萬	三百萬元	

二、長期廣告連刊六期者以九折優待連刊十二期者以  
八折優待刊費須預付

三、本刊優待廣告刊戶可免費代為設計

四、附有圖片必須製版者酌加製版費

五、同業交換廣告直接函洽

六、本刊廣告一律印單色版如需套色者酌加印刷費

附註：本刊十六開本封面封底用白磅紙餘用白  
報紙精印

## 例 刊

電社 址：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

▲八折優待▼

▲長期刊載▼

電話：二四一一七三十四分機

## 本刊第一次徵文啟事

一、本刊為促進各大學社會學系同學研究及提高本刊讀者興趣起見特定每半年舉行徵文一次

二、本次徵文題目（四題任擇一題）

1. 美國社會福利行政的過去與現在
2. 英國（或法國）社會政策的特點
3. 中國貧窮問題之研究
4. 推廣全國兒童福利事業方案

三、應徵資格以各大學社會研究所及社會學系同學為限應徵者須由各校社會學系出具證明函件

四、應徵稿件須於稿末註明姓名性別肄業學校年級通信處並留印鑑便於揭曉時核對

五、文長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合式字體希儘可能用楷書（勿寫兩面）並於稿端及信面標明「徵文」二字

六、本次徵文定九月一日截止收稿（外埠寄稿以郵戳日期為憑）在十一月份本刊揭曉

七、徵文獎金暫定第一名五百萬元第二名三百萬元第三名一百五十萬元第四名一百萬元第五名八十萬元第六名五十萬元第七名以下酌贈書券或本刊

八、凡錄取稿件擇優由本刊陸續發表

# THE JOURNAL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A Monthly Magazine on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Publisher: Charles K. A. Wang

Editor-in-Chief: P. W. Sun

---

Volume I.

May, 1948

Number 1.

---

## CONTENTS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	P. O. Chin
Basic knowledg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	P. W. Sun
My Experiences in Employment Service .....	C. M. Yu
Reflections on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	H. I. Liu
On the Improvement of Child Care Work in China .....	H. Y. Li
A Study in Cripple Education .....	T. C. Wang
The Preparatory Asian Conference of I. L. O. at New Delhi .....	C. P. Wang
Labor Trouble Under the Microscope .....	Translated by N. Yih E. H. Chao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I. L. O. on Labor Inspection .....	T. K. Djiang
Children's Day at Nanking .....	C. P. Tiao
The Significance of Children's Relief Fund (Special article) .....	C. K. Ku
Book Reviews	
Social Work Reports	
News Items	
Recent Social Legislation	

---

Published by the Journal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24 Tung Chien Tao, Kuo Fu Lu

Nanking, China

## 社會建設月刊徵稿簡約

社會建設月刊（復刊）

一、本刊以闡揚民主社會思想與政策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改造方案探討社會行政學理與制度介紹社會工作

方法報導社政社工消息並分析一般社會理論以促進

社會建設為宗旨內容約分（一）論著（二）專題研

究（三）譯述（四）參考資料（五）書刊評介（六）

（七）法規選載（八）圖片（九）社工特寫（十）其他（包括

讀者通訊）等欄各欄文字均歡迎外稿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務須繕寫清楚（勿寫兩面）並加

標點每篇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但專門研究及調查

報告不在此限

三、譯稿務請附寄原文如確有不便必須詳註原文題目原

著者姓名出版處所及年月日等

四、來稿如附清楚有意義之照片圖表本刊樂於製版刊載

五、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為聲明

六、來稿得以筆名披露但務請註明真姓名服務機關略歷

及通訊處文題及作者姓名最好譯附英文

七、來稿請於稿端註明字數一經採用除讀者通訊外每千

字酌酬十萬至三十萬元照片畫稿每幀酌酬五萬元至

十五萬元但有特殊價值之稿件不在此限

八、本刊所登載文稿經作者請求可供應複印單行本惟須

酌收成本費作者若有此項需要請於稿端註明複印份

數以便洽商印寄

九、刊載之稿版權即為本社所有如已在其他處發表雖經刊

載恕不致酬

十一、來稿請寄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社會建設月

刊社

第一卷 第一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王徵  
主編人 孫本  
文

社址：南京國府路東箭道二十四號  
電話：二四一一七一一三十四分機

印刷者 社會部總務司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上海杭州正中書局  
及各地各大書局

全 年 半 年 本 期 航 空

附	三十六萬	十八萬	三萬	全年預付三十萬
註				半年預付十五萬

一、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對折優待	
二、平遞郵費免收掛號預收全年二十萬元	

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四分之一面
------	------	---------

封底面	一千五百萬	八百萬
普通	八百萬	五百萬
	五百萬	三百萬

附註：五月底以前訂閱本刊委登廣告依上列價 目計算
-----------------------------

青島新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多寶牌

商標

主 要 出 品

各 支 線 紗 曜 幾 布 紗 印 坯

總 公 司

青島島湖南路五十四號

電話二九三六號 挂報號四七一號

工 廠

青島島滄口大馬路

電話三八三八三號 挂報號三八三八七至一號